

內政部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台(87)內營字第8772805號函核定

太魯閣國家公園 天祥遊憩區細部計畫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
第二節 計畫範圍.....	5
第三節 計畫性質與目標.....	7
第四節 規劃流程及內容.....	8
第二章 發展背景.....	10
第一節 自然環境.....	10
第二節 人文社經環境.....	17
第三節 上位相關計畫與相關法規.....	35
第四節 旅遊活動現況及需求分析.....	37
第五節 資源發展潛力.....	51
第六節 實質發展限制.....	57
第三章 發展課題與對策.....	60
第四章 實質發展計畫.....	62
第一節 計畫原則與構想.....	63
第二節 遊憩系統計畫.....	66
第三節 道路系統計畫.....	69
第四節 公共設施計畫.....	72
第五節 環境解說及美化計畫.....	77
第六節 土地使用計畫.....	85
第七節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91
第五章 環境影響分析.....	98
第六章 經營管理計畫.....	104
第一節 經營管理目標及措施.....	104
第二節 經營管理體系.....	107
第三節 分期分區發展及財務計畫.....	110
參考書目.....	112

附錄一：天祥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第二次 通盤檢討）規劃期間人民或團體陳 情意見綜理表.....	113
附錄二：太魯閣國家公園天祥遊憩區細部計 畫期中簡報會議紀錄.....	114
附錄三：研商「太魯閣國家公園天祥遊憩區 細部計畫」規劃課題及發展方向事 宜會議紀錄.....	115
附錄四：太魯閣國家公園天祥遊憩區細部計 畫期末簡報會議紀錄.....	117
附錄五：「天祥遊憩區細部計畫（草案）簡 報」會議紀錄.....	120
附錄六：依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會議 結論修訂天祥遊憩區細部計畫（草 案）研商會議紀錄.....	124
附錄七：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天祥 遊憩區細部計畫（草案）修訂研商 會議紀錄.....	125
附錄八：「審查太魯閣國家公園天祥遊憩區 細部計畫（草案）」會議記錄.....	126
附錄九：內政部國家公園計劃委員會第三十 九次會議記錄.....	131

圖 目 錄

圖1-1-1：太魯閣國家公園位置圖.....	2
圖1-1-2：天祥遊憩區相關位置圖.....	3
圖1-2-1：天祥遊憩區細部計畫規劃範圍圖.....	6
圖1-4-1：規劃流程圖.....	9
圖2-1-1：地質圖.....	11
圖2-1-2：地形圖.....	12
圖2-1-3：動植物分布圖.....	15
圖2-2-1：土地權屬分布圖.....	19
圖2-2-2：天祥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圖.....	21
圖2-2-3：土地使用現況圖.....	23
圖2-2-4：步道系統關係圖.....	26
圖2-2-5：合歡越嶺古道天祥段古道路線圖.....	34
圖2-4-1：遊憩機能配置示意圖.....	38
圖2-4-2：鄰近據點遊憩設施分布圖.....	39
圖2-4-3：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設施分布圖.....	43
圖2-6-1：發展限制圖.....	59
圖4-1-1：計畫構想圖.....	64
圖4-2-1：遊憩系統圖.....	68
圖4-3-1：道路系統圖.....	70
圖4-3-2：台汽車站地區車流動線圖.....	71
圖4-4-1：公共設施服務系統圖.....	73
圖4-4-2：設施服務分布圖.....	76
圖4-6-1：土地使用計畫圖.....	90

表 目 錄

表2-1-1：綠水水文站氣象資料表.....	14
表2-2-1：計畫區土地所有權表.....	18
表2-2-2：天祥風景特定區（二通前）土地使用 面積分配表.....	20
表2-2-3：天祥遊憩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分配表..	22
表2-2-4：天祥—太魯閣段交通流量統計表.....	24
表2-2-5：大禹嶺—天祥段交通流量統計表.....	25
表2-2-6：停車場現況分布表.....	27
表2-2-7：區內歷年人口成長表.....	30
表2-2-8：住宿設施現況一覽表.....	31
表2-3-1：上位及相關計畫表.....	35
表2-4-1：太魯閣國家公園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41
表2-4-2：天祥遊憩帶各級遊憩區之分級標準、 發展潛力表.....	41
表2-4-3：遊憩資源現況分析表.....	44
表2-4-4：天祥遊憩據點停車需求預測表.....	48
表2-4-5：天祥遊憩據點自來水用水需求分析....	48
表2-4-6：天祥遊憩據點污水質及量推估分析表..	50
表2-4-7：天祥遊憩據點污水排放量推估分析表..	50
表2-4-8：天祥遊憩據點垃圾量推估分析表.....	50
表2-5-1：遊憩資源發展潛力分析表.....	52
表2-5-2：可引入活動及相關設施表.....	53
表2-5-3：遊憩據點適合經營之事業項目表.....	54
表4-1-1：天祥遊憩區細部計畫與天祥風景特定區 計畫土地分區、面積對照.....	65
表4-2-1：遊程設計表.....	67
表4-5-1：天祥據點解說重點一覽表.....	79
表4-5-2：植栽樹種建議表.....	83
表4-6-1：土地使用計畫面積明細表.....	89
表5-1-1：遊憩區開發之環境影響分析.....	99
表6-2-1：開發經營主體建議表.....	109
表6-3-1：分期分區發展計畫表.....	110
表6-3-2：開發經費概估表.....	11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太魯閣國家公園位居台灣東部，範圍涵蓋花蓮、南投及台中等縣部分地區，面積約計九萬二仟公頃，境內具有豐富之自然及人文景觀，其中尤以大理石峽谷景觀，以其氣勢磅礴、雄偉壯闊且具鬼斧神功之妙，每年吸引上百萬遊客前來遊覽。（見圖1-1-1）

依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本國家公園內之遊憩區可劃為太魯閣、天祥、合歡山等三個遊憩帶。天祥遊憩帶位居國家公園之中心，沿中橫公路兩側分佈。本計畫區則係位於天祥遊憩帶內，屬一級遊憩區，為立霧溪旁較為平坦之台地，且位於主要道路沿側，腹地足夠提供成為旅遊服務之據點，且周圍風景優美，為乘車賞景、登山健行等活動串聯與轉接之優良據點，並能適度的提供遊客渡假休憩賞景活動，以增加遊憩體驗。（見圖1-1-2）

本計畫區於民國五十五年為因應中橫公路沿線旅遊需求，公告實施天祥風景特定區計畫，目的在保護天祥地區之自然景觀，暨提供各項服務設施，其計畫面積為14.83 公頃，劃設有商業區、旅館區、車站、停車場、公園、綠地及道路等用地，並將陡峻山坡地劃為保護區以涵育水土並保護自然景觀。並於民國八十年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

民國七十五年，太魯閣國家公園成立，為整體規劃管理，特將天祥風景特定區及其溪畔台地，面積共約50公頃地區劃為天祥遊憩區，兼具遊憩發展與資源保育經營之雙重功能。本遊憩區計劃開發為觀光旅遊中心，為天祥遊憩帶中佔地最廣之旅遊服務據點，且為國家公園中主要的遊客停留地點。區內適合之遊憩活動包括地形觀察、乘車賞景、散步、攝影、寫生、環境解說、野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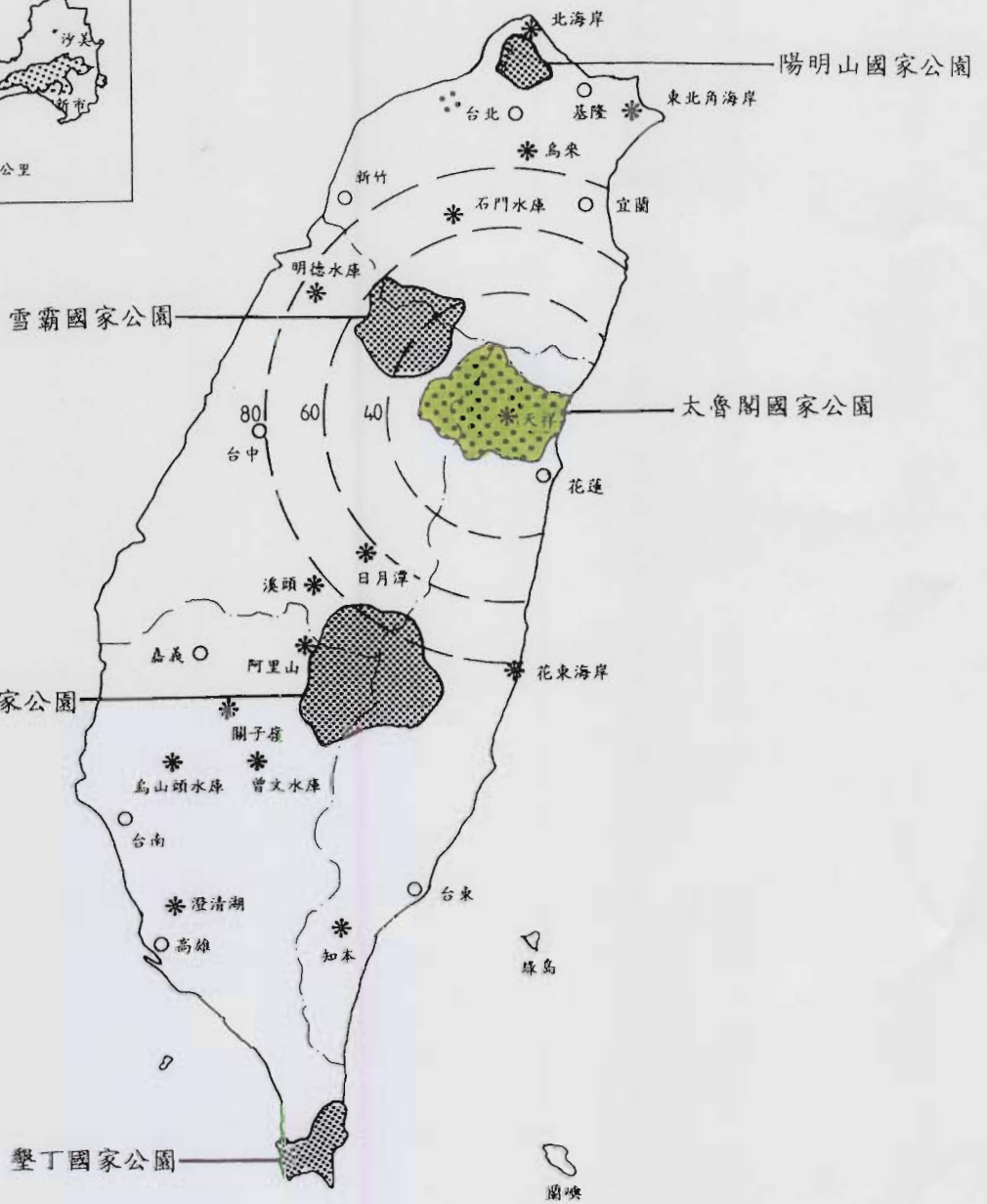
、戲水等。

民國七十八年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新環工程顧問公司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天祥遊憩據點整體發展規劃報告」之研究，針對天祥風景特定區及其溪畔台地，作一整體發展之規劃分析，配合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目標建立完整的遊憩系統，提昇遊憩品質，期使遊客獲得高水準之國家公園遊憩體驗。

根據上述相關研究計畫，天祥遊憩區的角色功能，舉足輕重，如何在既有的環境中重新整頓考量，以提昇旅遊設施的服務水準，成為國際級的旅遊服務中心，如何適切結合區域自然資源，以提供環境教育機會，塑造良好的遊憩體驗，為本計畫的規劃重點。

本計畫乃配合國家公園計畫之規劃實施，併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將原都市計畫分區變更為國家公園區，並配合天祥地區之資源特性之國家公園計畫目標，進行整體發展規劃，作為日後管理執行之依據。

金門國家公園範圍



0 20 40 60公里

圖號

1-1-1

圖名

太魯閣國家公園位置圖

圖例

- 影響區
- 遊憩據點
- 主要都市



太魯閣國家公園天祥遊憩區細部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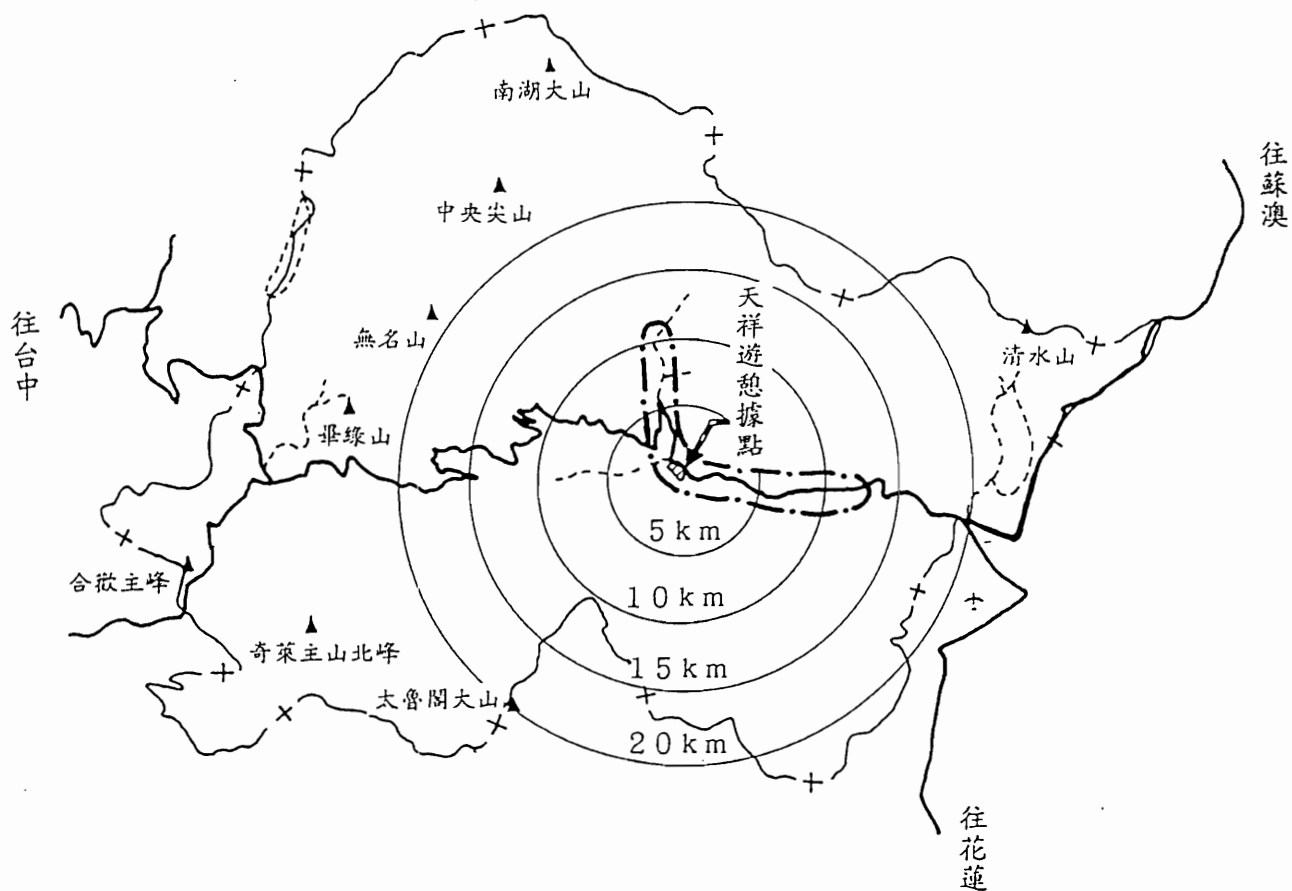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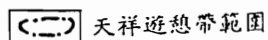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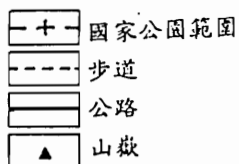
圖
號

1-1-2

圖
名

天祥遊憩區相關位置圖

圖 例



第二節 計畫範圍

本計畫區位於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距花蓮市約四十公里，距太魯閣約十九公里，以台八線省道西接大禹嶺往台中及南投等地，東接太魯閣與花蓮地區。

計畫範圍包括立霧溪北岸與大沙溪沖積的台地，及立霧溪南岸溪谷上的台地，涵蓋天祥風景特定區及祥德寺等地區，規劃面積43.9公頃。（見圖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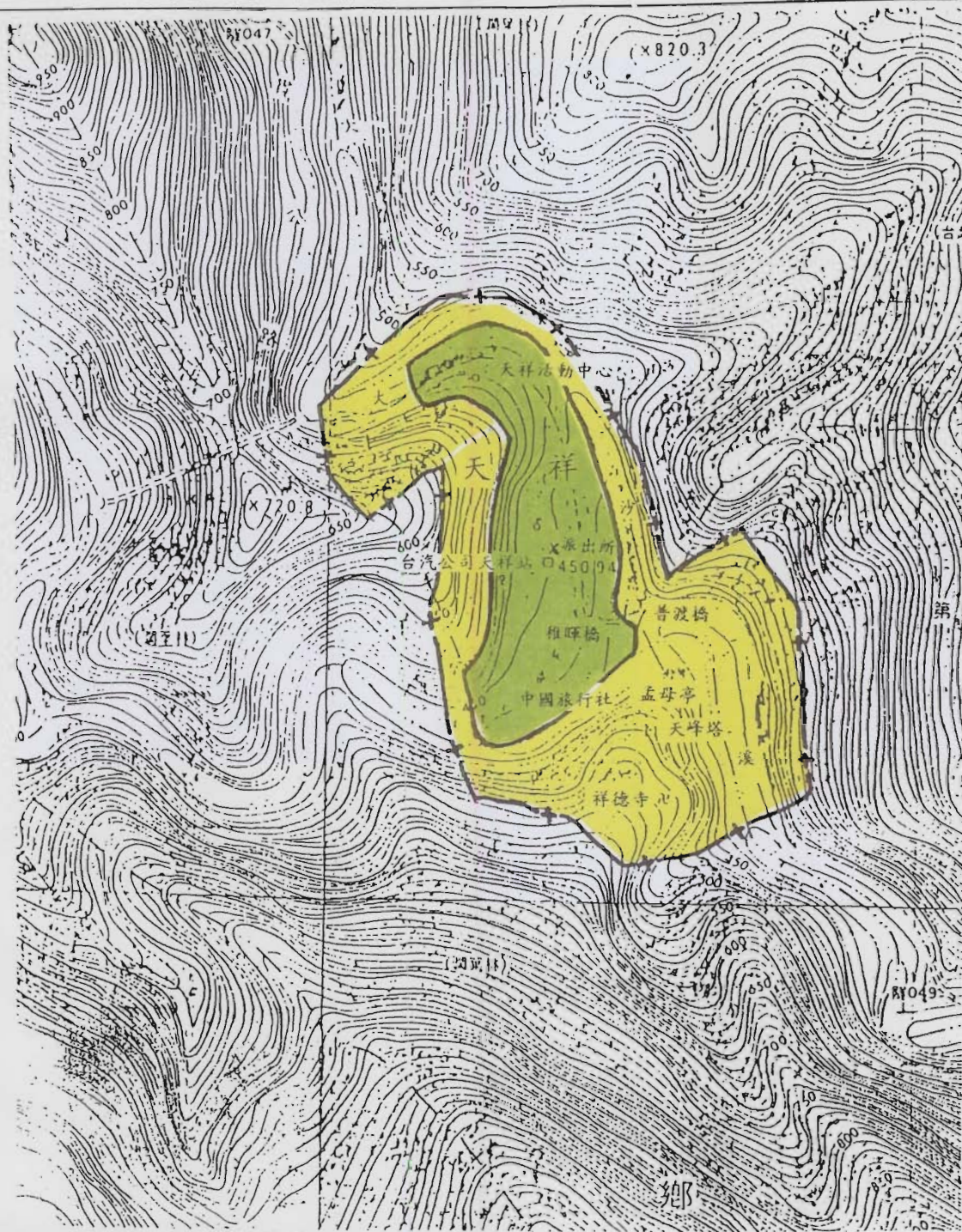


圖
號

1-2-1

圖
名

天祥遊憩區細部計畫規劃範圍圖

圖 例

—— 天祥風景特定區範圍

—+— 天祥遊憩區細部計畫規劃範圍



太魯閣國家公園天祥遊憩區細部計畫

第三節 計畫性質與目標

一、計畫性質

本計畫為維護國家公園境內之優美環境、壯麗之自然景觀，並發揮國家公園計畫的基本精神，依照太魯閣國家公園的整體開發構想——『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區基本規劃報告』參採『太魯閣國家公園天祥遊憩據點整體發展規劃』及『天祥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容，來擬定天祥遊憩區細部計畫，並提出土地使用分區計畫，以及各分區容許使用項目與使用強度等管制計畫原則，以為經營管理之依據。並對於現有影響景觀之人為設施提出改善方法，以供未來實質改善及建設之參考。

二、計畫目標

依據國家公園整體經營理念、經營策略及遊憩區整體的規劃理念，並考量天祥遊憩區之資源特性，及發展需求，以改善現有服務品質不佳的現象，並提供國民良好的遊憩體驗。依此訂定本規劃的目標如下：

- （一）建設成為國家公園中央地帶之重要遊憩活動中心，以配合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建立完整之遊憩系統。
- （二）改善現有服務設施，並提供多元化活動之機會，以建設成為戶外遊憩及自然教育等多元化遊憩活動的地區。
- （三）發展型態以現有發展地區集中於中橫公路兩旁規劃發展，以改善現有之遊憩服務品質。
- （四）藉合理之土地分區管制，減低遊憩活動對本地區之衝擊，確保資源的永續使用。

第四節 規劃流程及內容

本計畫的規劃內容主要可分為以下七個階段：

(一)發展目標之確立

透過上位及相關計畫、相關法規及調查報告，確立本計畫區之發展目標。

(二)發展背景調查與分析

針對本計畫區之發展現況進行調查分析，以研析未來之發展課題。背景資料項目：如規劃套繪、自然環境及社經環境、上位相關計畫與法令規定及實質發展限制等內容分析。

(三)遊憩發展潛力分析與預測

分析計畫區遊憩資源現況及遊憩活動適宜性，並預測未來遊憩活動需求量，推估項目含旅遊人次、住宿需求、停車場需求、道路服務水準及自來水需求量、污水產生量、垃圾產生量等。並探討空間上最適宜分派之遊憩區位。

(四)發展課題與對策

透過發展預測分析及發展現況檢討，研擬出本計畫區之發展課題與對策。

(五)實質發展計畫

依據發展課題與對策的建議，本計畫未來之遊憩活動型態及機能，透過遊憩系統計畫的整體構想、設計遊程；以道路系統計畫、公共設施計畫提供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並配合區內之環境解說與美化計畫、土地使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控制遊憩活動品質，以提供遊客良好的遊憩體驗。

(六)環境影響分析

依據實質發展計畫內容，進行環境影響分析，並提出適當的改善方案。

(七)經營管理計畫

規定本計畫內容中各項設施之經營管理策略，各分區之分期開發計畫時序及財務計畫等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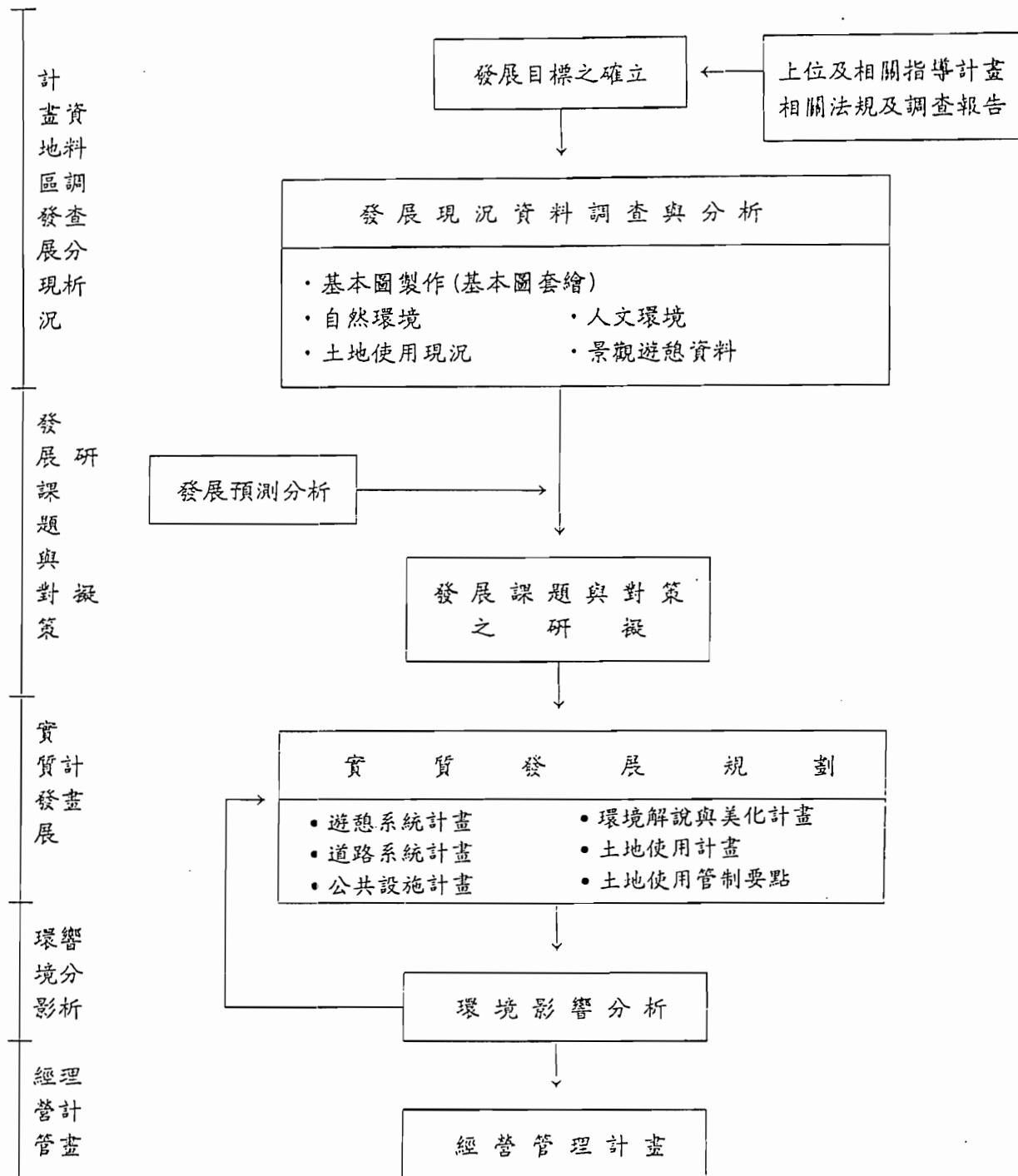


圖 1-4-1 規劃流程圖

第二章 發展背景

第一節 自然環境

一、地形與地質

天祥位於大沙溪與立霧溪主流交匯處，海拔高程約在430至570公尺之間，屬於片岩區內之開闊河谷，附近並出現多層河階地形。河階之證據包括平坦地形與卵石構成之土壤、地基等，此等地區早期均屬老舊河床地形。其岩石成份以石英雲母片岩及千枚岩為主，並夾有變質砂岩、大理岩或石英大理岩、碳質石英大理岩等。

區內地勢以中橫公路自北向南迂迴穿梭其間，公路以西為本計畫的主要精華區，地勢平坦；公路以東臨接大沙溪，溪旁兩岸多為峭壁，由於計畫區位於大沙溪與立霧溪之沖積河谷上，土壤孕育肥厚。全區土壤由石質土組成，因風化作用劇烈極易崩解，常出現裸露岩石及碎石坡，如天祥往太魯閣方向，過稚暉橋不遠處之公路旁山坡即出現大片崩解地形。（見圖2-1-1、圖2-1-2）

二、氣候

依據綠水測候站資料分析，本計畫區年雨量約為2100公釐，年降水日數約為130天。年均溫為21.8℃，最暖月—八月均溫28.3℃，最冷月—一月均溫13.8℃，與本省東北部的平均氣溫特性相似。但本區之高山峽谷氣候與開闊平原略有不同，為副熱帶濕潤氣候，夏季雲量少、日照率高、日夜溫差大；冬季則由於盛行東北季風，掠過海面沿溪谷吹入，冷空氣常凝聚於河谷低地，較寒冷。由於相對濕度之差異常呈夏乾熱而冬濕冷之特性。峽谷內海拔低，夏日極為高溫，驅車谷間，悶熱難當，夜晚則清涼，公路健行以清晨與傍晚為宜。冬季白晝谷底氣溫雖低，仍屬溫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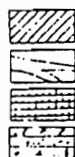
圖號

2-1-2

圖名

地形圖

圖例



建物
河川
峭壁
居民區



等高線
計畫範圍線



大魯閣國家公園天祥遊憩區細部計畫

夜晚則寒冷低溫。欲暢遊峽谷地形，則以冬日時節為佳，不僅氣溫和暖，且降雨日少，多為晴朗；夏較多雨悶熱。此外，本區地形甚為隱蔽，風速較弱，月平均風速約每秒0.5~0.8公尺左右。（見表2-1-1）

三、動物與植被

本計畫區位於天祥遊憩帶的中心，鄰近之遊憩區包括布洛灣、綠水、文山、蓮花池等，附近山岳溪谷風景優美，植被因季節不同而變化色彩，沿徑蟲鳴鳥飛，資源豐富。依動植物分布之調查分析，本區屬於低海拔之闊葉林生態區，區內有太魯閣大戟及太魯閣櫟等兩種稀有植物之分布，此外並無其他特殊之動植物分布。（見圖2-1-3）

四、鄰近地區自然景觀

本計畫區位於天祥遊憩帶的中心，具有遊憩活動資訊交換轉駁之功能。因此，對於鄰近遊憩區之重要遊憩資源亦為本計畫研究開發重點之一。以本計畫為中心，附近之相關特殊景觀資源如下所示：

（一）地形地質景觀：

- （1）峽谷：太魯閣峽谷、神秘谷、陶塞溪谷等。
- （2）瀑布：如白楊瀑布。
- （3）天然湖泊：蓮花池。
- （4）斷崖：清水斷崖、福磯、錐麓斷崖、九曲洞一帶等。
- （5）高位河階：立霧溪兩岸（如布洛灣等）。
- （6）溫泉：文山溫泉。

（二）動物資源景觀：

- （1）鳥類：大禹嶺至慈恩一帶最多，其次是神秘谷、陶塞溪谷。

表 2-1-1 綠水水文站氣象資料

項目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全年總數 或平均
月降雨量(mm) ，		47.0	251.0	95.0	133.0	86.0	44.0	95.0	409.0	840.0	13.0	30.0	26.0	2069.0
		42.6	96.0	90.	111.6	150.2	363.1	232.2	215.3	692.6	216.3	57.3	29.6	2111.2
一日最大降水 ，		14.0	64.0	22.0	32.0	33.0	12.0	60.0	100.0	579.0	4.0	13.0	12.0	579.0
		31.0	70.2	40.1	76.0	112.4	801.0	514.3	177.7	944.0	336.2	88.0	30.0	944.0
降水日數(日) ，		12	16	11	13	16	10	5	12	8	6	5	6	120
		10.7	11.6	12.6	12.2	14.5	13.8	8.8	10.7	13.1	8.5	8.8	6.7	131.9
降雨機率 ，		0.40	0.57	0.35	0.43	0.52	0.33	0.16	0.39	0.27	0.19	0.17	0.19	0.33
		0.36	0.41	0.41	0.41	0.47	0.46	0.28	0.34	0.44	0.28	0.29	0.22	0.36
氣溫(℃) ，		13.8	14.1	19.5	20.3	22.8	25.8	28.4	28.0	26.6	23.0	18.1	15.2	21.3
		13.8	15.2	18.5	21.4	24.6	27.2	28.1	28.3	25.9	23.4	19.9	14.5	21.8
平均最高溫℃ ，		19.6	19.0	25.3	26.2	27.6	29.9	32.6	32.5	31.1	28.0	24.6	23.5	26.7
		20.3	21.0	24.1	26.5	29.0	31.0	32.5	33.1	30.3	28.4	25.6	21.3	26.9
平均最低溫℃ ，		10.4	10.9	14.4	15.8	17.6	19.8	19.9	20.2	19.9	15.4	12.4	12.0	15.7
		10.5	11.4	13.5	16.0	18.2	20.1	20.1	20.0	19.5	17.2	15.3	11.5	16.1
風向風速 ， ... (m/s)		0.3	0.3	0.4	0.3	0.4	0.3	0.5	0.4	0.4	0.2	0.2	0.2	0.3
		0.3	0.3	0.4	0.7	0.4	0.4	1.1	0.4	0.3	0.3	0.3	0.3	0.4
最大風速 ， ... (m/s)		3.5	4.5	4.0	3.5	3.8	3.5	4.3	4.0	3.5	3.5	2.6	2.6	NE 4.5
		4.0	4.5	4.5	4.5	5.5	5.7	7.5	4.5	8.0	5.5	3.5	4.0	ENE 8.0

註：上排為民國81年度資料、下排為年度平均值。

• 民國45年至70年及至73年至81年總平均值

•• 民國75年至81年平均值

••• 民國77年至81年平均值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本計畫整理。

植物

- ① 太魯閣大戟
- ② 太魯閣櫟
- ③ 臭椿
- ④ 苦樹
- ⑤ 小葉瑞木
- ⑥ 小葉鐵仔
- ⑦ 台灣泡桐
- ⑧ 銀杏葉鐵角蕨

動物

- A : 沙卡橋溪神秘谷野生動物觀賞區
- B : 蓮花池野生動物研究中心
(台灣山豬生態研究中心)
- C : 竹村、梅園賞鳥道
- D : 南湖、中央尖野生動物保護區
- E : 合歡山高山草原生態教育中心
- F : 奇萊、太魯閣大山野生動物保護區
- G : 中橫公路山鳥觀賞區
- H : 南湖、中央尖溪櫻花釣吻蛙生態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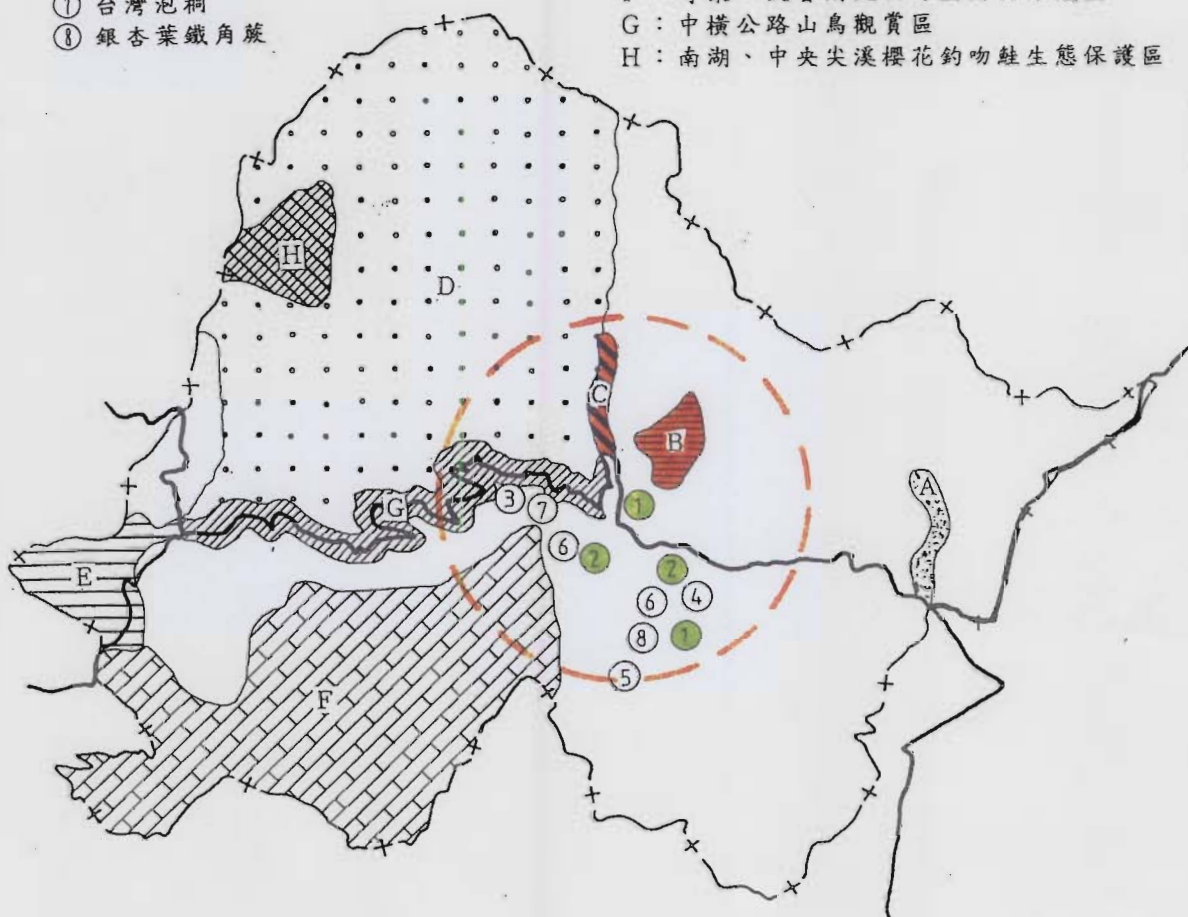


圖
號

2-1-3

圖
名

動植物分布圖



太魯閣國家公園天祥遊憩區細部計畫

(2)兩棲類與爬蟲類：主要分佈在蓮花池。

(3)昆蟲：以蝴蝶為主，分佈在神祕谷、蓮花池及陶塞溪谷

。

(三)植物資源景觀：

(1)岩生植物：太魯閣至天祥一帶及清水斷崖。

(2)農場景觀：西寶、梅園、竹村、蓮花池附近。

(四)人文史蹟景觀：

(1)史前遺址：太魯閣及布洛灣附近。

(2)泰雅族舊部。

(3)古今道路系統：①蘇花公路

②中橫公路

③霧社支線

④合歡越嶺古道

第二節 人文社經環境

天祥地區由於自然環境為一河曲谷地，視野短促，一二百公尺以外，即為山林所障蔽，為維護自然景觀及觀光資源，並提供旅遊、休憩、服務和交通等機能，於民國五十五年發佈實施天祥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沿公路兩旁之段丘規劃為公園綠地，並配合機關，公共設施等需要，以優美佈置使其成為特定區之中心，且不自覺視野之短促。

天祥風景特定區（第一次通盤檢討）於民國八十年核定，計畫年期至民國八十五年，計畫面積 14.83公頃，計畫目標為保護天祥地區之自然景觀暨提供各項服務設施。全區劃設有商業區、旅館區、住宅區、車站、停車場、機關服務設施、公園綠地及道路等用地，並將陡峭山坡地劃為保護區，以保護自然景觀。

事實上，自從國家公園成立後，其所賦予之機能和原本計畫原意略有出入，原特定區計畫是以人為主規劃之風景遊憩區；國家公園之規劃角度則以大自然為規劃主題，以保育、研究為主，育樂為輔。本計畫區屬國家公園遊憩區，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之利用。

一、土地使用現況

（一）土地所有權屬

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公有土地約佔97.33%，其中省有地約3.52%，為台灣省公路局所有；國有地約19.65%，分屬國有財產局、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教育部、交通部、花蓮縣警局及行政院退輔會等單位；未登錄土地約0.93%；國有林班地約73.23%，由林務局管理。此外，私有土地約佔2.67%，包含晶華飯店、台汽客運、天主堂及商業區之部份土地等。（詳見表2-2-1、圖2-2-1）

表2-2-1 計畫區土地權屬表

土地權屬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管理人
省有地	1.5456	3.52	台灣省公路局
國有地	8.6305	19.65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教育部、交通部電信總局、郵政總局、花蓮縣警察局、行政院退輔會
未登錄地	0.4040	0.93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國有林班地	32.1471	73.23	花蓮林區管理處
私有地	1.1728	2.67	
合計	43.9000	100.00	

（二）土地使用現況

有關本基地之土地使用現況，大致依原天祥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發展（如表2-2-2及圖2-2-2所示），惟因該計畫所標示之地形和現況出入甚大，圖繪測量時間年代久遠，部份分區之劃設並無實際需求，故配合第二次通盤檢討及此次細部計畫之擬定，重新評估本區之需求及資源特性，予以調整規劃，俾使本計畫更切合實際需求。

本區由於腹地有限，土地使用發展現況大部份多已依原特定區計畫內容開闢建設完成，除軍事用地、住宅區、部份旅館區及幾處公園停車場尚未開闢外，餘均已闢建使用。特定區計畫範圍外之土地使用，大部份多為原野樹林、河川、峻嶺，大致保持原有地貌。（土地使用發展情形詳如表 2-2-3及圖 2-2-3所示）

二、交通現況

（一）交通流量

本計畫區的主要交通動線乃以中橫公路（台八線道路）為主，貫穿本計畫區，目前道路寬度為六至八公尺，為連繫本計畫區與花蓮、台中間之主要幹道，其道路服務品質分別為C級與B級以上（詳見表2-2-4、表2-2-5）。區內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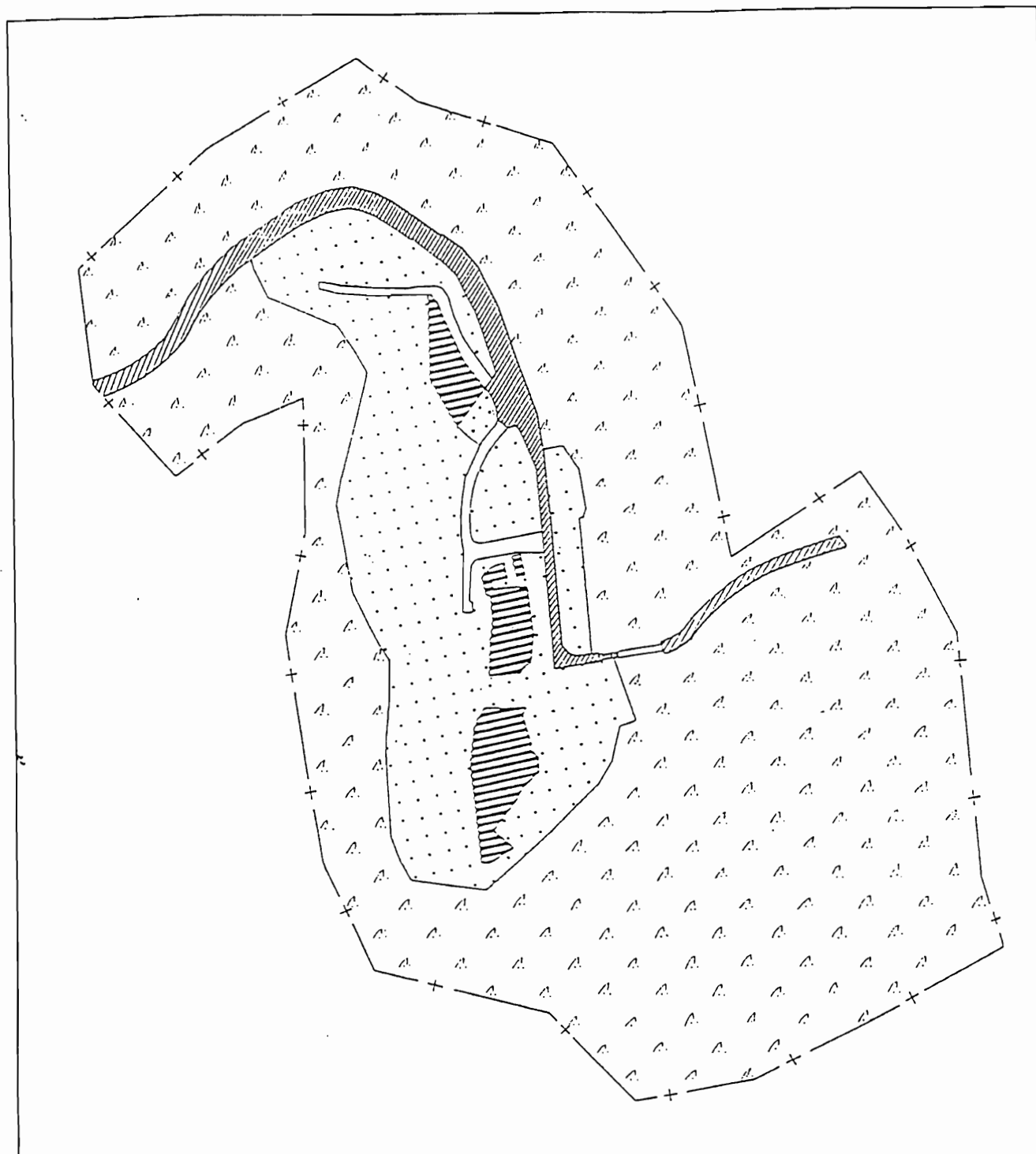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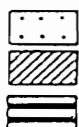
圖
號

2-2-1

圖
名

土地權屬分佈圖

圖 例



國有
省有
私有



未登錄地
國有林班地



大魯閣國家公園天祥遊憩區加部計畫

表 2-2-2 天祥風景特定區第二次通盤檢討前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 目		面 積(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更正重新丈量面積		備 註
					面 積	百分比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住 宅 區	0.6030	8.6	4.1	0.58	3.9	
	商 業 區	0.0700	1.0	0.5	0.06	0.4	
	旅館、出租別館、汽車行館	2.1670	30.9	14.6	2.10	14.2	
	保 護 區	3.0920	—	20.8	3.88	26.2	
	河 川	2.2000	—	14.8	2.03	13.7	
	軍 事 用 地	2.5210	—	17.0	1.82	12.3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台汽客運車站	0.3122	4.4	2.1	0.30	2.0	
	派 出 所	0.1056	1.5	0.7	0.11	0.7	
	郵 局	0.0254	0.4	0.2	0.03	0.2	
	電 信 局	0.0200	0.3	0.1	0.03	0.2	
	青年活動中心	0.2522	3.6	1.7	0.25	1.7	
	停 車 場	0.2942	4.2	2.0	0.27	1.8	
	公 園 綠 地	1.9181	27.3	13.0	2.08	14.0	
	道 路 用 地	1.2493	17.8	8.4	1.29	8.7	
合 計(1)		7.0170	100.0	—	7.10	—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合 計(2)		14.8300	—	100.0	14.83	100.0	計畫面積

資料來源：變更天祥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

註：1．百分比(1)為都市發展用地部份。

2．百分比(2)包括軍事用地、保護區和河川等非都市發展用地。

3．表內面積應依據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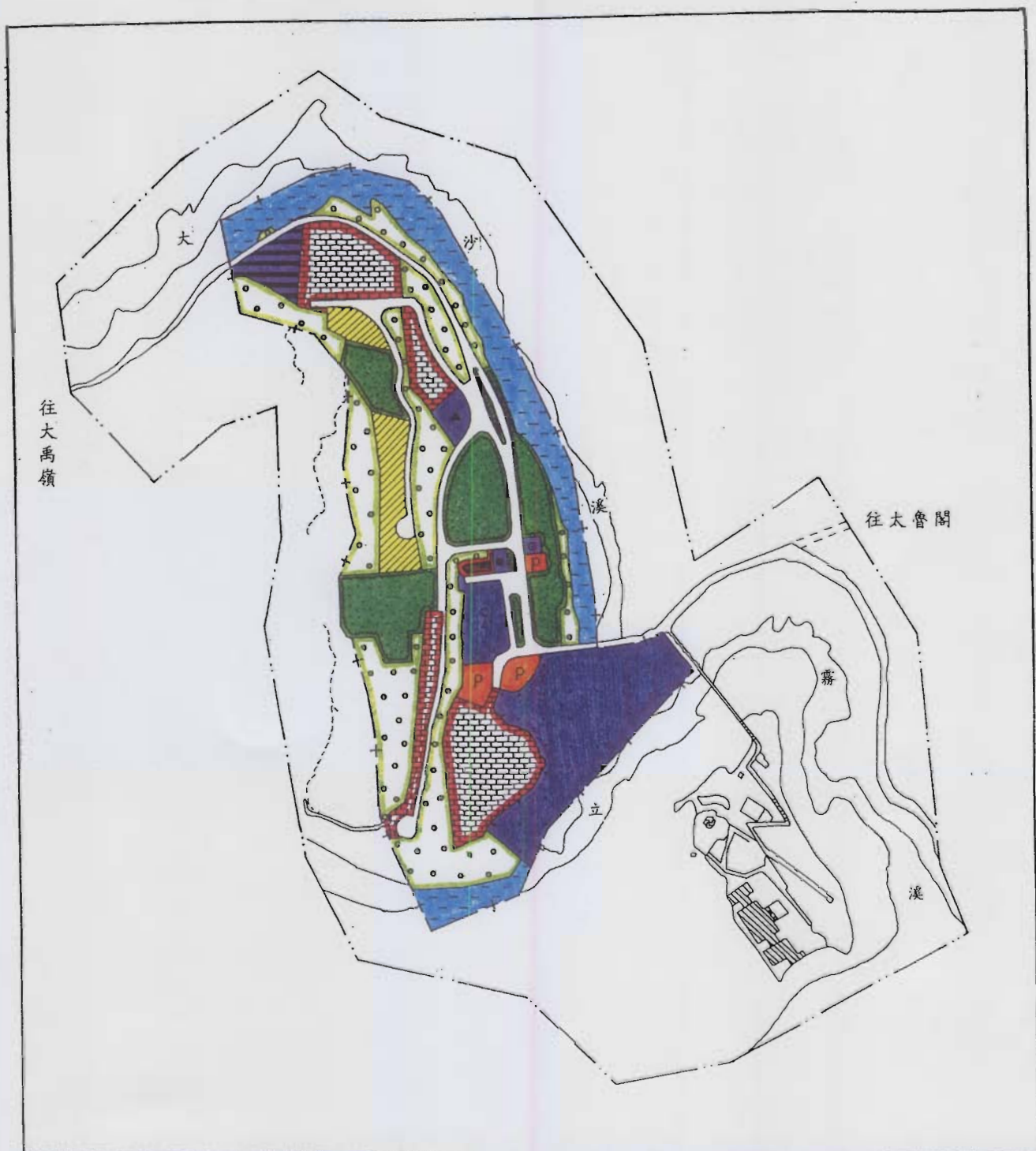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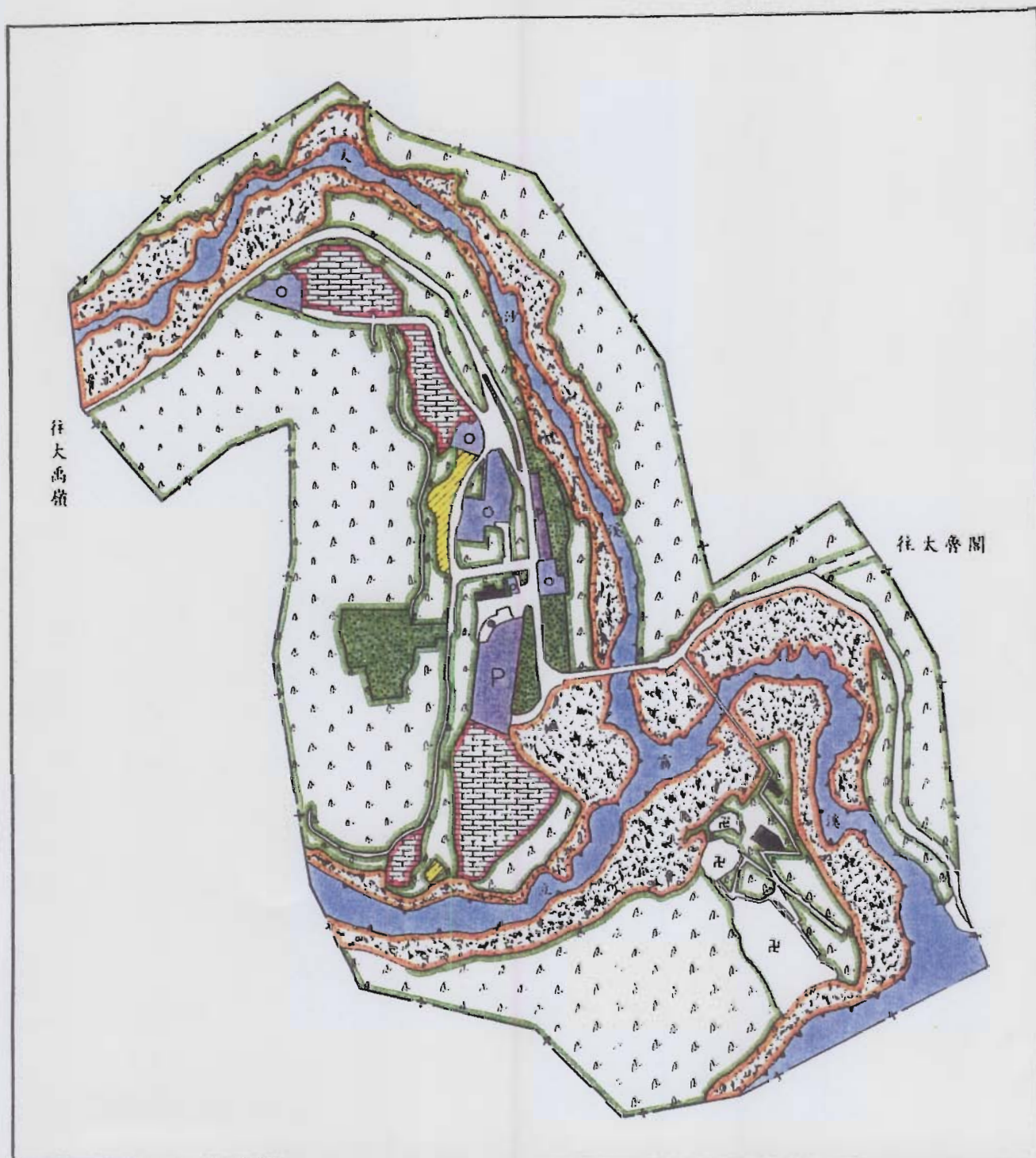
圖 號	2-2-2	圖 名	天祥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圖		
圖 例					
	住宅區		派出所		河川
	商業區		郵局		道路
	保護區		電信局		特定區計畫範圍線
	旅社、出租別館、汽車行館		青年活動中心		計畫範圍線
	停車場		公園綠地		
	台汽客運車站		軍事用地		

大魯閣國家公園天祥遊憩區都市計畫

表 2-2-3 天祥遊憩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分配表

項 目	面 積 (公 頃)	百 分 比 (%)	備 註
住 宅 使 用	0.20	0.46	
商 業 使 用	0.09	0.21	
旅 館 使 用	1.98	4.51	
寺 廟 使 用	0.52	1.18	
機 關 使 用	0.50	1.14	
車 站 使 用	0.04	0.09	
停 車 使 用	0.44	1.00	
公 園 使 用	1.13	2.57	
林 地 使 用	21.86	49.79	
裸 露 地	11.46	26.11	
河 川 使 用	3.69	8.41	
道 路 使 用	1.99	4.53	
合 計	43.90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彙整，83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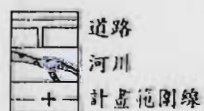
圖號

2-2-3

圖名

土地使用現況圖

圖例



太魯閣國家公園天祥遊憩區細部計畫

表 2-2-4 天祥--太魯閣段交通流量統計表

民國(年度)	里程數	總數 (輛)	機車	小客車	大客車	小貨車	大貨車	貨櫃車	特種車	交通量 PCU/日	年成長率	單日 最高量	一般日尖峰 小時流量	V/C值	尖峰日尖峰 小時流量	V/C值
55	34.4	108	15	47	32	2	12	0	0	277	—	—	27.65	0.03	0.00	0.00
56	34.4	164	33	73	42	2	14	0	0	372	34.36	—	37.15	0.05	0.00	0.00
57	34.4	183	34	63	48	2	36	0	0	502	35.13	—	50.20	0.06	0.00	0.00
58	34.4	244	64	93	53	4	30	0	0	544	8.37	—	54.40	0.07	0.00	0.00
59	34.4	203	51	70	58	6	17	0	1	484	-11.12	—	48.35	0.06	0.00	0.00
60	34.4	346	101	136	73	7	29	0	0	704	45.50	—	70.35	0.09	0.00	0.00
61	34.4	342	60	138	95	6	43	0	0	864	22.81	—	86.40	0.11	0.00	0.00
62	34.4	303	62	120	93	12	16	0	0	708	-18.06	—	70.80	0.09	0.00	0.00
63	34.4	417	98	173	99	13	34	0	0	900	27.12	—	90.00	0.11	0.00	0.00
64	34.4	528	137	167	95	20	108	0	1	1278	41.94	—	127.75	0.16	0.00	0.00
65	34.4	539	149	143	116	14	117	0	0	1397	9.32	—	139.65	0.17	0.00	0.00
66	34.4	808	193	289	193	50	83	0	0	1816	30.00	—	181.55	0.23	0.00	0.00
67	34.4	764	196	278	180	27	83	0	0	1718	-5.37	—	171.80	0.21	0.00	0.00
68	34.4	835	199	281	204	42	106	0	3	1994	16.04	—	199.35	0.25	0.00	0.00
69	34.4	1163	271	406	271	104	108	0	3	2562	28.49	—	256.15	0.32	0.00	0.00
70	34.4	1212	346	446	192	138	90	0	0	2167	-15.40	—	216.70	0.27	0.00	0.00
71	34.4	1384	567	461	228	67	58	1	2	2263	4.41	2649	226.25	0.28	264.90	0.33
72	34.4	1289	600	351	212	42	68	7	9	2205	-2.54	1603	220.50	0.28	160.30	0.20
73	34.4	2007	1256	357	228	49	111	3	3	2771	25.67	1795	277.10	0.35	179.50	0.22
74	34.4	1308	430	511	182	92	73	12	8	2233	-19.42	1672	223.30	0.28	167.20	0.21
75	34.4	1284	419	504	90	226	40	2	3	1625	-27.25	1913	162.45	0.20	191.30	0.24
76	34.4	1139	334	477	85	187	54	2	0	1540	-5.20	1216	154.00	0.19	121.60	0.15
77	34.4	1505	408	640	139	254	60	0	4	2121	37.73	1763	212.10	0.27	176.30	0.22
78	34.4	1533	374	640	149	264	103	1	2	2372	11.83	1697	237.20	0.30	169.70	0.21
79	34.4	1761	416	790	186	249	76	10	34	2865	20.78	2030	286.50	0.36	203.00	0.25
80	34.4	1783	485	858	176	162	63	0	39	2731	-4.69	2588	273.05	0.34	258.80	0.32
81	34.4	1694	337	828	181	190	158	0	0	2882	5.53	1762	288.15	0.36	176.20	0.22

資料來源：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提供，82年11月。

註：尖峰小時流量以日流量之百分之十計算得之。

表 2-2-5 大禹嶺--天祥段交通流量統計表

民國(年度)	里程數	總數 (輛)	機車	小客車	大客車	小貨車	大貨車	貨櫃車	特種車	交通量 PCU/日	年成長率	單日 最高量	一般日尖峰 小時流量	V/C值	尖峰日尖峰 小時流量	V/C值
55	41.6	40	1	17	21	0	1	0	0	128	—	—	12.75	0.02	0.00	0.00
56	41.6	61	20	14	22	1	4	0	0	155	21.57	—	15.50	0.02	0.00	0.00
57	41.6	57	10	10	20	1	16	0	0	196	26.45	—	19.60	0.02	0.00	0.00
58	41.6	73	10	28	23	1	11	0	0	204	4.08	—	20.40	0.03	0.00	0.00
59	41.6	140	61	27	33	9	10	0	0	282	37.99	—	28.15	0.04	0.00	0.00
60	41.6	106	21	23	33	4	25	0	0	328	16.34	—	32.75	0.04	0.00	0.00
61	41.6	146	15	47	51	6	27	0	0	451	37.56	—	45.05	0.06	0.00	0.00
62	41.6	159	20	76	41	7	15	0	0	373	-17.20	—	37.30	0.05	0.00	0.00
63	41.6	170	33	61	43	8	23	0	2	430	15.15	—	42.95	0.05	0.00	0.00
64	41.6	185	32	63	39	15	34	0	2	473	10.13	—	47.30	0.06	0.00	0.00
65	41.6	226	21	35	60	15	95	0	0	836	76.64	—	83.55	0.10	0.00	0.00
66	41.6	453	60	135	136	38	84	0	0	1303	55.95	—	130.30	0.16	0.00	0.00
67	41.6	264	29	67	76	31	61	0	0	798	-38.80	—	79.75	0.10	0.00	0.00
68	41.6	267	31	82	33	73	48	0	0	576	-27.84	—	57.55	0.07	0.00	0.00
69	41.6	219	40	66	57	30	26	0	0	531	-7.73	—	53.10	0.07	0.00	0.00
70	41.6	235	39	85	58	30	25	0	1	557	4.80	—	55.65	0.07	0.00	0.00
71	41.6	634	130	203	113	88	100	0	0	1421	155.35	878	142.10	0.18	87.80	0.11
72	41.6	702	151	234	85	117	115	0	0	1427	0.39	832	142.65	0.18	83.20	0.10
73	41.6	1387	756	233	138	155	105	0	0	1981	38.87	958	198.10	0.25	95.80	0.12
74	41.6	829	168	256	134	146	125	0	0	1781	-10.10	843	178.10	0.22	84.30	0.11
75	41.6	990	129	340	197	184	140	0	0	2274	27.65	1329	227.35	0.28	132.90	0.17
76	41.6	1012	214	322	192	167	117	0	0	2141	-5.83	1042	214.10	0.27	104.20	0.13
77	41.6	943	156	331	181	163	112	0	0	2037	-4.86	1102	203.70	0.25	110.20	0.14
78	41.6	349	32	225	28	37	27	0	0	553	-72.85	446	55.30	0.07	44.60	0.06
79	41.6	529	43	308	59	57	61	0	1	994	79.66	708	99.35	0.12	70.80	0.09
80	41.6	649	39	301	123	93	93	0	0	1494	50.33	727	149.35	0.19	72.70	0.09
81	41.6	624	49	275	140	78	82	0	0	1488	-0.40	689	148.75	0.19	68.90	0.09

資料來源：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提供，82年11月。
註：尖峰小時流量以日流量之百分之十計算得之。

分區，分別以四至十公尺不等之道路分別連接之。南岸之祥德寺則以普渡橋為對外聯繫之通道。

隨著經濟成長、國民所得提高，使用遊覽車與自用車之比例明顯增多；使用客運汽車之比例則下降。因此，道路之服務水準明顯減低，停車需求則與日劇增。

(二) 停車場分析

風景特定區所規劃之停車場面積為0.2942公頃，依國家公園計畫分析中，本區至民國八十六年之停車需求約為1.65公頃，與現況供給相距甚遠。本計畫區腹地有限，且已發展成形，而相鄰之遊憩據點限於地形、地勢條件，目前可提供之停車空間有限（見表 2-2-6），停車供給是本規劃之重點之一。

(三) 步道路線

本計畫與鄰近遊憩據點之步道系統關係如圖2-2-4。並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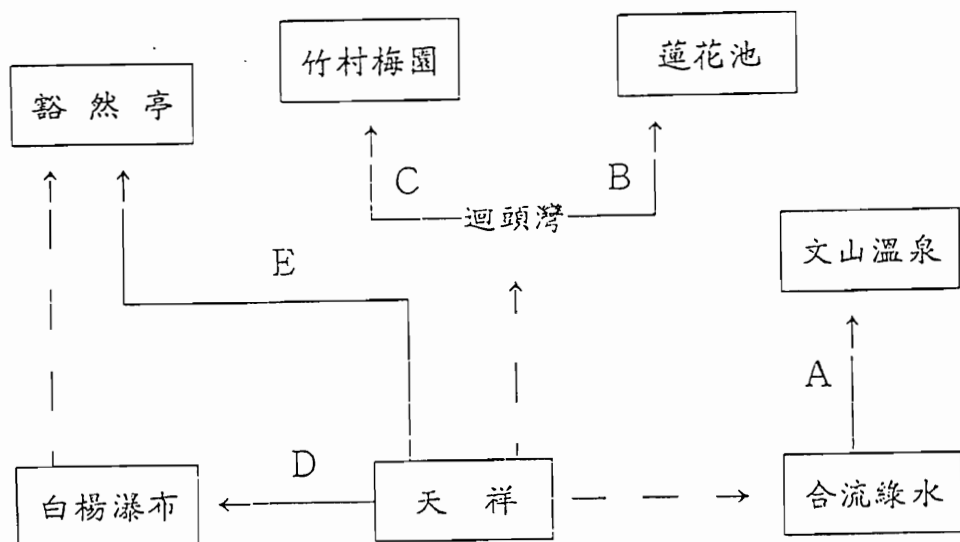


圖 2-2-4 步道系統關係圖

表 2-2-6 停車場之現況分佈

數量 地點	大型車	小型車	乙種車
太魯閣	1 0 輛		
長春祠	1 0 輛	2 0 輛	
綠水	5 輛	1 5 輛	
天祥	4 0 輛	2 0 輛	2 5 輛
西寶農場		4 輛	
洛韶		1 0 輛	
新白楊		5 輛	
慈恩		5 輛	
碧綠		5 輛	
碧綠神木	2 輛	5 輛	
關原	2 0 輛	2 5 輛	
大禹嶺	2 5 輛		
小風口		1 0 輛	
松雪樓		1 0 輛	
合 計	1 1 2 輛	1 3 4 輛	2 5 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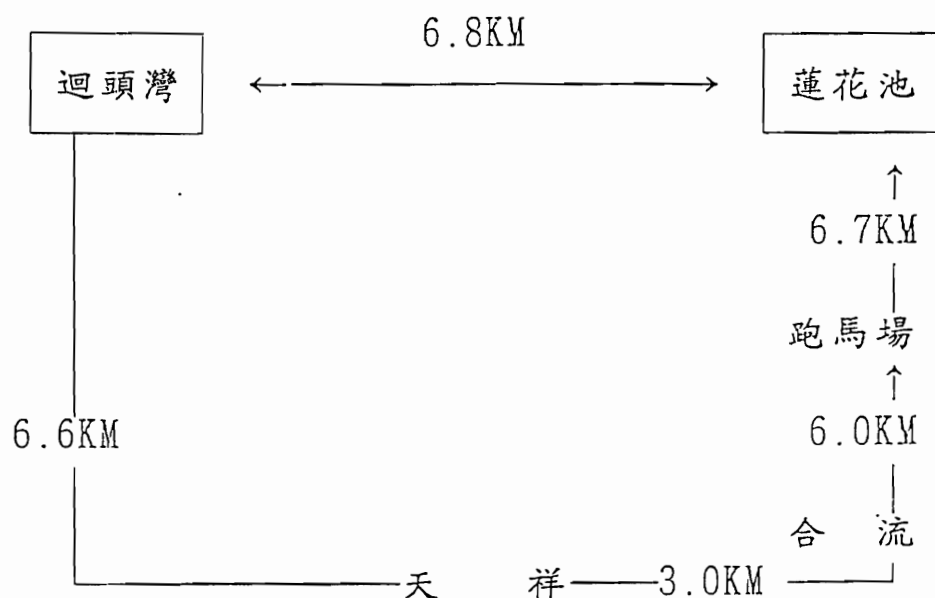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資源分析及遊憩承載量之研究，1989。

A：綠水、文山健行路線

綠水 ←————→ 文山溫泉
單程4小時

攀越之稜線為闊葉林帶，沿途可賞鳥並可遠眺天祥及白楊瀑布，單程約四小時。

B：蓮花池健行路線



蓮花池海拔1200公尺，為國家公園內獨特景觀之高山湖泊，周圍土地現由榮民墾植成農田，種植溫帶落葉果樹及高冷蔬菜，來回約一日。太管處逐年徵收土地，已完成蓮花池遊憩區細部計畫。

C：梅園、竹村健行路線

天祥 → 迴頭灣 → 九梅園 → 梅園 → 竹村

自迴頭灣起，沿陶塞溪西岸北行，經梅園至原陶塞舊址（即竹村）沿途景觀有小瓦黑爾溪合流點之深谷吊橋，溪源匯成之三角洲地形景觀及陶塞溪之高位段丘群。

D：白楊瀑布健行路線

天祥 → 白楊瀑布 → 水濂洞

沿立霧溪水力發電工程之施工道路健行，來回約半日，行程輕鬆，間而欣賞瀑布、岩間溪流與周圍原生植被景觀，屬大眾化而清靜悠閒之遊憩體驗。

E：豁然亭健行路線

豁然亭 → 天祥

來回約半日

由豁然亭階梯直下約二小時三十分抵天祥活動中心，步道沿稜線陡降，其中有一觀景平台可遠眺白楊瀑布。

三、公共設施現況

本計畫區內所提供之公共設施種類，可分為三大類：

- (一) 交通運輸設施：包括道路、園道、步道、停車場、車站、廣場及其他各類交通運輸設施。
- (二) 衛生設施：包括自來水、上下水道、公廁、垃圾筒等，現況中未規劃污水處理設施。
- (三) 服務設施：如醫療急救設施、救護站、郵局、電信局、警察局、遊客服務站、販賣部等設施。

四、人口概況

計畫區內之人口組成以平地人為主，無原住民居住。早期特定區屬山地行政轄區，受到戶籍登記限制之管制，實際居住人口甚少，僅約五十人左右。（見表2-2-7）。

表 2-2-7 區內歷年人口成長表

年度	人 數
7 6	4 8 人
7 7	4 8 人
7 8	4 8 人
7 9	4 7 人
8 0	5 2 人
8 1	4 8 人

資料來源：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提供。

五、遊憩、住宿設施

(一) 遊憩設施：

本計畫區主要的機能為提供遊客旅遊休憩、服務及交通運輸等服務性功能。區內目前之遊憩設施僅有文天祥紀念碑之眺望台及部份公園中的各式座椅、涼亭等。對於相關遊憩資源特性僅是略加利用，並未充份發揮其資源應有的功能。

(二) 住宿設施：

在本國家公園之觀光遊憩型態上，遊客多以當日往返為主，並以本區為主要住宿地點，其進入方向又以花蓮、太魯閣方向居多，在本區遊覽過後即返回花蓮投宿；至於停留二日及二日以上之遊客，係以國民旅遊為主，其中又以青年活動為最，其投宿地點主要為本區，其次為合歡山、大禹嶺、關原，再其次是慈恩、洛韶等地，而區外住宿地點則以花蓮為主，梨山次之。

本計畫區居太魯閣國家公園的中心位置，在遊憩區計畫中屬於第一級遊憩區，為天祥遊憩帶中主要的住宿服務機能區，區內所提供之住宿型態以高級旅館及一般國民旅舍為主，適合各種遊客型態之住宿休憩，目前每日可提供遊客住宿容量計880人。（見表2-2-8）

表2-2-8 住宿設施現況一覽表

住宿地點	數 量	設備狀況
天祥青年活動中心	300人	設備齊全
晶華飯店	500人	設備豪華
天主堂招待所	80人	設備齊全

六、史蹟——合歡越嶺古道

在計畫區內古道的遺跡較少，除往白楊瀑布方向有棧道外，多以區外相關遊憩據點分佈為主。鄰近的合歡古道系統，如洛韶支線、陶塞支線及海鼠山步道系統等重要路段資源豐富，遊客可在本計畫區內稍作休息之後展開另一個新的遊憩體驗（詳圖2-2-5）。

古白楊瀑布支線，自天祥至碧綠段之立霧溪河道曲折迴繞，其景色不亞於太魯閣峽谷。可由天祥沿立霧溪北岸至瓦黑爾溪口，過溪上抵台電立霧溪施工道，可至達歐拉斯瀑布（即白楊瀑布）。沿途之特殊景觀甚多。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於民國七十七年『合歡越嶺古道調查與整修研究報告』中，建議整修以下若干特殊景觀區：

（一）天祥西南方，立霧溪畔之鐘乳洞：此處距天祥步程僅十分鐘，共有六個大小不一的洞穴，鐘乳石筍十分美麗。

建議：整修前往鐘乳洞之步道，拆除原為盜採鐘乳石而設置之棧橋，並另築一與洞穴相隔一公尺以上之棧橋，使觀賞者不能觸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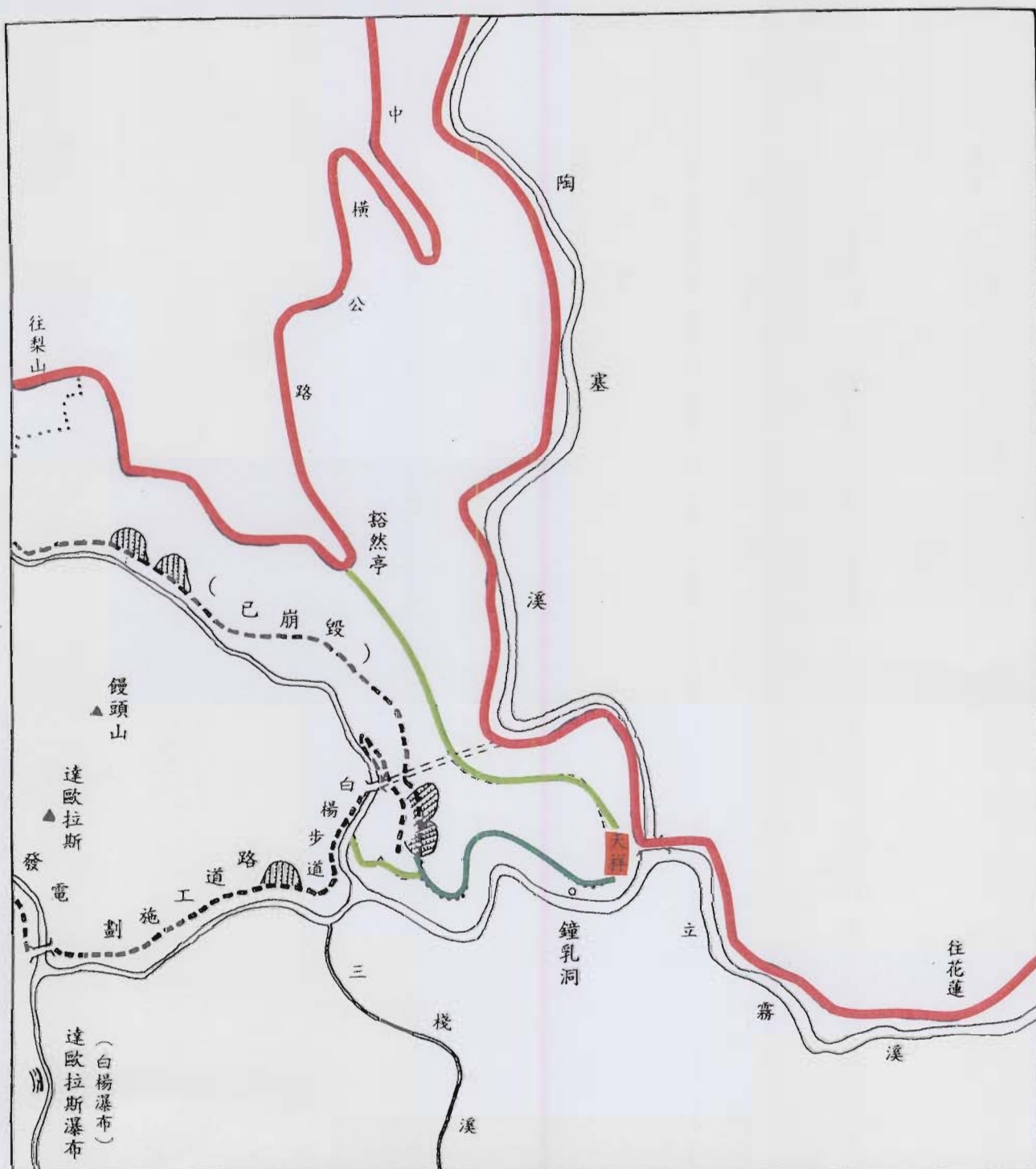
（二）瓦黑爾溪立霧溪會流處設展望台：由天祥沿古道步行至此約1小時，可俯瞰立霧溪峽谷與瓦黑爾溪峽谷。

建議：在突角處架設木造展望台，因部分步道係開鑿於峭壁，宜增設安全設施。

（三）古白楊部落遺址：古白楊為合歡越嶺古道沿途最大部落，其地為平緩之階地，共約七層。此處視界遼闊，立霧溪中游和南岸群山橫亙全景都在視野之內。卡拉寶至古白楊步程為一天，卡拉寶與古白楊均為古道距離中橫公路最近之點，故均為現成之山莊地點。

建議：古白楊至新白楊的山徑可整修為可供行車之便道，以利山莊補給之用。

註：健行者可由古白楊經施工道直下天祥，沿途欣賞立霧溪峽谷風光。



圖號

2-2-5

圖名

合歡越嶺古道天祥段古道路線圖

圖例

- 中橫公路
- - - 台電施工道
- 合歡越嶺古道
- 其他小徑

- 河流
- 崩坍地
- 吊橋
- 計畫範圍線



太魯閣國家公園天祥遊憩區細部計畫

第三節 上位相關計畫與法令規定

一、上位及相關計畫

本計畫之上位計畫主要受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東部區域計畫及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之指導。此外，相關之計畫主要有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區基本規劃報告、中部橫貫公路(太魯閣—天祥段)交通改善及景觀維護實施計畫、太魯閣國家公園天祥遊憩據點整體發展規劃報告、天祥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台灣地區觀光遊憩系統開發計畫、中部橫貫公路沿線地區觀光遊憩發展綱要計畫等。（如表2-3-1所示）

表 2-3-1 上位及相關計畫表

計 畫 別	年期與計畫單位	計 畫 內 容
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	民國 68 年 行政院經建會	指定為國家公園預定地。
東部區域計畫	民國 80 年 台灣省住都局	劃設為國家公園區，並依國家公園計畫內容實施。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民國 84 年 內政部	劃屬第一級遊憩區，可適當規劃設置各項公共服務設施。
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區 基本規劃報告	民國 77 年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規劃天祥遊憩帶為主要遊憩中心，提供主要休息區之服務設施。
中部橫貫公路(太魯閣—天祥段)交通改善及 景觀維護實施計畫	民國 77 年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稚暉橋拓寬為雙車道、增闢停車場、設置路肩步道供遊客賞景使用。
太魯閣國家公園天祥遊 憩據點整體發展規劃報 告	民國 78 年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整體規劃有關住宿、停車場、車站、商業、住宅、步道、排水、醫療、景觀植栽等設施。
天祥風景特定區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民國 80 年 台灣省住都局	保護天祥地區之自然景觀暨提供各項服務設施，劃設有商業區、旅館區、車站、停車場、公園、綠地、道路及保護區等用地。
台灣地區觀光遊憩系統 開發計畫	民國 81 年 交通部觀光局	國家公園內之旅遊型態以觀賞大自然景觀、登山、健行或以知性之旅為主。
中部橫貫公路沿線地區 觀光遊憩發展綱要計畫	民國 68 年 交通部觀光局	確定以維護自然景觀與資源及促進旅遊事業發展為主。

二、相關法規

本計畫依國家公園法、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及太魯閣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規則之規定辦理，未來之開發則依相關之環保法規、建築法規...等規定辦理。

第四節 旅遊活動現況及需求分析

一、機能構想

依據『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區基本規劃報告』，太魯閣國家公園內各遊憩區間之遊憩機能配置原則有二：

（一）公路型遊憩區：

由於在公路上遊客僅能由遊覽車或私家車內瀏覽沿途的風景，距公路沿線較遠之遊憩據點遊客便不易前往，而公路型遊憩區便須分擔觀光的服务機能，如休息區、餐廳、停車場等，並成為前往路外型遊憩區的根據。

（二）路外型遊憩區：

遠離公路的遊憩區須負擔如露營、健行、自然觀察等休閒功能。

在本國家公園內遊憩活動類型可分為高山遊憩區、山區遊憩活動、山坡及海濱之遊憩活動三大種類型，其於觀光服務機能及遊憩服務機能的分擔上略有不同（如圖 2-4-1）。

本計畫區屬於公路型遊憩區且為山區遊憩活動區，相鄰之遊憩據點如綠水、布洛灣、梅園、蓮花池等地，遊憩資源豐富，包括峽谷、溪谷台地、溫泉、瀑布等特殊資源景觀，可為多種活動之中心。在觀光服務機能上為國家公園內之主要休息服務區，提供『詢問』、『停車』、『住宿』及『服務設施』等服務。（見圖2-4-2）

遊憩機能

高山遊憩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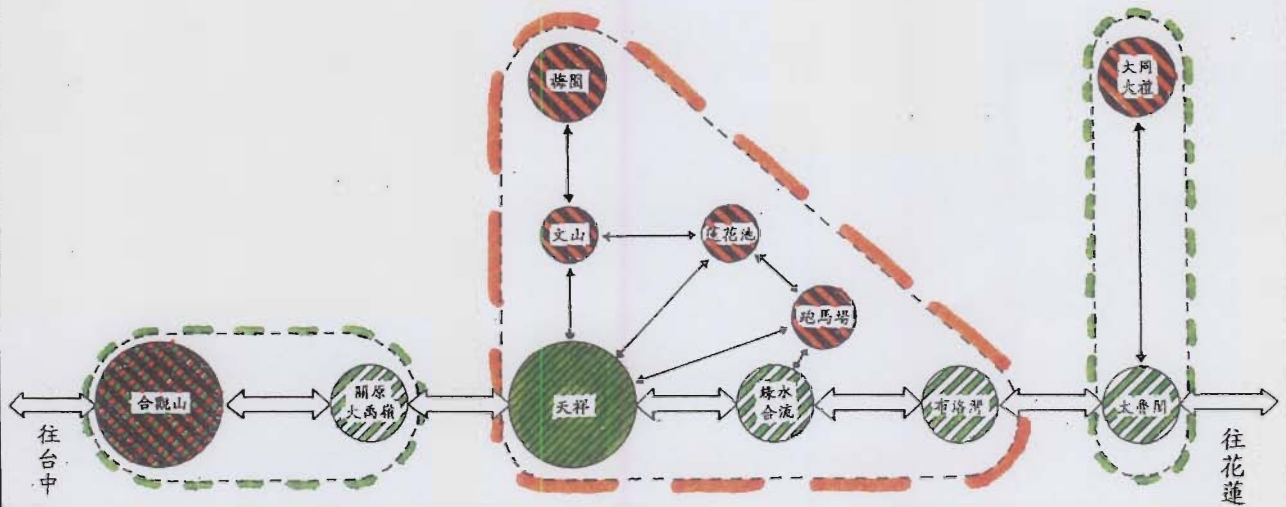
- 賞景
- 賞雪

山區遊憩活動

- 自然教育
- 戶外遊憩活動

山坡及河濱之遊憩活動

- 健行
- 眺望
- 親水活動



觀光服務機能

次要休息服務設施

- 詢問
- 停車
- 服務設施
- 住宿

主要休息服務區

- 詢問
- 停車
- 住宿
- 服務設施

入口服務設施

- 詢問

圖號

2-4-1

圖名

遊憩機能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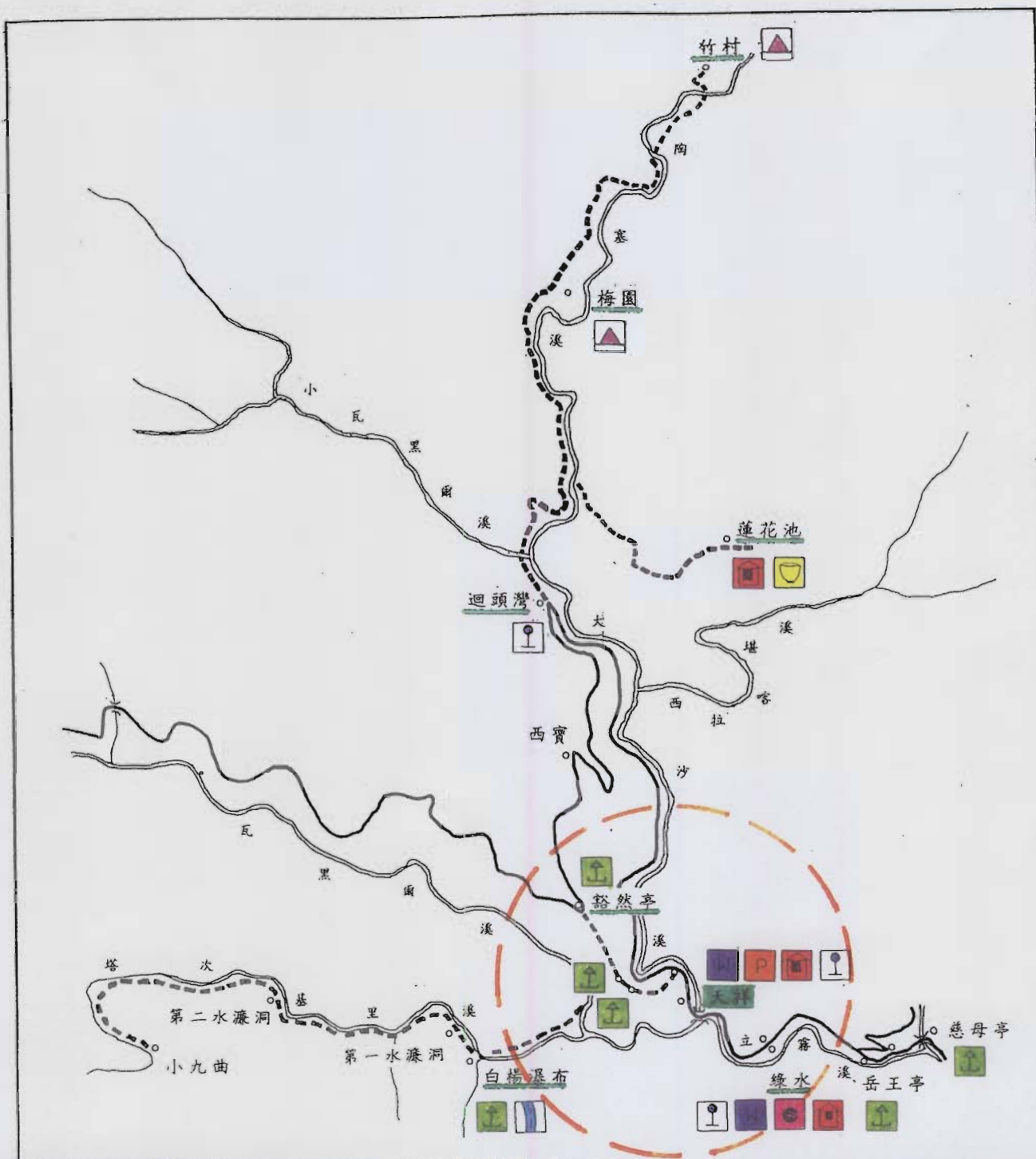
圖例

- 遊憩機能
- 觀光服務機能



資料來源：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區計畫基本規劃報告

太魯閣國家公園天祥遊憩區細部計畫



圖號

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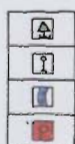
圖名

鄰近據點設施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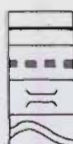
圖例



展示處
盥洗室
餐飲服務
住宿
露營區



觀景亭
公車停靠站
瀑布
停車場



公路
步道
橋
河流



太魯閣國家公園天祥遊憩區細部計畫

二、遊憩資源特性分析

本計畫區係位於天祥遊憩帶中心，天祥遊憩帶沿中橫公路兩側台地分布，包括布洛灣、綠水合流、天祥、文山、蓮花池及洛韶等數處呈帶狀鄰接於立霧溪隆起河階台地，標高介於四百至五百公尺之間，面積約一百公頃（表2-4-1及表2-4-2），遊憩資源有文山溫泉、大理石峽谷及斷崖景觀、陶塞溪谷、蓮花池高山湖泊、白楊瀑布、錐麓斷崖上之合歡越嶺古道。

本計畫區與相鄰遊憩據點之資源特色及國家公園計畫之未來建議方向如下所示：

- (一)各遊憩區腹地雖較零散，但其中數處河階台地腹地較廣、地勢平坦，交通便利，且多屬公有土地，適優先進行整體規劃為國家公園遊憩服務性質之遊憩區，擇地設置國家公園資訊服務與行政管理站。
- (二)布洛灣台地位於溪畔前方中橫公路左側，為峽谷景觀區精華地段之入口，亦為史蹟保存區之東端站。腹地呈三層，面積約八公頃，目前已建設有管理站、山屋、圓形劇場、停車場等公共服務設施，未來宜繼續加強發揮其原住民文化展示、遊客諮詢及解說服務、住宿、餐飲等功能。
- (三)綠水合流遊憩區包括現有管理站、展示館、停車場等所在之台地，及老西溪與立霧溪合流點附近之河階台地，面積約三十五公頃。其中綠水宜發展為遊憩諮詢、解說服務、及行政管理之主要地區；合流則適宜發展為研究及遊憩設施使用地區。
- (四)天祥地區為本計畫區中橫公路之中間站，範圍包括『天祥風景特定區』以及其旁之祥德寺台地，面積約為五〇公頃，區內現有遊憩服務設施與公共設施稍具規模，宜儘速擬定本區之細部計畫，以提昇整體之遊憩與服務品質。

表 2-4-1 太魯閣國家公園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分 區 別		面 積 (公 頃)	百 分 比 (%)	備 註
生態保護區		63,790	69.38	
特別景觀區		21,690	23.53	
史蹟保存區		40	0.04	
遊 憩 區	太魯閣遊憩帶	90	0.09	
	天祥遊憩帶	100	0.11	含遊憩區第一級：天祥、綠山、文西、布洛灣、蓮花池、華綠溪；第二級：合流、谷園、洛韶、水合流、谷園、洛韶。
	合歡山遊憩帶	90	0.09	
一般管制區		6,200	6.75	
合 計		92,000	100.00	

註：面積係由比例尺五萬分之一及一萬分之一地形圖丈量。
資料來源：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P.217。

表 2-4-2 天祥遊憩帶各級遊憩區之分級標準、發展潛力表

遊憩區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分 級 標 準	位於國家公園主要道路沿側、腹地足夠之地點，地握交通管制、行政監督功能。周圍景觀優美，能提供休憩賞景活動。	位於國家公園主要道路沿側或區內車行道路可通達之據點，因自然限制，適作有限度遊憩發展者。	位於國家公園主要道路沿側或遊憩道路可通達之據點，腹地雖足夠，惟自然限制或交通不便，不適作一般規模之發展。
分 佈 地 點	天祥	布洛灣、綠水合流	文山、谷園、蓮花池、西寶、洛韶、華綠溪
發 展 潛 力	宜適當興闢公共設施、遊憩服務設施或整建原有設施規模，以提昇設施水準，提昇國家公園高品質之遊憩體驗。	宜適當開闢公共設施、遊憩設施，並開發遊憩路線，以提供遊客自然原野之遊憩活動。	宜適當開設步道系統，及簡易遊憩設施，以提供各種遊客健行賞景之原野性遊憩活動。

資料來源：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p.225、p.226。

三、遊憩資源現況分析

本計畫區位於內外峽谷交界之處，屬於內峽谷地區西端的界標（如圖2-4-3所示），為陶塞溪與立霧溪匯合點，屬河階地形。區內沿中橫公路兩旁之段丘為公園綠地，公園分布可分為三階段(1)大沙溪邊公園(2)車站前之公園(3)文天祥紀念碑之公園等處。大沙溪公園沿大沙溪為背景，可以憑欄觀水；車站前公園以車站為背景，大沙溪為前景，位於計畫區中心；文天祥紀念碑公園，為一神社遺址，地勢較高，視野廣闊，可以俯瞰段丘上景物。

本區適合之活動有地形觀察，乘車賞景、散步、寫生、環境解說、野餐、戲水等，現有之設施有住宿、停車場、賣店、水電、郵局及電信等，惟現有人為設施如商店等與周圍自然環境景觀缺乏調和，亟待改善。本計畫區與相鄰之遊憩據點之遊憩資源現況分析如表 2-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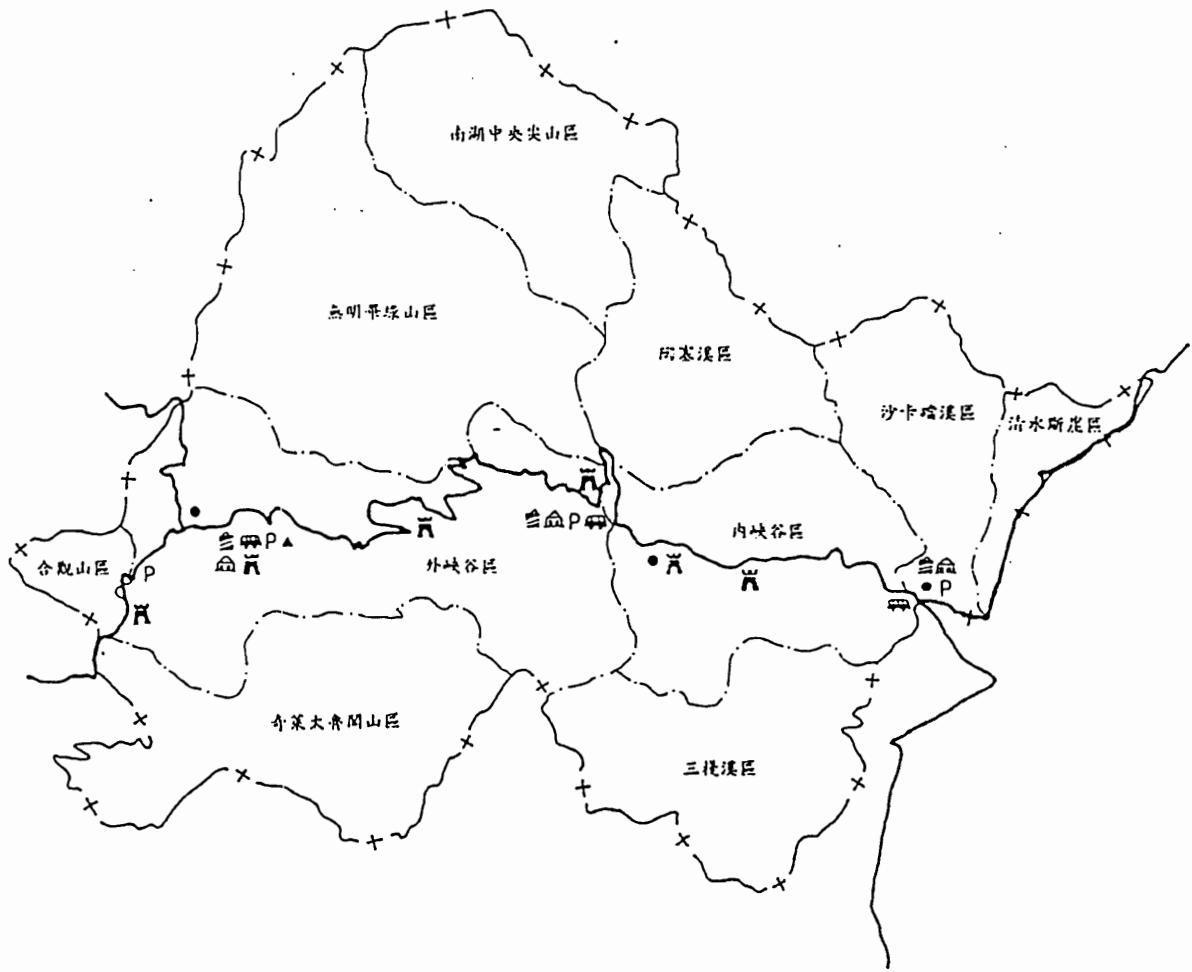
四、遊客屬性分析

根據姜蘭虹(1984)的調查研究報告結果，太魯閣國家公園的遊客以男性居多，約佔三分之二；年齡以15~29歲最多；教育程度在高中以上的遊客佔88%；職業則以學生最多；其停留及住宿的地點多以天祥為主，且遊客的停留時間也多不逾一日。約有76%的遊客是由花蓮方向進入本國家公園，而遊客的重遊意願高達97%。至於國外遊客的屬性為：以日本遊客最多佔70%，其次為歐美洲的遊客，其旅遊方式以隨團居多。

五、旅遊活動量預測分析

(一)遊客人數

自從中橫公路完工通車之後，以其壯麗獨特之立霧溪大理石峽谷景觀吸引大量國內外遊客前來旅遊。依據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之旅遊資料顯示，近年來擁入太魯閣國家公園



資料來源：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

圖 號	2-4-3	圖 名	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設施分布圖		
圖 例					
—— 道路		命 住宿			
P 停車場		三 商業			
 車站		● 服務中心			
 路邊眺望空間		▲ 加油站			

太魯閣國家公園天祥遊憩區細部計畫

表 2-4-3 遊憩資源現況分析表

遊憩據點	遊憩資源特性	發展限制	適合之活動	發展現況	發展建議
天祥	為大沙溪與立霧溪匯合點，呈現多層河階，具地形演進之解說價值。天祥並為中橫公路與國家公園之中央據點，具遊憩發展、資源保育經營之地域功能。	已劃設為風景特區，土地利用係提供觀光旅遊服務為主，現有人為設施與周圍自然環境景觀缺乏調和。	地形觀察、乘車賞景、散步、攝影、寫生、環境解說、野餐、野營、戲水。	國家公園內主要提供住宿、餐飲據點。管理處已有重新規劃研究，將設置停車場、觀景平台及改善現有步道系統。	重新檢討現有都市計畫，增設停車場、改善現有步道系統、設置觀景平台解說牌等設施。訂定建築管理辦法，改善現有餐飲業，以提高此據點旅遊服務品質。
綠水	為東部地質由變質石灰岩區進入片岩區轉接帶，具地形解說價值。上方四百公尺高處有腹地較大之河階地形，為山胞舊部落據點。現設有國家公園綠水管理站乙處。	中橫公路旁及對岸山區早期有伐木工作站進行伐木施業，現已停止伐木。	觀鳥蝶及植物景觀、地形觀察、乘車賞景、健行、散步、攝影、環境解說、野餐、野營。	現有管理處設置峽谷展示及解說中心。此據點為綠水合流自導式步道起點，管理處希望將來此處能發展速食業及住宿業以分擔天祥遊客人潮。	適當地點增設停車場，劃訂旅館用地，制訂獎勵辦法鼓勵民間投資經營。
文山	天祥與迴頭灣間之河階台地，現有文山賓館提供膳宿設施。谷底溪畔有溫泉露頭。	附近公路拓寬造成土石滑落，淹沒溫泉區，亟待整修復舊。	乘車賞景、健行、散步、溫泉浴、攝影、環境解說及野營野餐等。	僅有提供住宿設施，無其他遊憩設施。	規劃改善文山溫泉區設施、加強安全及衛生設施。

資料來源：1. 太魯閣國家遊憩發展策略與國家公園事業執行方案之研究，P.4-4。

2.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P107-P111。

表 2-4-3 遊憩資源現況分析表（續一）

遊憩據點	遊憩資源特性	發展限制	適合之活動	發展現況	發展建議
洛 韶	中橫公路沿線重要遊憩據點，展望良好。	河階地為農業利用，改變原有植被。	觀鳥、乘車賞景、健行、攝影、環境解說、野餐。		設置交通管制標誌、路邊停車、環境解說設施。
蓮花池	國家公園惟一高山湖泊，類似於「風峽」地形。	因果園、農墾改變原有植物生態。	健行、野餐、野營、寫生、攝影、環境解說、觀鳥、蝶、野生動物觀察、地形景觀觀察、植物生態觀察。		維修登山步道、設置山屋、解說設施等。
榕 園	屬陶塞溪河階地，腹地足，目前作農業利用，形成獨特之台地田園之美，通往迴頭灣之步道沿途風景優美。	因農業利用而改變河階地植物生態。	健行、散步、野餐、野營、戲水、觀鳥蝶、攝影、寫生、環境解說、地形地質觀察。		設置山莊、解說設施、給排水及廢棄物處理設施、修闢遊憩道路。

資料來源：1. 太魯閣國家遊憩發展策略與國家公園事業執行方案之研究，P.4-4。

2.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P107-P111。

的遊客每年約一百二十萬人左右，且多集中於二月、七月兩月（即寒暑假期間），平均每月旅遊人數約10萬人。遊客在國家公園內之旅遊範圍以中橫公路沿線之峽谷地區為主，其中停駐地點主要為太魯閣及天祥地區。

天祥地區為國家公園內最主要的停留據點之一，如交通、住宿及相關服務品質不予改善，將嚴重影響遊客遊憩體驗。因此，在本計畫中除了分析本地區所能提供之服務外，尚針對鄰近據點進行評估分析，以提供更多的選擇機會，降低此據點之活動密度，提升服務品質。

（二）旅遊人數及住宿需求預測

依據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旅遊人口之推估，民國九十年太魯閣國家公園之旅遊人數約為 1,707,000人次／年；本計畫區之旅遊人數約為637,500人次／年，尖峰日旅遊人數推估方法，以旺月人數除以卅（旺月人數為平均月之二倍），為3,542人次，尖峰日留宿率約百分之二十七，因此本計畫區之尖峰住宿需求約為956人次。

六、公共設施需求預測：

由於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相當充足，原特定區計畫中早已劃設郵局、電信局、派出所、衛生室、電力設施及簡易自來水等服務項目。因此，僅就有關停車需求、自來水需求及污水、垃圾產生量說明如下：

（一）停車空間需求預測

參考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有關旅遊人數所衍生的交通服務設施需求，作為主要停車空間需求之概算，並檢討所計算出之交通量以估算未來之交通流量、服務水準。停車空間之需求預測係利用主要幹道旁各重要遊憩據點尖峰日旅遊人數乘以停歇性交通之比率，換算成各種不同車種之車輛數，並

依各種車種所佔之停車空間乘以車輛數及每日之使用轉換率，推算停車場之面積。本計畫區之停車需求至民國九十年為1.09公頃，道路交通流量為674.5PCU（小汽車當量），道路服務水準為D級（如表 2-4-4所示）。

（二）自來水需求量推估

依據需求之給水人口、每人每日需水量等二因素推算尖峰日供水需求（如表 2-4-5所示）。預測結果，本計畫區內至民國九十年之自來水需求量為 517公噸／日。建議引山泉水為自來水來源，由於山泉水含有較多大腸菌類，且現有給水設施簡陋，無處理設備，建議於本區內之水源地區闢建集水池，並以氯消毒，再配水至各戶使用。

（三）污水產生量預測推估

污水處理廠之設置為國家公園之重大政策方針，為維護國家公園內資源之永續發展利用，對於區內不可恢復性之自然資源，應予以特別之保護與管束。面對龐大的遊客擁入，產生大量污水廢棄物，為不使污染破壞大自然，對於污染源之需求、規劃分析不可不慎。

1、污染源分佈：本計畫區之污染源種類可分為家庭及遊憩污染源兩種：

（1）家庭污染源：包含一般家庭廢水、商業餐飲廢水、機關設施廢水等污染源。

（2）遊憩污染源：包含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晶華飯店、天主堂、基督教堂及小木屋等住宿性污染源及其他非住宿性污染源如祥德寺、公廁、洗手台等。

2、污水質及單位污水量

（1）污水質：污水質推估可分為家庭污水質及遊憩污水質等兩類，包含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及懸浮固體(SS)等二項，各項污水質之推估參見表 2-4-6所示。

表 2-4-4 天祥遊憩據點停車需求預測表

項目	旅 （遊人 次人） 數	尖 峰（ 日人 遊次 客） 數	搭乘交通 工具比例			平 均（ 每人 種 車 輛數 搭） 乘	車 輛 數	轉 換 率	調 整 後 車 輛 數	每 車 平 所 需 停 車 公 面 積 尺	停 車 平 方 公 尺 積	停 車 公 間 總 需 求 量	交 小 通 汽 車 流 量 ／ 日	服 務 水 準 V ／ C 值
			停 取 性 交 通	大 小	車 機									
計 畫 年 期			70 %	55%	40.0	49	1.5	74	50	3700	1.09	674.5	0.84 D級	
				11%	2.5	156	1.5	234	25	5350				
				4%	1.5	94	1.5	141	10	141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2-4-5 天祥遊憩據點自來水用水需求分析表（民國九十年）

項目類別	用水人數	每人每日用水量	小計(公升／日)	備 註
住宅區常住人口	20	250	5000	約 517CMD
商業區常住人口	30	300	9000	
服務流動人口	20	250	5000	
住宿旅遊人口	956	250	239000	
非住宿旅遊人口	2586	100	258600	
合 計			5166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2)單位污水量：單位污水量之計算可分為家庭污水量、住宿性污水量及非住宿性遊憩污水量等三類。其單位污水量之估算如表2-4-6所示，為估算污水量之依據。

依據旅遊人數推估結果，至民國九十年本計畫區之污水產量將達每日 465公噸。（詳表2-4-7）

(四)垃圾產生量推估

本計畫區之垃圾產生量推估係以清運人口數乘上計畫年每人每日產生垃圾量而得。由於本計畫區為遊憩區，含有部份住戶及遊憩人口，其每日產生之垃圾量應分別估算。依據新環顧問公司之先期研究，（1）依『台灣地區垃圾綜合處理規劃第四階段工作』規劃報告，花蓮縣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之預估值，於民國86年在本計畫區內常住人口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應為0.83公斤。（2）依據民國78年各風景區遊客垃圾量分析，每人每日之產生量約為0.20～0.65公斤之間，差距甚大，採用較高之數值每人每日遊客垃圾產生量為0.65公斤。若以每年2%的成長率估算，至民國九十年每人每日之垃圾產生量常住人口為0.90公斤，遊客為0.82公斤，每日垃圾總產量為2.97公噸（見表2-4-8）。

表 2-4-6 天祥遊憩據點污水質及量推估分析表

類別 項目	家庭污水			住宿性遊憩污水			非住宿性遊憩污水		
	參考值		設計值	參考值		設計值	參考值		設計值
BOD ₅ (mg/l)	200①	200②	200③	200①	200②	200③	—	—	—
SS (mg/l)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	—	—
污水量(lpcd)	130~160	300	200 *	200~600	400	400 *	15~30①	20 ②	20 ③*

註：①墾丁國家公園污水系統規劃設計值(民國90年)

②陽明山國家公園污水系統規劃設計值(民國92年)

③太魯閣國家公園天祥遊憩據點整體發展規劃報告(民國86年)

*本計畫建議值。

表 2-4-7 天祥遊憩據點污水排放量推估分析表 (民國九十年)

項目類別	使用人數	每人每日污染量	每日污染量小計	備 註
常住人口	70	2.2×200 ①	30800	約 465CMD
住宿旅遊人口	956	400	382400	
非住宿旅遊人口	2586	20	51720	
合 計			464920	

註：①係尖峰係數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2-4-8 天祥遊憩據點垃圾量推估分析表 (民國九十年)

項目 計畫年期	每人每日垃圾量 (公斤)	總垃圾生產人數 (人)	總垃圾生產量 (噸/日)	垃圾生產 總 量 (噸/日)
常住人口	0.90	70	0.06	2.97
旅遊人口	0.82	3542	2.91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五節 資源發展潛力

依據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對於遊憩資源特性之潛力分析，本計畫區係位於內峽谷地區內，其發展潛力，適合之活動以地形地質之景觀觀察、乘車賞景、環境解說為主。

自然資源導向型活動有野生動物觀察、健行、散步、攝影及寫生等活動項目。設施導向型之活動有野餐、野營、戲水及釣魚等項目（見2-5-1所示）。

根據『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發展策略與國家公園事業執行方案之研究』結果，本計畫區適宜設置之相關設施項目為步道系統、觀景平台、解說牌、賣店、餐飲、觀光旅館、露營區等設施（見表2-5-2）。

太魯閣國家公園內准許經營之事業項目有六：住宿業、餐飲服務業、旅遊及運輸業、販賣業、遊憩服務業及文化服務業等。在天祥遊憩帶中各遊憩據點之經營項目分別為（如表2-5-3）：

一、住宿業：旅館型住宿空間：天祥地區。

國民旅社型住宿空間：文山、綠水地區。

山莊型住宿空間：無。

山屋型住宿空間：布洛灣、蓮花池地區。

二、餐飲服務業：布洛灣及天祥地區。

三、旅遊及運輸服務業：布洛灣。

四、遊憩服務業：布洛灣、天祥及梅園等處。

五、文化服務業：布洛灣及綠水。

六、販賣業：布洛灣及天祥。

此六種經營項目中在本計畫區適宜經營之項目有住宿業、餐飲服務業、遊憩服務業及販賣業等四大類，依據該計畫研究建議可作以下配合措施：

表 2-5-1 遊憩資源發展潛力分析表 ★ 最適宜；☆ 適宜

分 區				自然資源導向型活動										設施導向型活動				
				發展潛力										野 餐	野 營	戲 水	溫 泉	釣 魚
				野生動物觀察	植物生態及景觀觀察	地形地質之景觀觀察	乘車觀賞、瀏覽	登山	健行	賞雪	散步	攝影	寫生	環境解說				
陶溪地 基區	蓮花池 梅園			☆	☆	☆		☆	☆			☆	☆	★	★	☆		
				★	☆	★			★		☆	☆	☆	★	★	☆	☆	
內峽谷地 區	太溪長綠文天	魯春	閣畔祠水山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外峽谷地 區	迴洛慈碧關托大	頭	灣韶恩綠原閣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P.120。

表 2-5-2 可引入活動及相關設施表

★ 最適宜；☆ 適宜

據 點	活 動 構 想													設 施 構 想	備 註
	登 山	健 行	野 餐	露 營	觀 賞 自 然 景 觀	波 假 住 宿 活 動	觀 賞 民 俗 活 動	採 購 特 產	展 示 活 動	解 說 教 育 動	商 業 活 動	釣 魚	游 泳 、 戲 水		
布洛灣	★	★	★	★	★	★			★	★	★			步道系統、觀景平台、解說牌、賣店、餐飲、小木屋、展示館。	商業活動應有資格、範圍限制、訂定辦法，展示館以展示太魯閣人文為主。
合 流		★			★					★				步道系統、觀景平台、解說牌。	儘量避免大型人工設施。
珠 水		★			★	★			★	★	★			步道系統、觀景平台、解說牌、賣店、餐飲、國民族社、展示館。	商業活動強度應訂有規則限制、人工設施與自然環境相調合。
元 祥		★	★	★	★	★		★		★	★			步道系統、觀景平台、解說牌、賣店、餐飲、觀光旅館、露營區。	商業活動應有資格、範圍限制、制訂管理辦法。
文 山		★	★			★				★				步道系統、觀景平台、解說牌、國民族社。	規劃改善區泉區設施，加強安全及衛生設施。
蓮花池	★	★	★	★	★	★				★				步道系統、觀景平台、解說牌、露營區、小木屋。	露營區、小木屋設施應與自然環境相調合。
海 國		★	★	★	★					★				步道系統、觀景平台、解說牌、露營區。	儘量避免大型人工設施。

註：★表可引入活動

資料來源：太魯閣國家遊憩發展策略與國家公園事業執行方案之研究，P.4-23。

表 2-5-3 遊憩據點適合經營之事業項目表

項 目 據 點	旅 館	國 民 旅 社	山 莊	山 屋	餐 飲 業	旅 輪 遊 服 及 務 運 業	遊 憩 服 務	文 化 服 務	販 賣 業
布 洛 灣				★	★	★	★	★	★
綠 水		★						★	
天 祥	★				★		★		★
文 山		★							
蓮 花 池				★					
梅 園							★		

註：★表適合國家公園遊憩發展經營之項目

資料來源：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發展策略與國家公園事業執行方案之研究，P.7-4.

一、住宿業：

旅館及國民旅舍：須合乎『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台灣省旅館業管理規則』及『國民旅舍建築及設備標準』等規定，方可准其設立經營。經營原則宜採用獎勵投資方式辦理。

山莊：一般基地選定條件為景觀眺望良好、交通便利、腹地充裕、地勢平坦、水源充足等，並配合不同類型遊客需求，設計型態分別有連棟型或別墅型山莊，外型宜配合周圍自然環境，並儘量選用適當之材料。內部基本設備包含有房舍、取暖設備、廢棄物處理設備、浴廁及公共聯誼空間。

小木屋：為便利健行、登山或從事環境生態研究活動之旅客住宿使用，於遊憩區區內、道路旁側或遊憩步道沿線地區設置。一般基地條件為有足夠腹地，水源便利且坡度不超過30%之地點。內部設備包括簡易通鋪型房間及生活必需設施，木屋外型設計宜近於自然型態。

二、餐飲服務業：應符合『餐飲一般設備標準』、『餐飲業之營業衛生設備最低標準』及『經營餐飲業應遵守之規定』等規定方可准其設立經營。

三、販賣業：主要經營項目為出售攝影器材、紀念品、手工藝品及各類用品等商業。由國家公園管理處統籌規劃設計興建，再訂定委託經營辦法交與民間經營。避免私人興建破壞整體地區景觀。

四、遊憩服務業：主要經營方式宜採公民營合作方式。但對於遊憩區之開發原則、軟硬體設施等，應由國家公園管理處另行訂定標準。

本計畫區是太魯閣國家公園內最主要的遊憩據點，大部份遊客由太魯閣進入中橫之旅的起點，為內峽谷西端的終點、天祥遊

憩帶內第一級遊憩區，應優先規劃發展。

由於地理位置適中且屬於低海拔地區，氣候宜人。具有分攤觀光的服务機能，其現有設施完備，如能整體規劃發展，加以設置完善的污水處理設施，並將部份老舊民宅及商店等建築物加以美化或整建，將可提昇本區之遊憩品質。此外，本區位於天祥遊憩帶中心，對於鄰近據點如布洛灣、蓮花池、綠水合流各種遊憩活動的串聯，若能透過良好的導引系統，一則可改善台地上人潮擁擠的遊憩體驗；二則可以透過良好的旅遊諮詢服務，展開另一段新的旅程，成為前往鄰近遊憩據點之根據地。

第六節 實質發展限制

本計畫區腹地有限，加上可利用之土地皆已開發利用，經七十九年的歐菲莉、黛特颱風襲捲後，計畫區內多處崩塌且現今仍持續崩塌當中。根據『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資源分析及遊憩承載量之研究』的分析結果，本計畫區內並無遊憩活動資源，但天祥遊憩帶中具有豐富的遊憩活動種類，天祥位居遊憩帶中心區位，可為休憩補給中心，上至立霧溪上游觀賞古河階地形之自然的演變過程，或下行至大理石峽谷地區。

本計畫區之開發重點以提供觀光服務為主，由於早期本區為太魯閣峽谷中橫公路唯一的休憩站，人潮車潮充斥，造成本地區之發展受限制、服務品質低落。影響現階段本計畫區發展的限制因素主要有二（見圖2-6-1）：

一、地質不穩定，易崩塌造成災害：

太魯閣國家公園之地質地形，以綠水為界，綠水以東為變質石灰岩，即大理石岩，大理石峽谷地形岩質以堅硬著名；綠水以西為片岩區，岩質較為軟弱，地形較為平坦，為開闊河谷。本計畫區內之岩石以石英雲母片岩、千枚岩及變質石灰岩為主；土壤由石質土組成，因風化作用劇烈極易崩解，常出現裸露岩及碎石坡，如天祥往花蓮方向，過稚暉橋不遠處之公路旁、祥德寺附近等處都有嚴重大片崩解情形。由於現況調查資料缺乏，無法作更明確之判定分析。僅就現階段持續崩塌地區列為發展限制地區，經估算其面積約占計畫區總面積之2.89%。

二、地形限制、可利用之土地有限：

坡度45%以上區域占計畫區總面積之47.5%，河川用地部分占20.1%，而本地區所能提供之腹地相當有限，且多已依原特定區計畫開發完竣。

本計畫區坡度陡峭區域及河川用地約佔68%，再加上前述之潛在危險區域不宜開發利用，及可利用之精華區皆已開發完竣，故本計畫之規劃重點著重於環境設施之管理規劃，稍微調整局部分區機能，使本計畫區之服務品質得以改善與提昇。



圖號

2-6-1

圖名

發展限制圖

圖例

- 45%以上
- 崩塌區
- 已發展區
- 河川用地

+ 計畫範圍線



太魯閣國家公園天祥遊憩區細部計畫

第三章 發展課題與對策

依據前述之現況分析、發展預測及發展限制等內容，就本計畫區之規劃課題及策略彙整如下：

課題一：儘量避免計畫執行時，造成民眾的困擾。

對策：參酌原特定區計畫內容及現況地形地物之變動情形，規劃本遊憩區細部計畫內容，避免形成一個地區多頭馬車的情形。

課題二：住宿需求供應宜多元化。

對策：為滿足本計畫區內遊客之不同住宿需求，於本計畫區內提供多元化之住宿選擇，如國際觀光旅館、國民旅舍及渡假小屋等。

課題三：道路系統之改善。

對策：1. 為改善尖峰假日台八線省道人車混雜之現象，將台八線規劃成十二米寬，並規定沿線兩側退縮四米供設綠地及人行空間，以達人車分道之效果。
2. 規劃步道指引系統及步道設施，以利遊客前往附近遊憩系統。

課題四：停車問題之解決。

對策：依據預測推估結果，本計畫區停車供給嚴重不足。由於本計畫區腹地有限，能利用之土地多已開發，故對於此項需求將考量於適切之地點劃設，以滿足其停車需求。

課題五：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設置。

對 策：大自然資源係不可恢復性之資源，一旦破壞即無法恢復成原狀，因此，依據國家公園之經營目標——自然生態資源之永續利用，對於非自然的文明產物，須妥善規劃處理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課題六：規劃一整體性服務設施，以提供遊憩資訊、服務遊客需求。

對 策：本計畫區主要的機能為提供遊客『休憩服務』，在絕大部份之硬體建設多已開發完成下，為使遊客便於利用各項服務設施，服務中心之設立，可改善以往服務品質不佳的印象。其他相關硬體設施如提供解說指示空間、住宿餐飲服務空間、聚會休憩場所、購物採買空間——如當地特產、紀念品等及電信服務及遊憩資訊諮詢等。除此之外，解說設施、活動導引指示設施之設置亦為改善方式。

第四章 實質發展計畫

任何一種型式的遊憩系統規劃、土地使用計畫或實質計畫，最後均反應在土地使用計畫範疇。為避免人為使用對既有資源及生態環境之衝擊影響，遊憩區之開發與建設應顧及資源之保育與環境維護等目標。俾使資源永續利用與維護遊憩區良好遊憩品質。因此，包括道路系統、旅遊服務設施、公共設施、環境美化與解說計畫、土地使用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等內容應予以落實與管控，俾使遊憩系統規劃的品質能確實達成。遊憩系統計畫規劃設計遊程。道路系統計畫，則以系統化連接各遊憩據點之動線，一則可提昇活動間之可及性，二則可透過良好的景觀道路規劃，增加遊憩體驗。旅遊服務設施及公共設施計畫則提供餐飲住宿、遊憩資訊等服務設施，以改善遊客對本地區的服務印象，並透過旅遊服務中心來改善過去服務品質低落、遊憩資訊缺乏的現象。另以環境美化及解說計畫來輔助硬體設施功能之不足。此外，土地使用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的目的則在謀求土地與自然資源保育之合理利用，發揮遊憩資源的特性。

第一節 計畫原則與構想

一、計畫原則

本計畫區由於過去都市計畫之既成事實，如何配合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既能強調保育之理念又能顧及原有之遊憩機能，為本計畫規劃之重要目標。本計畫區腹地狹小且先前之特定區計畫早已開發完成，所能利用之空間有限，規劃重點為如何於已開發之空間中有效經營，而能兼顧保育及育樂之功能。

配合本計畫之目標，本計畫之規劃原則為：

- (一)基於保育之原則儘量依照原特定區計畫為規劃藍圖，避免大規模之異動、開發，進而破壞環境生態及人民權益。
- (二)考量土地之容受力，避免引入過量之活動，儘量保持其原有之自然風貌。
- (三)就現有之設施進行評估檢討，並適度的配合附近之遊憩據點於適當地點配置必要公共設施。

二、計畫構想

太魯閣國家公園目前之遊憩型態均集中於中橫公路沿線，以乘車賞景為主，天祥地區因而有停車等公共設施不足問題，未能發揮其絕佳區位應有之功能。國家公園為改善服務品質不佳最好的辦法，除了消極的提供硬體設施，軟體意識型態的建設更是必要——建立愛護自然、關懷自然的理念——『除了足跡，什麼都不留；除了攝影，什麼都不取』。因此，本計畫之計畫構想是基於現有環境設施，作局部調整，並透過旅遊服務中心來集散遊客人潮，提供休憩、諮詢等服務，以發揮天祥地區應有之功能並提供鄰近地區之休憩補給。（見圖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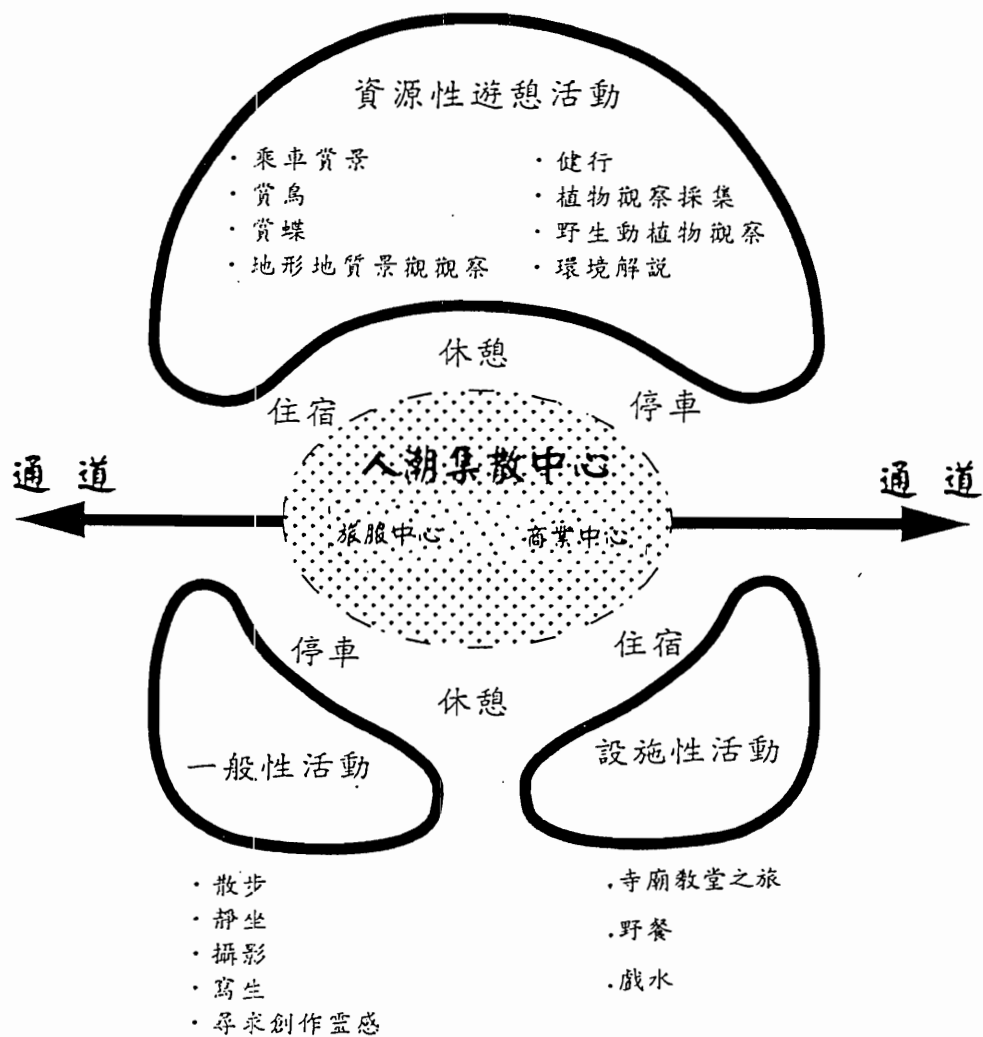


圖
號

4-1-1

圖
名

計畫構想圖



表 4-1-1

**天祥遊憩區細部計劃與天祥風景特定區計劃
土地分區、面積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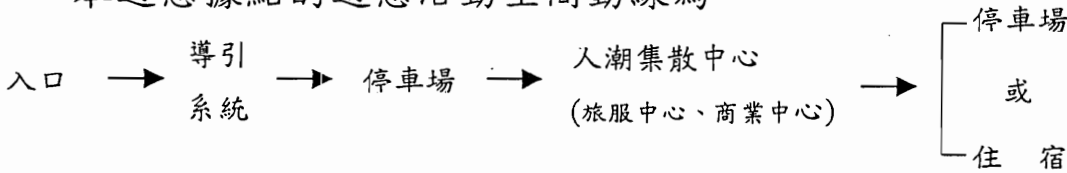
天祥遊憩區細部計劃				天祥風景特定區計劃			
項 目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項 目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備 註
商業用地		0.21	0.5	商業區	0.06	0.4	
				台汽客運車站	0.30	2.0	部份交一用地
				電信局	0.03	0.2	
				小計	0.39	2.6	
旅館用地	旅一	0.56	1.3	青年活動中心	0.25	1.7	
	旅二	0.23	0.5	旅館、出租別館、汽車行館	2.10	14.2	
	旅三	0.32	0.7				
	旅四	0.87	2.0				
	小計	1.98	4.5	小計	2.35	15.9	
機關用地	機一	0.23	0.5				
	機二	0.10	0.2	派出所	0.11	0.7	
	機三	0.07	0.2				
	機四	0.23	0.5				
	機五	0.03	0.1	郵局	0.03	0.2	
	機六	0.04	0.1				
	小計	0.7	1.6	小計	0.14	0.9	
交通用地	交一	0.61	1.4	停車場	0.27	1.8	
	交二	0.22	0.5				
	交三	0.16	0.3				
	交四	2.02	4.6	道路用地	1.29	8.7	
	小計	3.01	6.8	小計	1.56	10.5	
污水處理用地		0.47	1.1	軍事用地	1.82	12.3	部份為保四及河川用地
公園用地		0.65	1.5	公園綠地	2.08	14.0	
野外育樂用地		0.57	1.3				
保育用地	保一	7.11	16.2	保護區	3.88	26.2	
	保二	2.22	5.1				
	保三	0.24	0.5	住宅區	0.58	3.9	
	保四	8.75	19.9				
	保五	7.04	16.0	小計	4.46	30.1	
	小計	25.36	57.7	河川	2.03	13.7	
河川用地		8.82	20.1				
宗教用地	宗一	2.01	4.6				
	宗二	0.12	0.3				
	小計	2.13	4.9				
合 計		43.90	100.0	合 計	14.83	1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第二節 遊憩系統計畫

太魯閣國家公園整體遊憩發展規劃，將三個遊憩帶分別予以不同屬性之功能定位，其中太魯閣遊憩帶以自然、人文生態為展示重心；合歡山遊憩帶以合歡山高山生態展示為主；而天祥遊憩帶則以綠水地質展示及中橫開拓史為主。由於天祥地區為早期之發展據點，各種活動設施都已具備，唯過去之遊憩據點較少，每至尖峰時間人滿為患，限於腹地狹小無法負荷，天祥地區之遊憩壓力，因其他遊憩區之開發，如布洛灣、綠水合流等地，並提供住宿休憩、餐飲設施、停車場、及解說設備等服務項目，已獲相當紓解。因此，本地區之發展方向應以落實原有機能遊憩品質管控，取代劃設新的活動設施及引入更多活動之傾向。強調引入軟性之資訊服務以發揮硬體設施之功能。

本遊憩據點的遊憩活動空間動線為：



本計畫區之主要機能為提供國家公園內之住宿、休憩、詢問及停車等功能，成為前往路外型遊憩區之根據地。同時基於腹地限制之因素，國家公園已積極開發鄰近據點遊憩活動以紓解天祥地區遊憩壓力。因此，。依據各據點之遊憩資源活動特性、距離遠近及活動配備需求等因素，設計半日、一日及一日以上之遊程設計(如表4-2-1、圖4-2-1)，供遊客至本計畫區遊憩活動之選擇。

本計畫區之遊憩動線可分為二大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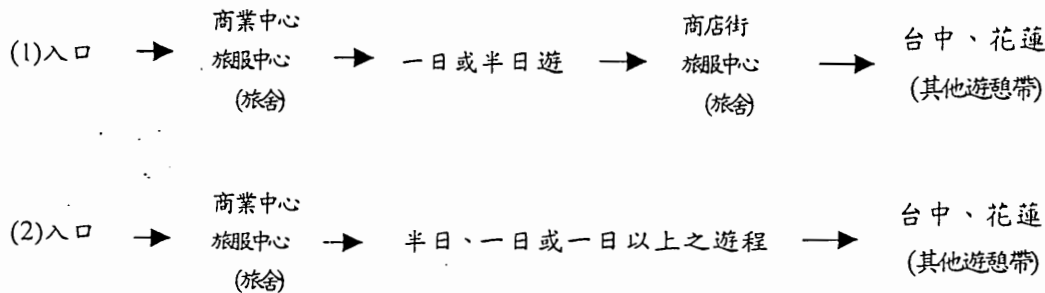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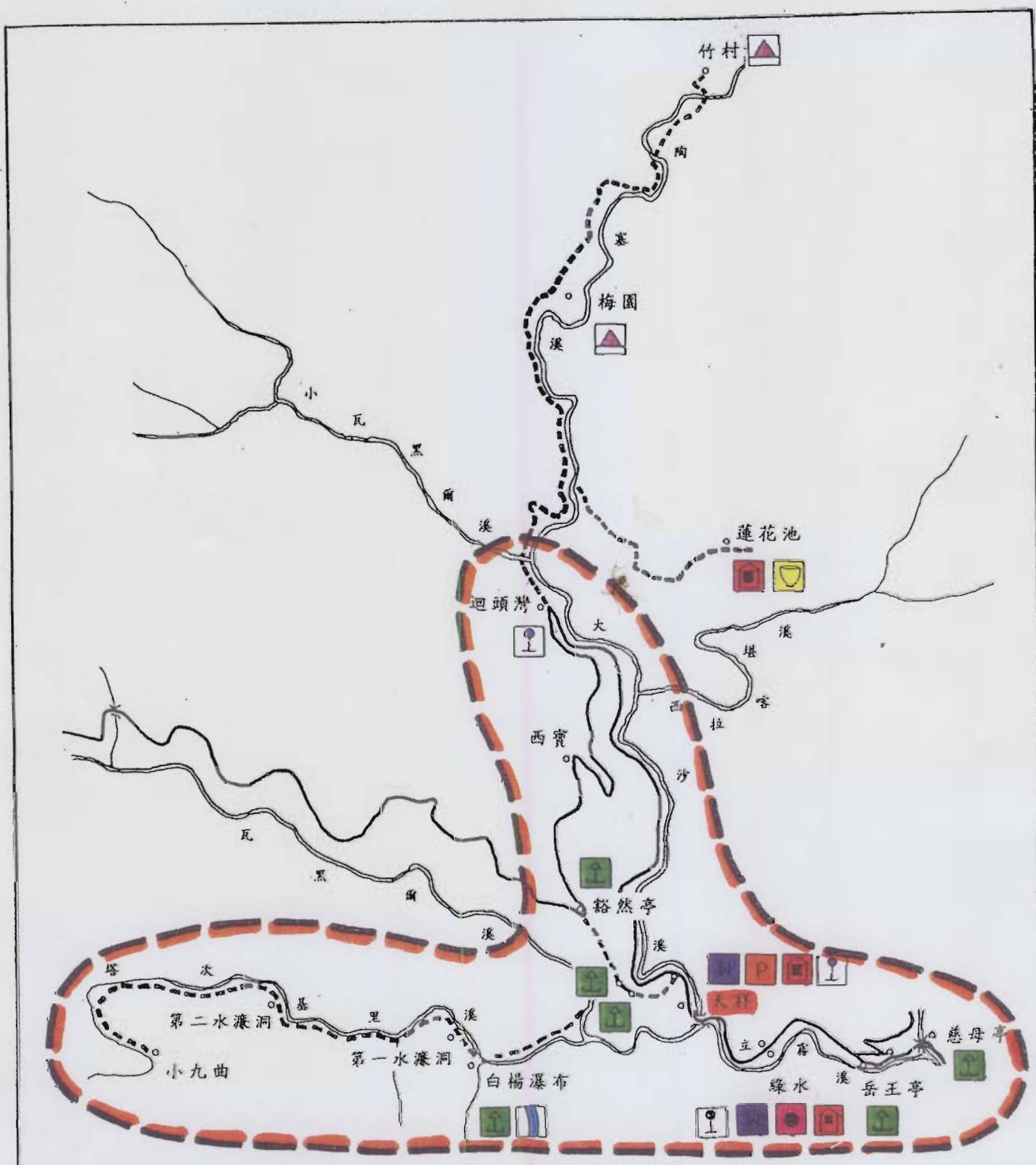


表 4-2-1 遊程設計表

內容 遊程	地點		特色	備註
	區內	區外		
半 日 遊 程	文天祥 台地		可俯視下台地景觀，眺望對岸祥德寺。	
	河濱 公園		欣賞立霧溪景觀、河階地形。	
	基督教 長老會		原住民宗教色彩、早期建築。可俯瞰立霧溪。	
	祥德寺		宗廟之旅，俯瞰全區景觀。	
		綠水 合流	地質展示館。 二點間之自導式步道，為昔日合歡越嶺古道，約二公里。	適合全家老少 遊訪踏青。
		文山 溫泉	①可由天祥循台八線前往。 ②亦可由綠水攀越後線前往，約四小時。沿途可遠眺天祥及白楊瀑布。	此線已封閉。
		白楊 瀑布	為目前中橫公路上可及性較高之點，本線接掘廢施，為高品質景觀據點，本線沿廢古道健行，需備雨具、手電筒。	此處多屬自然 狀態，需注意 年幼兒童安全。
一 日 以 上 遊 程		豁然亭	此步道全程1.9公里，步行時間約90分鐘，建議由豁然亭為起點，往天祥健行。介於西賓、洛韶間，自天祥繞過迴頭灣盤旋上行八公里路程，垂直距離只有1.9公里，但落差卻有400公尺，坡度甚陡。	步道落差大， 年幼兒童不宜。
		蓮花池	海拔1200公尺，為國家公園內獨特景觀——高山湖泊，昔稱『天潭』，由九梅吊橋至蓮花池長4.3公里，沿途生態資源豐富，建議安排兩天一夜之行程，可欣賞蓮花池山莊過夜，隔天清晨欣賞籠罩於山嵐間之蓮花池。	
		梅園 竹村	為陶塞溪河階，為農業使用形成台地田園之美。步道約9.3公里，自迴頭灣至九梅吊橋間，沿途低海拔森林鳥類、溪流鳥類及蝴蝶隨時可見。	此步道路面狹窄，下面即是溪谷，請勿騎機車進入。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民國83年7月。



圖號	4-2-1	圖名	遊憩系統圖
圖 例  半日遊程範圍 			

台灣國家公園天祥遊憩區新設計圖

第三節 道路系統計畫

道路系統是串聯活動分區之脈絡，透過適當的引導，可使活動在空間中得以通暢。為達到此一目的，本計畫區之道路系統可分為三大部份。(詳見圖4-3-1、圖4-3-2)：

(一) 聯外道路系統：

目前至本計畫區之聯絡道路僅有一條——中橫公路(台八線省道)，分別通往花蓮、台中、南投等地。台八線省道每至旅遊旺季，即塞車難行。國家公園管理處有鑑於此，於太魯閣入口處至長春祠間另闢隧道公路，以因應南北往來交通需求，並改善道路環境品質。本計畫區內台八線道路服務水準為C級，人車混雜情形嚴重。依據本計畫所推估之停車需求，至民國九十年本區吸引之交通流量為674.5小汽車當量，服務品質為D級；至民國九十九年為923.0小汽車當量，服務品質為F級。本計畫區計畫調整台八線為十二米寬，預計於民國九十九年可改善道路服務品質至C級，並計畫採人車分道方式，於道路兩旁規劃人行專用道。以徹底改善目前車流交織、人車混雜現象，提昇道路服務品質。

(二) 區內道路

本計畫規劃以六至八米寬之道路通往住宿次核心區；通往文天祥紀念碑之道路系統規劃為十米寬。

(三) 其他

除了通往住宿、遊憩活動引導系統外，對於通往附近健行路線則設置導引設施系統，例如解說牌、指示牌、路標及詢問站等，以導引遊客至各活動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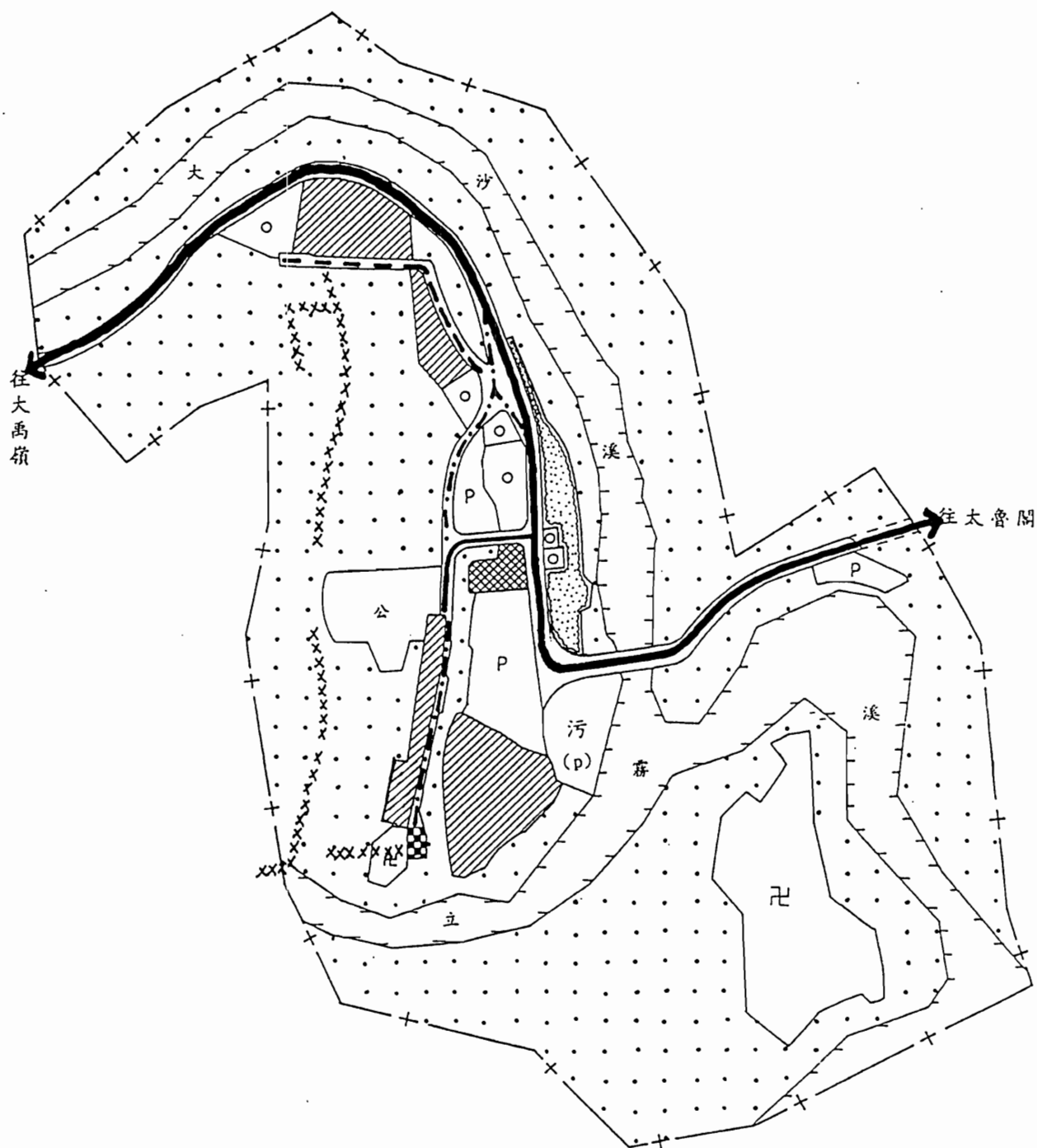


圖
號

4-3-1

圖
名

道路系統圖

圖 例

聯外道路	—	12公尺(人車分道)	XXXX	遊憩步道
區內道路	—	10公尺道路	■	迴車道
	—	8公尺道路	P	停車場
	—	6公尺以下道路	— + —	計畫範圍線



太魯閣國家公園天祥遊憩區細部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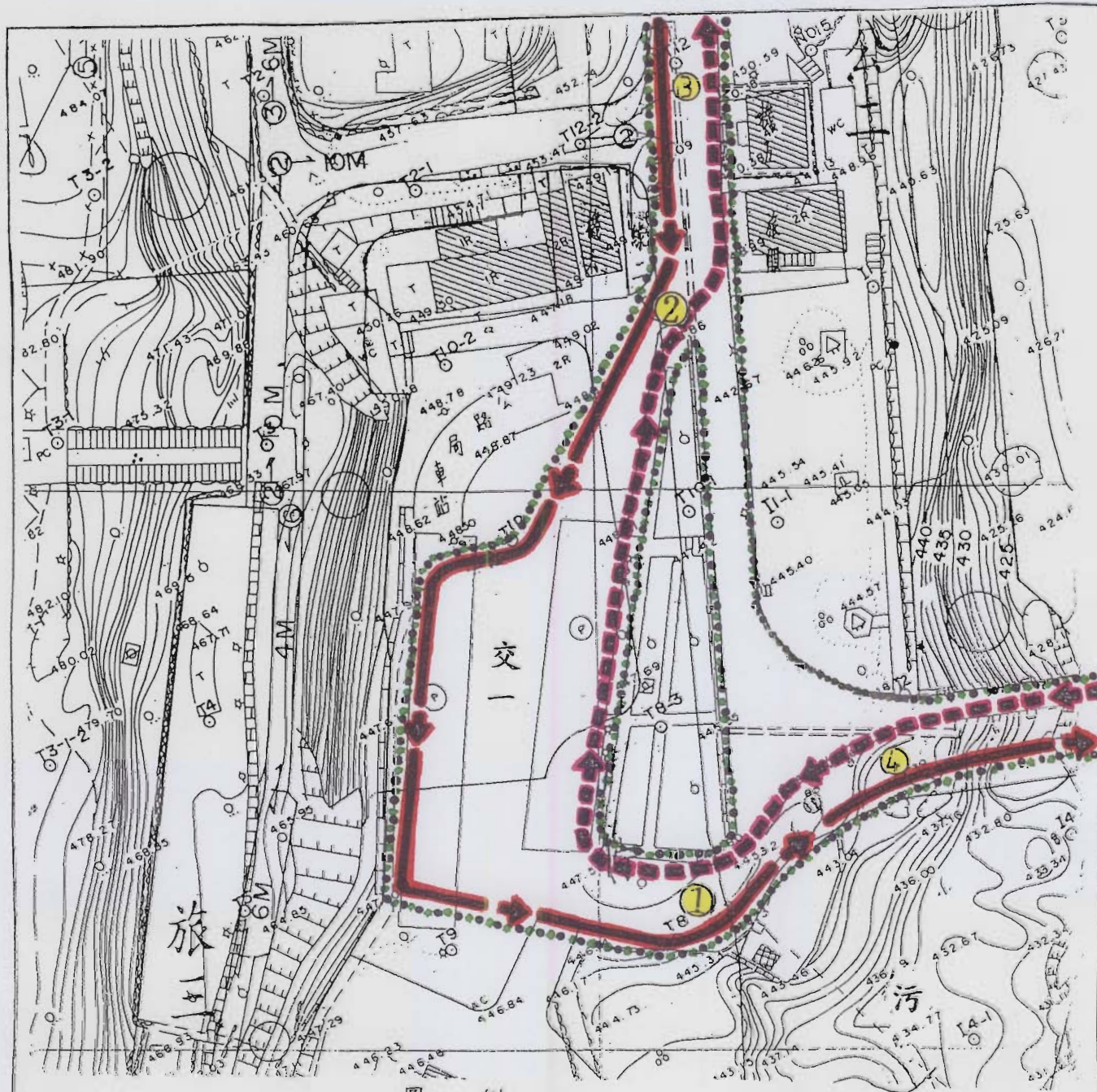


圖 例

- > 往台中之遊覽及公共營運動線流向
- > 往花蓮之遊覽及公共營運動線流向
- > 人行步道設施

圖
號

4-3-2

圖
名

台汽車站地區車流動線圖

說 明

1. 本流程圖係供遊覽車輛作停靠服務及公車業招呼站之規範。
2. 經花蓮方向由車道口 ① 進繞轉交一左側再由車道口 ② 出。旅客靠右上下車。
3. 經台中方向由車道口 ③ 進繞轉交一左側再由車道口 ④ 出。旅客靠右上下車。
4. 配合車道口 ① ② 行車之安全和流暢應於路口 ③ ④ 處設置交通號誌。
5. 道路西側應佈設人行步道（高於地面三十公分）及穿過步道作隆起鋪設，配合車流線實施人車分道。



第四節 公共設施計畫

公共設施是為使活動品質得以提昇之輔助項目。本計畫依其使用性質分為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見圖4-4-1），說明如下：

一、公共設施：

本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相當充足，原特定區計畫中已劃設許多服務設施，如郵局、電信局、派出所、衛生室、電力設施及簡易自來水等服務項目。其他特殊需求如停車場將於本計畫中重新檢討規劃考量，依據旅遊人次導出相關的設施需求量，並於適當地點規劃設置。

本計畫區之停車需求至民國九十年為1.09公頃。停車空間之規劃除了考量原有之停車供給及原特定區計畫內之劃設內容，並檢討遊憩活動之串聯、交通動線聯絡之易行性、人車動線之分佈等，予以重新調整停車設施區位如圖4-4-1所示。

二、公用設備：

1. 污水處理設施規劃

依據旅遊人數推估結果，至民國九十年本計畫區之污水產生量將達每日 465公噸。污水處理設施之規劃區位如下：

(1)污染源之分佈：本計畫區之污水種類以家庭廢水及遊憩廢水為主。

①家庭污染源：包括住宅使用及商店街常住戶，郵局、電信局、派出所及台電宿舍等污染源。

②遊憩污染源：包括青年活動中心、晶華飯店、天主教堂及基督教堂等住宿性污染源及其他非住宿性污染源如祥德寺、公廁等。

(2)設施規劃：

本計畫區之排水系統，可分為兩大系統：一在立霧溪南岸以祥德寺為中心，另一則以立霧溪北岸及大沙溪西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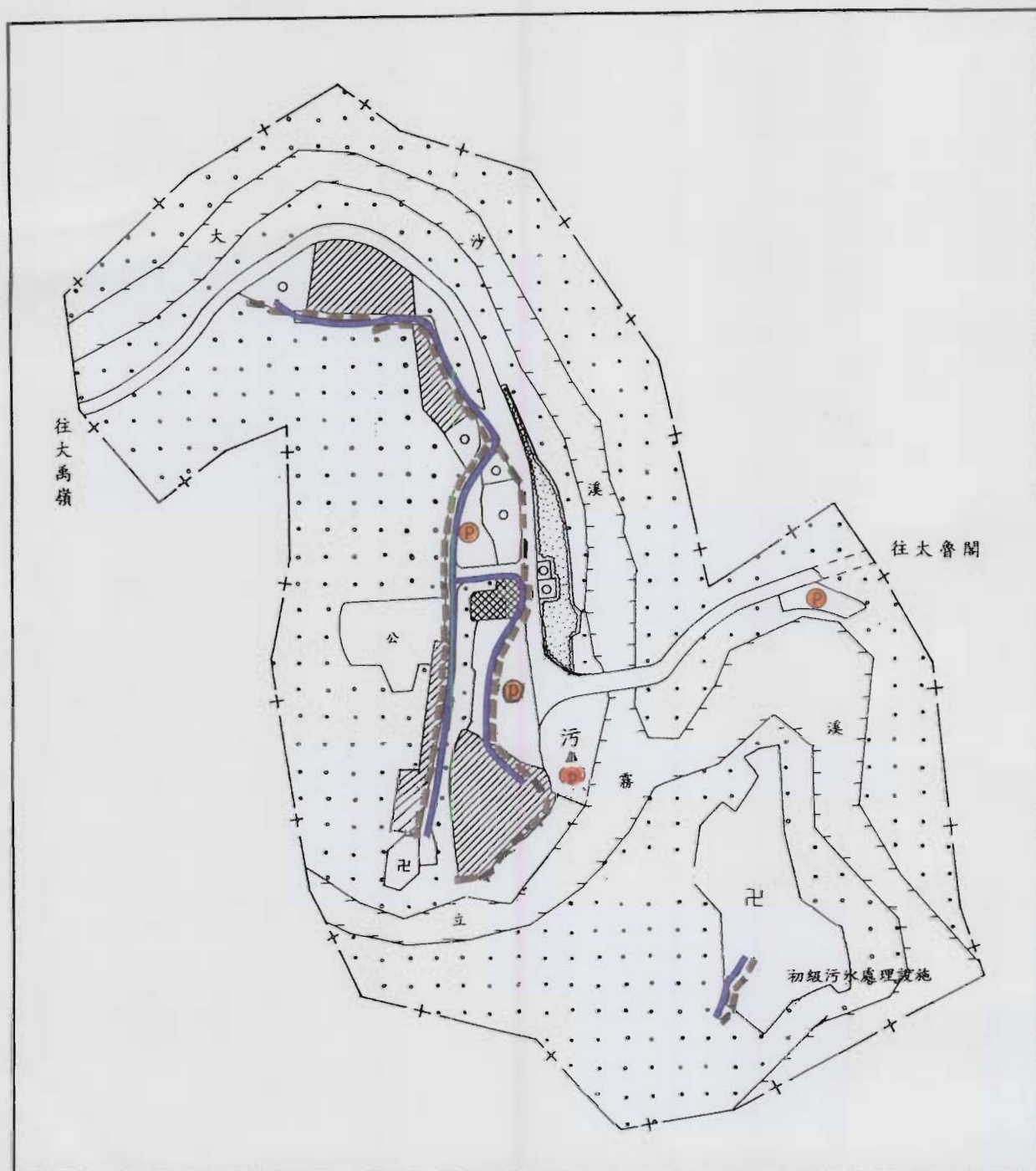


圖
號

4-4-1

圖
名

公共設施服務系統圖

圖 例

-  自來水系統
-  污水處理系統
-  停車場位置
-  污水處理設施

 計畫範圍線



太魯閣國家公園天祥遊憩區細部計畫

沖積之台地為中心。由於地形限制因素及污染源性質不同，而有不同之處理方式及規模：

①立霧溪南岸以祥德寺為中心

本區之污染量少，附近地形環境不足以形成一個污水處理廠設置規模，且與北岸立霧溪台地中心隔岸相望無法銜接，故僅作初級處理。

②立霧溪北岸之台地

由於本區內遊客活動量較大，為顧及遊憩品質與避免造成環境的污染，計畫於收集點先作初級處理，再集中於污水處理廠做二級處理。

2. 垃圾處理規劃

依據垃圾產生量之預測推估至民國九十年本計畫區每日垃圾總產量為2.97公噸，本計畫區之垃圾處理方式如下：

(1) 垃圾收集

- ①垃圾貯存坑廢除或遷移，以子母式垃圾車替代。
- ②設置垃圾分類收集桶，以局部或全部可替換垃圾分類桶以便垃圾之分類。
- ③垃圾收集桶數量之計算，針對民國九十年 2.97 公噸／日垃圾需求，將以容量 34 立方公尺之垃圾桶收集，以因應未來日漸增多之垃圾量。其造型應配合本計畫特性。旅遊旺季則增設子母式垃圾車或增加清運次數以為因應。
- ④垃圾收集桶配置應考量遊客活動路線與垃圾清運路線相互配合，以減少收集清運之人力及費用。

(2) 垃圾清運

- ①將垃圾分類，並依質與量排定不同的清運時程及清運機具。
- ②廚餘可以垃圾車或餵水車清運。否則可由管理處派垃圾

車視同不可燃垃圾處理。

- ③採密閉壓縮式垃圾車，並增設子母式垃圾車。子母式垃圾車子車可於旅遊旺季時權充垃圾收集設施。

3. 自來水設施規劃

本計畫區自來水至民國九十年之預測需求量為517公噸／日。由於現有給水設施簡陋無處理設備，建議除於本區內之水源地區建集水池，並以氯消毒，再配水至各戶使用。本計畫之自來水配水系統建議分為二區(如圖4-4-1所示)：

- (1)第一區在青年活動中心旁之現有水池處(標高在505公尺)。利用重力分配至各戶使用。其供水範圍為供立霧溪以北及大沙溪以西地區，包含商業中心、晶華飯店、郵局、青年活動中心、天主教、基督教堂及未來旅遊服務設施用地等處。
- (2)第二區在祥德寺後方現有水池處(高約550公尺)，引用山泉水以重力流方式供給用戶使用。供水範圍為立霧溪以南地區，主要供應祥德寺地區之用水。

4. 活動需求服務設施

由於本區絕大部份的公共設施皆已開發完成，然造成本區遊憩服務品質低落的重要原因之一為缺乏有系統的服務設施。本計畫將以一系列的活動導引設施系統及活動需求服務設施來連繫、串聯，詳見圖4-4-2所示：

(1)活動導引設施系統

解說牌、指示牌、路牌及環境解說等。

(2)活動服務設施系統

觀景瞭望台、涼亭、座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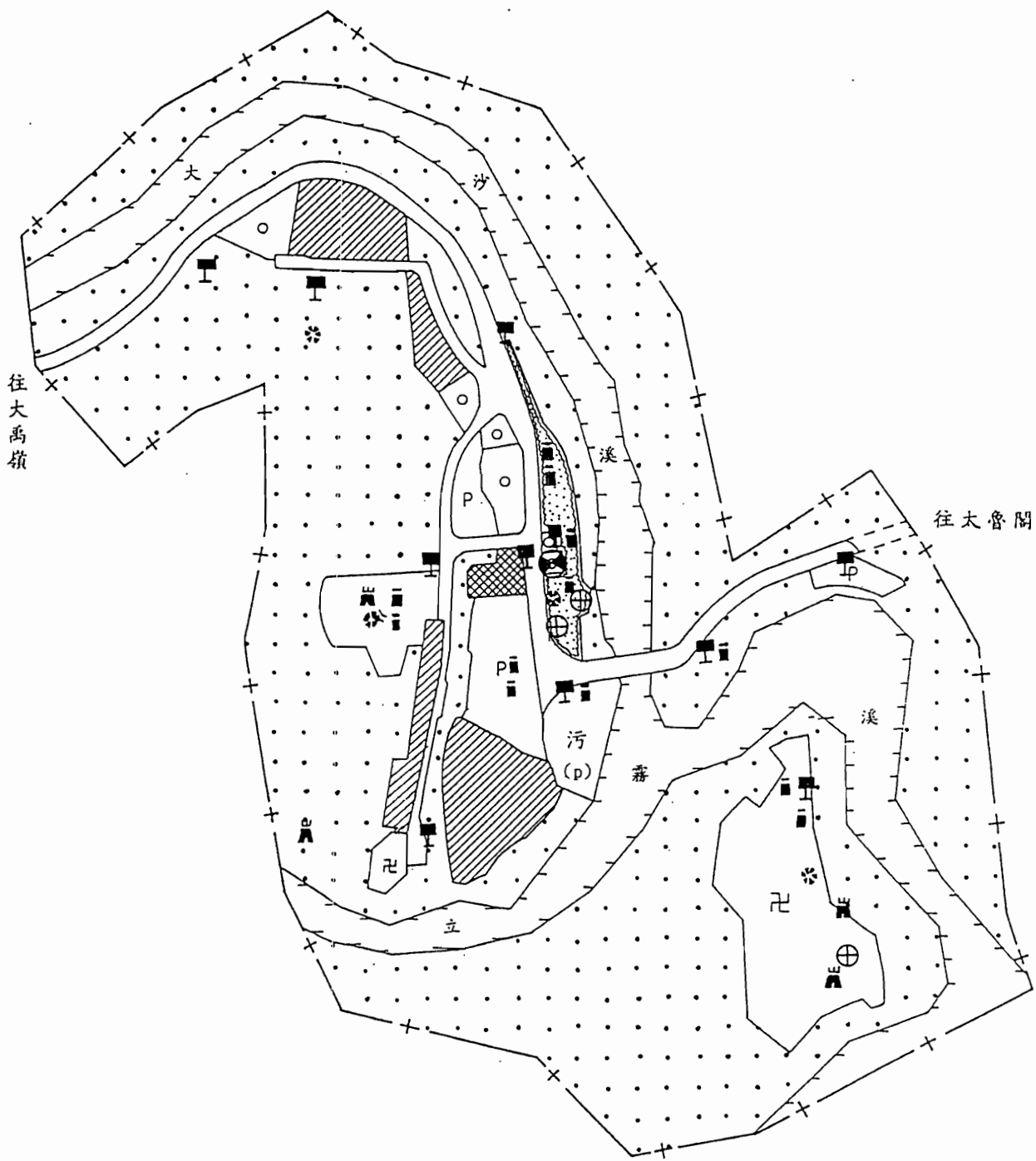


圖
號

4-4-2

圖
名

設施服務圖

圖 例

● 旅遊服務中心

■ 解說牌、路標指示

▲ 瞭望台、平台

✻ 涼亭

⊕ 座椅

■ 垃圾桶位置

—+— 計畫範圍線



太魯閣國家公園天祥遊憩區細部計畫

第五節 環境解說及美化計畫

一、環境解說計畫

解說計畫的目的在於協助遊客獲致高品質的遊憩體驗，增進遊客安全，維護自然資源，並促進娛樂及教育功能。本計畫區實施之解說教育有下列幾項特色：1. 在休閒的環境下，心情鬆弛較易於接受；2. 直接面對環境可親自現場體驗，更具說服力；3. 解說教育有潛移默化的作用，效果久遠。

一個完整的解說計畫大致應包括四項主要功能：1. 指引功能；2. 宣導功能；3. 教育功能；4. 趣味性功能。

1. 指引功能：指引功能是解說服務中最基本的項目，其目的在於協助遊客熟悉環境，辨別區位關係及明瞭經營管理單位所提供的服務。
2. 宣導功能：各經營管理單位可藉由解說計畫的實施，將自然環境、河階地形成、動植物生態景觀及地質環境等，透過有效的解說媒體，讓遊客瞭解。
3. 教育功能：協助旅客瞭解於遊憩活動時所見的疑惑，不論是地質景觀、河階地形、動植物生態及地域發展史等，皆為遊憩地區內所有遊客提供需要之服務。
4. 趣味性功能：利用活潑生動的媒體解說趣味性主題，可寓教於樂，並提高遊憩品質，讓遊客有難忘的遊憩體驗。

本計畫區在解說系統方面偏向場所之解說型態，亦即就遊客所在的地點，現場提供解說或導引。一般常用的解說可分下列二類：

1. 人員解說方式：包括諮詢服務，解說員導遊解說等。
2. 非人員解說方式：包括視聽設備、解說牌、自導式步道及陳列展示等。

由此可知，解說媒體各有其優缺點，如何選擇最適用的解說媒體，需視場所的環境、解說的內容及媒體設置的條件，作適當的安排組合，以使解說系統發揮最大的效用。

本遊憩據點之解說計畫重點為介紹古老河階地形之發育史、天祥遊憩據點附近之遊憩機會及鄰近據點等(詳表4-5-1所示)，就各種土地使用分區間不同的特性，作一系列之解說系統計畫、導引設施(如圖4-4-2所示)：

1. 入口植栽導引區

由於本計畫區位於中橫公路東段的中途站，因此，進入本區的兩個入口即是遊客與本計畫區接觸的首站，所以，此點的解說媒體設置顯得相當重要。而此據點的解說內容包括：本計畫區中的設施種類、分佈位置、計畫區範圍與服務機能項目及至附近據點的相對關係圖等。

2. 旅遊服務中心

旅遊服務中心為旅客至本區活動的主要集散點，故有關計畫區內的各種資訊，遊客皆可由此獲得，可借助模型的解說功能，使遊客對於所居之地及附近遊憩據點的相對關係有明確清晰的概念。

3. 河濱公園區

本區之活動解說系統包括各種設施所在的位置及安全警示須知。

4. 白楊瀑布、豁然亭及古道導引設施

解說內容包括白楊瀑布、豁然亭所在區位位置、古道古跡史、活動安全須知、警示牌及警示禁制遊客不當活動的產生、解說森林動植物類別。

二、景觀美化計畫

本計畫區為一已開發之河階地，地勢起伏變化很大，為改善目前人為開發之不良環境景觀及防止不當的開發對自然生態環

表 4-5-1 天祥據點解說重點一覽表

據點位置	位於陶塞溪與立霧溪的交會點附近，距太魯閣約二十公里，是太魯閣國家公園的核心。中橫公路東段的最大車站。
據點描述	天祥為一多層的河階地，較低河階的表面已成為建築的集中地，現為國家公園內主要的住宿地點。除台汽車站外，其他還有如晶華飯店、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郵局、警察局、教堂等。並有電力及自來水等供應。
據點易達性	中橫公路通過，有台汽班車可至台中、花蓮，交通方便。也是花蓮客運的終點站。
解說重點	1. 河階地形的發育。 2. 附近的遊憩機會。 3. 土地利用、遊憩品質的改善。 4. 瀑布及河流景觀。
解說主題 副題	河階地形的發育 1. 瀑布及河流景觀(白楊瀑布至天祥)。 2. 附近的遊憩機會。 3. 人與環境間的互動。 4. 賞鳥與植物資源解說。
據點發展標的	國家公園內主要住宿、遊客中心。設置遊客中心，提供遊客解說服務。改善現有各項設施，以提高遊憩品質。
解說節目標的	1. 協助遊客認識河階的發育，強調土地資源的意義。 2. 鼓勵健行活動，利用現有步道，避開擁擠的中橫公路。 3. 認識附近遊憩機會。 4. 傳達人類活動與自然環境調和的觀念。
解說觀念及方法	1. 以人員解說，或解說摺頁等方式，說明河階的發育。 2. 利用小型解說牌示，協助遊客辨認植物及花木。 3. 利用解說摺頁、牌示，引導遊客使用自導式步道。 4. 利用夜間提供解說節目，包括展示、視聽媒體及人員解說等。 解說重點及主題包括一般性及特殊主題。 5. 諮詢服務。

資料來源：解說手冊，P.114.

境產生衝擊與破壞，區內動線系統、遊憩及公共設施，均應透過景觀美化，以創造一優美的遊憩區。

(一)景觀設計規劃原則

本計畫區之景觀美化計畫原則如下：

1. 依各分區之區位，自然環境與機能需求，分別界定其相對之景觀區域風格尺度，塑造各區清晰獨特之區域意象。
2. 利用計畫區內現有材料，景觀設計與元素，以反映地方風格與人文特質，藉此吸引遊客。
3. 通道意象之塑造，其組織與結構應簡明單純，系統層次分明，以景觀型態變化主要流通路徑。
4. 維護區內自然環境，確保生態之平衡與資源之永續利用，並可增加其穩定性與多樣性。
5. 利用各項景觀美化方法，減緩及彌補人為開發及遊憩活動對環境所造成之視覺衝擊。
6. 各分區設施之造型、色彩、材料及質感等細部內容，應審慎妥善規劃，以塑造和諧之整體景觀。
7. 設施物傳達訊息方式應簡單明快，並具一致性與連貫性，避免造成遊客混淆。
8. 設施物之造型、色彩、比例、尺度及材料之應用應配合自然環境，作最佳的組合。
9. 材料選用採易管理，低維護者為主，以達經濟效益。

(二)植栽計畫

1. 全區植栽計畫

景觀美化計畫中，植物乃最常用於改善環境之素材。因此，應透過合理的規劃與設計，充分發揮其遮陽、減低噪音、濾塵、水土保持及視覺美化之功效。茲就本區植栽美化計畫說明如下：

- (1)保留基地內具有水土保持功效，視覺美化、生長良好、

林相優美之植栽，以維護自然景觀及生態環境之平衡。

- (2)引進適合本地氣候及生態條件的種類。
- (3)各類植栽混合種植，利用不同的樹形、色彩及質感造成視覺的變化，並增加生態穩定性與多樣性。
- (4)利用植栽框景法框出基地獨特景觀，並利用植栽導引法，點出端景。
- (5)保護區內原有的樹種、植物應加以保留，以維護原有生態體系與水土保持之安全。
- (6)旅館區四周的植栽，以一般山坡地常見種類為主。
- (7)廣場區栽植各種灌木及花草。並於庭園中配置各類景觀樹木，以增加庭園美化及觀賞性。
- (8)於各種遊憩活動分隔處栽植開花灌木叢，作為隔離分區及飾景之用，並於各活動分區周邊，以自然植群方式種植灌木與喬木。

2. 動線系統美化

本區動線系統美化計畫如下：

- (1)區內道路沿線之景觀處理，應配合各遊憩分區與自然特性予以規劃，塑造景觀道路。
- (2)聯外道路或重要路段兩側採挑高式人行步道，俾收入車分離安全之考量，其台度和鋪面之材質、顏色，應配合路旁植栽。
- (3)配合本區景觀意象，栽植具有代表性之行道樹，以形成通道視覺意象，提昇道路視覺品質。
- (4)停車場之設計儘量採用具地方特性之自然鋪面材料，並以喬木、灌木、綠帶、花壇或地形變化等方式分隔，避免造成動線干擾，以提供適當之視覺屏障與遮陽功效。
- (5)步道系統之規劃，應配合坡地地形，塑造生動活潑之步

行空間，並於景觀優美處，留設觀賞空間。

(6) 步道系統之鋪面應配合周圍環境，選用適當質材。

(7) 照明系統之造型、色彩與材質，應加以整體設計，同時避免破壞視覺景觀品質，使各區域獲致良好之照明。

3. 實質植栽利用計畫

依據太魯閣國家公園的植栽分布圖及稀有植物分布圖所示，天祥地區主要植群分布為闊葉林及竹林，稀有植物分布則有太魯閣大戟、太魯閣櫟兩種。由於區內山高坡陡，且交通不便，人為活動少，大部份之地區仍保持自然風貌，故考慮多用原生或馴化樹種。如此可與當地環境配合，且因適應良好，可減少維護管理費用。

本基地之植栽利用計畫將依據各分區之自然環境條件（如：日照、雨量、溫度、土質.....）與空間形態（如：封閉、特徵、焦點、覆蓋、細部、瞬間、全景景觀），選擇適當樹種。依據上述植栽計畫構想，訂定植栽計畫之各項原則如下：

- (1) 主要道路建議植栽當地原生樹種——櫟木，因其樹形優美且具季節變化特色，選用植栽，不僅符合生態保育之植栽目的，且增強當地季節變化之自然景觀。
- (2) 次要道路建議選用青楓為主要的行道樹。青楓為富四季變化的原生樹種，可提供秋天賞楓，增加天祥地區的景觀資源。
- (3) 木屋區建議四周種植防火樹木，提供避難空間，減少火災損失，建議選用原樹種——青剛櫟。而木屋四周以外地區，則對原有樹木加以適當整理。關於觀賞性植物的引入，可優先參考表 4-5-2所列樹種。
- (4) 停車場之綠地建議選用櫟木、黃連木兩種原生型喬木，以達遮蔭及軟化鋪面之效果，並可和中橫公路天祥段

表 4-5-2 植栽樹種建議表

中 名	學 名	用 途	特 性
樺	<i>Zelkova serrata</i>	行道樹、綠蔭樹	生長快速、壽命長，耐脊土 空氣污染、指標植物
黃連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路旁植栽、造林、 觀賞	對空氣污染抗害力強、耐乾 旱、耐脊薄地、樹性強健
青 楓	<i>Acer oliverianum</i>	行道路、觀賞、公 園植栽、防煙防塵	耐寒、對空氣污染抗害力強
青剛櫟	<i>Cyclobalanopsis glauca</i>	防火樹、行道樹、 綠籬	生長緩慢、耐旱、萌芽力旺 盛、對空氣抗害力強
山 漆	<i>Rhus succedanea</i>	觀賞、造景	樹性強健、萌芽力強
梅	<i>Prunus mume</i>	觀賞、造園	花有香味、耐乾旱、冬季開 花
桂 花	<i>Osmanthus fragrans</i>	清香空氣、綠籬	生長緩慢、移植不易、花具 香味
洋繡球	<i>Hydrangea macrophylla</i>	觀賞、地被	花色隨土壤酸鹼性而變，耐 陰性強
山茶花	<i>Camellia japonica</i>	觀賞、綠籬	生長緩慢、易移植、耐陰性 強
矮紫薇	<i>Lagerstroemia indica cv. petet pinkie'</i>	觀賞、造園	花色有白、粉紅、紫 易移植、枝葉稀疏
偃柏	<i>Juniperus procumbens</i>	觀賞、造園	枝葉擴展、爬於地面、枝葉 密生
千頭圓柏	<i>Juniperus chinensis</i>	綠籬	生長緩慢、枝葉密生
金銀花	<i>Lonicera japonica</i>	綴景、清香空氣	生長快速、花初開為白色後 轉為黃、花具香味、生性強 健
紫 藤	<i>Wisteria floribunda</i>	觀賞、清香空氣	觀花觀果性高、花具香味
海棠類		觀賞、造園	四季常見開花、環境適應力 良好、花色種類繁多。
大波斯菊	<i>Cosmos bipinnatus</i>	觀賞、綴景	花色多四季常開 管理容易、耐陰性弱
石 竹	<i>Dianthus chinensis</i>	觀賞、綴景	花色多、極適合群植
香石竹	<i>Dianthus caryophyllus</i>	觀賞	花色多、四季常開花
萱 草	<i>Heemerocallis fulva</i>	綴景、阻隔	花具香味、且可食用、適應 力極強、管理容易

註一：除上表所列植物外，天祥地區的原生植物，亦可考慮培育利用。

註二：天祥地區的稀有植物，如：太魯閣櫟、太魯閣大戟，建議由專家更深入研究，擬定復育方式。

之主要建議行道樹——櫟木，相互呼應。

(5)旅館區、旅遊服務中心之植栽可參考表 4-5-2，所列之植物為選擇範圍。

(6)公園內建議儘可能採用天祥地區的原生植物，既符合當地之整體植相，亦可減少植物的植栽管理費用。其他景觀植物建議以表 4-5-2所列為考慮範圍。

(7)本遊憩區除喬木外，建議以灌木、蔓藤或草花等植物，栽植於綠帶、花壇、花鉢，以達整體美化之效果。建議植栽種類可參考表4-5-2。

4. 實質設施美化計畫

(1) 色彩

色彩乃視覺環境中最具決定性之因子，適當的色彩運用，有助於景觀之美化及環境之相融合。就以環境色彩之配合程度而言，以『偽裝』較為適用，但因偽裝手法無法達到百分之百的功效，故應配合塑象手法之應用，透過局部鮮明色彩之強調，可以塑造意象，藉此轉移不良視野，並創造美好視覺焦點。

(2) 造型計畫

本區造型計畫應配合現有地勢山巒起伏，其建物部份採斜屋頂型式。設施物之造型應配合現有地形或透過適度的開挖，使基地水平高度降低，或利用植栽等遮蔽，以降低對周圍環境之視覺衝擊。

(3)設施物外表材料之選擇以自然或本地材料為優先，選擇適於本地氣候條件，易維護、耐久且富自然氣息者，如磚、石、木及竹材等，使之具地方風格，並配合造型、色彩及其機能型式進行整體設計。同時建物外部空間及地表鋪面材質之選用，亦應配合基地現有之林相、土壤及植栽等自然之質感。

第六節 土地使用計畫

依據計畫構想及遊憩計畫之設計，本計畫區之空間活動分布——以商業中心及旅遊服務中心為活動集散中心；並於南、北配置二個活動次集散中心，提供住宿、休憩餐飲等服務項目。並透過交通網路串聯其間。

活動集散中心——核心區——商業中心及旅遊服務設施用地，提供完整的活動及休憩服務空間，規範展示活動、原住民文物展示、地方特產展售、賣店、餐飲聚會場所及電訊服務設施等。

次集散中心——次核心區——住宿休憩區，位於南北兩個次核心區，提供住宿旅舍，並配合附近地形地景劃設保育用地、公園、綠地，及提供必要之公共設施——如機關用地、交通用地、公用設備及聯絡道路等。

集散中心間以道路聯繫，以停車場為緩衝空間；並提供必要之服務設施，以供遊客遊憩活動需求。

依據本計畫區空間之整體規劃構想，土地使用計畫概分為三大類：一、為互動性較小之空間單元，依土地資源特性保持原有地形、地貌景觀，避免大型開發建設行為，如保育用地、河川用地、公園用地及野外育樂用地等。二、為互動性較大，提供遊客休憩賞景、健行之動態活動空間，如商業用地、旅館用地、宗教用地及機關用地等。三、其餘之使用空間，以服務遊客之公共設施用地如交通用地及污水處理用地包括交一、交二、交三、交四（停車場、廣停、道路）及污水處理廠等。

以下就各種使用用地之劃設內容及使用項目分述如下：（表4-6-1、圖4-6-1）

一、商業用地：位於本計畫區中心，面積約0.21公頃。為配合計畫區自然景觀，改善商店、機關、車站等建物街面意象，提昇服務品質，整合休憩、交通轉運搭乘、購物、詢問、電信提供等服務機能，以聯合開發之方式開發建築，應考量計畫區自然背景景觀，配置適當建築量體，規範行人徒步空間，並塑造計畫區之核心地標意象。

二、旅館用地：由於本計畫之遊憩機能為提供旅客休憩、餐飲等服務，旅館用地與遊憩活動路線之串聯為本計畫之規劃重點，旅館用地之開發興建須整體考量附近遊憩據點之連接。本計畫於計畫區南北兩側，共劃設旅館用地四處，面積約1.98公頃。其中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天主堂屬於一般性之國民旅舍，文天祥紀念碑南側長條型旅館用地提供渡假小屋之住宿設施；晶華飯店則提供國際型之觀光旅舍。

三、機關用地：本計畫共劃設機關用地六處，面積約0.7公頃，以提供中橫公路沿線之服務需求。在特定區計畫中，已劃設部份公共設施、機關用地，如電力事業用地、派出所、醫療衛生室、郵局、電信局等項目。本計畫為改善環境意象，將電信局與商業中心、車站等等劃為商業用地，餘保留原有分區項目。此外，本計畫於台八線省道右側、郵局南側增設一機關用地，作為國家公園旅遊服務中心。

四、交通用地(一)：提供中長程公共營運及遊覽車輛停靠、旅客上下接駁中心，為本計畫區最大之集合場所。兼具停車及廣場之功能，面積約0.61公頃，位於晶

華飯店北側、商業中心南側。

五、交通用地(二)、(三)：為解決本計畫區內停車供給不足，分別於機三、機四西側及祥綠隧道西口右側增設二處停車場，面積分別約0.22公頃及0.16公頃。

六、交通用地(四)：為聯繫各用地間之方便，改善人車混雜之情形。將主、次要集散中心之遊客人潮疏導至各活動分區。分別劃設 1. 聯外道路：十二公尺之主要聯外道路(①號道路)，並於兩旁規定須退縮四公尺之人行步道以改善人車混雜之情形；2. 區內道路：十公尺之聯絡道路(②號道路)，通往公園，並可連接步道系統延伸至白楊瀑布、豁然亭等遊憩路線；此外，劃設計畫寬度六至八公尺之③、④、⑤號道路，以聯絡次集散中心(如旅館)，並和①、②道路聯繫。本用地面積約 2.02 公頃。

七、污水處理用地：本計畫劃設一污水處理用地，面積約0.47公頃，供設置污水處理廠使用，另考量本計畫區之停車需求，污水處理廠宜設於地下，地上則供停車場使用，以增加計畫區之停車空間。

八、公園用地：劃設一處公園用地，面積約 0.65 公頃。位於計畫區西側、原文天祥紀念碑位址，為山林原野型公園，可眺望全區美景。

九、野外育樂用地：為一帶狀性濱河公園區，面積約 0.57 公頃，可供遊客觀賞立霧溪河階地形之特殊風貌。惟對地形陡峭、地質敏感地區應避免開挖使用。

十、保育用地：考量鄰近地質地勢、發展限制等因素，將鄰近陡峭山坡及各分區用地間之緩衝地帶劃為保育用地，面積約25.36公頃。除局部整理設置步道、眺望亭及必要之公共設施外，避免大規模整

地開發。對於原有之合法建物予以保留，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改建、修建。

十一、河川用地：為保護水源自然水質潔淨，將計畫區立霧溪及大沙溪沿線劃設為河川用地，面積約 8.82 公頃。

十二、宗教用地：基於發展觀光，維持天祥地區原有人文景觀，將祥德寺及基督教堂既有建築部分，劃設為宗教用地，以使宗教與遊憩結合，增加地方特色同時規範其開發強度，以保護自然景觀及水土保持。面積約 2.13 公頃。

表 4-6-1 土地使用計畫面積明細表

項 目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備 註
商業用地	0.21	0.5	原商業區，位於交一北側。
旅館用地	旅一	0.56	1.3 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
	旅二	0.23	0.5 天主堂。
	旅三	0.32	0.7 位於文天祥紀念碑南側。
	旅四	0.87	2.0 晶華飯店。
	小計	1.98	4.5
機關用地	機一	0.23	0.5 電力事業用地，為台電公司天祥地區服務站，含變電設施。
	機二	0.10	0.2 天祥派出所。
	機三	0.07	0.2 衛生室。
	機四	0.23	0.5 警察宿舍。
	機五	0.03	0.1 郵局。
	機六	0.04	0.1 太魯閣國家公園旅遊服務中心。
	小計	0.7	1.6
交通用地	交一	0.61	1.4 晶華飯店以北、商業用地以南，台八線省道以西地區。
	交二	0.22	0.5 位於機三、機四西側。
	交三	0.16	0.3 天祥隧道西口原有廢棄公路及現有填土空地。
	交四	2.02	4.6 共五條計畫道路，含聯外和區內道路。
	小計	3.01	6.8
污水處理用地	0.47	1.1	位於①號道路、稚暉橋以西。污水處理廠宜設於地下，地上則供停車場使用。
公園用地	0.65	1.5	以文天祥紀念碑為中心附近地區。
野外育樂用地	0.57	1.3	①號道路以東，濱河帶狀區域。
保育用地	保一	7.11	16.2 大沙溪東岸、北岸及立霧溪北岸。
	保二	2.22	5.1 ①號道路以北及大沙溪以西間。
	保三	0.24	0.5 位於①、④號道路間，為旅一、旅二緩衝區
	保四	8.75	19.9 ②、③號道路以西地區及立霧溪以北地區。
	保五	7.04	16.0 位於立霧溪南岸地區。
	小計	25.36	57.7
河川用地	8.82	20.1	沿大沙溪及立霧溪沿線地區。
宗教用地	宗一	2.01	4.6 位於保五內之祥德寺
	宗二	0.12	0.3 位於保四內之基督教堂
	小計	2.13	4.9
合 計	43.90	1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圖
號

4-6-1

圖
名

土地使用計畫圖

圖 例

- 商業用地
- 旅館用地
- 機關用地
- 公 公園用地
- 野外育樂用地

- 保育用地
- 卍 宗教用地
- 河川用地
- P 交通用地 (停車場)
- 交通用地 (道路)

計畫範圍線



太魯閣國家公園天祥遊憩區細部計畫

第七節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為達到計畫實施效果，除了遵照上述相關法規，如國家公園法、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及太魯閣國家公園保護計畫等規定外，另制定本要點以規範本區域內開發行為，以確保優美自然環境及生態景觀得以永續利用、遊憩設施得以妥善維護及經營管理。

第一條：為確保太魯閣國家公園天祥遊憩區之土地合理使用，兼顧自然資源之保育，依『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及『太魯閣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規則』第二條、第六條訂定本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第二條：本計畫區依『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劃為第一級遊憩區，並依其使用特性及功能細分為(1)商業用地、(2)旅館用地、(3)機關用地、(4)交通用地、(5)污水處理用地、(6)公園用地、(7)野外育樂用地、(8)保育用地、(9)河川用地、(10)宗教用地等十種用地類別。

第三條：上述各類用地其使用強度與容許使用項目如下所示：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 (公頃)	使用強度		容許使用項目
		建蔽率 (%)	層高 (M)	
商業用地	0.21	60	12	(1)商業用地之開發宜整體規劃設計后聯合開發，並經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後始可開發建築。建築量體應配合計畫區自然背景景觀，並不得妨礙計畫區車流動線。其建物地下層以一層或四公尺為限。 (2)得設置商業中心（餐飲、紀念品、農產品展售等）、車站、電信等公共服務項目。 (3)須有垃圾處理及污水初級處理設施，並連線導引至污水處理系統。 (4)空地比採全開放空間並供行人徒步區或庭院綠化使用。

旅館用地(一)	0.56	40	7	(1)住宿及相關之附屬設施，其建物地下層以一層或四公尺為限。 (2)相關之公用事業、水土保持、步道及景觀美化設施。 (3)須有垃圾處理及污水初級處理設施，並連線導引至污水處理系統。
旅館用地(二)	0.23	40	7	(1)住宿及相關之附屬設施，含國民旅舍及當地宗教聚會場所。其建物地下層以一層或四公尺為限。 (2)相關之公用事業、水土保持、步道及景觀美化設施。 (3)須有垃圾處理及污水初級處理設施，並連線導引至污水處理系統。
旅館用地(三)	0.32	40	7	(1)住宿及相關之附屬設施。 (2)相關之公用事業、水土保持、步道及景觀美化設施。 (3)須有垃圾處理及污水初級處理設施，並連線導引至污水處理系統。
旅館用地(四)	0.87	50	12	(1)住宿及相關之附屬設施，含國際觀光旅館、餐飲、相關旅遊資訊服務等設施。其建物地下層以一層或四公尺為限。 (2)須有垃圾處理及污水初級處理設施，並連線導引至污水處理系統，禁止污染環境四週水質。 (3)相關之公用事業、水土保持、步道及景觀美化設施。
機關用地(一)	0.23	50	7.0	(1)機關使用及其附屬設施，以供電力事業使用、變電設置及員工宿舍。其建物地下層以一層或四公尺為限。 (2)與污水處理系統之連接、水土保持、步道及景觀美化設施。
機關用地(二)	0.10	50	7.0	(1)機關使用及其附屬設施，供天祥地區之保安設施（天祥派出所）使用。其建物地下層以一層或四公尺為限。 (2)與污水處理系統之連接、水土保持、步道及景觀美化設施。

機關用地(三)	0.07	50	7.0	(1)機關使用及其附屬設施，供天祥地區之醫療設施（衛生室）使用。其建物地下層以一層或四公尺為限。 (2)與污水處理系統之連接、水土保持、步道及景觀美化設施。 (3)為維護道路邊坡之植被及水土保持，面臨台八線計畫道路須退縮，退縮部份不得計入法定空地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變更地形地貌、破壞植被及申請建築使用。
機關用地(四)	0.23	50	7.0	(1)機關使用及其附屬設施、單身宿舍，供天祥地區之保安設施（天祥派出所員工勤務宿舍）使用。其建物地下層以一層或四公尺為限。 (2)與污水處理系統之連接、水土保持、步道及景觀美化設施。 (3)為維護道路邊坡之植被及水土保持，面臨台八線計畫道路須退縮，且計畫圖示標高四五〇公尺等高線以下及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至道路邊緣斜坡範圍部分之植生不得破壞及申請建築使用，亦不得計入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變更地形地貌、破壞植被及申請建築使用。
機關用地(五)	0.03	50	7.0	(1)機關使用及其附屬設施，供天祥地區之郵政業務處理設施（郵局）使用。其建物地下層以一層或四公尺為限。 (2)與污水處理系統之連接及景觀美化設施。
機關用地(六)	0.04	50	7.0	(1)得設置旅遊資訊諮詢、環境教育宣導、辦公管理、文物展示、餐飲服務等。 (2)須與污水下水道系統連接及景觀美化設施。
交通用地(一)	0.61	—	—	(1)廣場、臨時停車使用及相關之附屬設施。 (2)相關之公用事業、人行步道、景觀美化、解說資訊及安全設施。

交通用地(二)	0.22	—	—	(1)停車場及相關之附屬設施，供上台地地區之遊憩停車及住宿停車使用。 (2)相關之公用事業、水土保持、人行步道、景觀美化、解說資訊。
交通用地(三)	0.16	—	—	(1)停車場及相關之附屬設施，主要提供遊客短暫休息之停車空間。 (2)相關之公用事業、水土保持、人行步道、景觀美化、解說資訊及安全設施等。
交通用地(四)	2.02	—	—	(1)道路、人行步道及相關附屬設施。 (2)相關之公用事業、水土保持、人行步道、安全及景觀美化設施。 (3)台八線省道依細部計劃道路十二公尺寬兩側須退縮四公尺建築，並經主管機關核示後始得建築。 (4)10 公尺及以上道路兩側應鋪設人行專用道，並以適當台度區隔，俾益行車和人行安全。
污水處理用地	0.47	—	—	(1)污水收集及處理之設施。污水處理廠宜設於地下，地上則為停車使用。 (2)得設置索道相關施設。 (3)相關之公用事業、水土保持、步道、景觀美化及隔離緩衝設施。
公園用地	0.65	—	—	(1)山林原野活動、臨時性休憩及解說設施，以造林、綠蔭草坪為主，除簡易休憩、解說設施及步道外，不得設置任何設施或結構物。 (2)禁止開採、砍伐、變更地形、地貌等開發行為；並不得烤肉、露營等遊憩活動，破壞自然生態環境。
野外育樂用地	0.57	—	—	(1)河濱親水性遊憩活動、臨時性休憩及解說設施。 (2)相關之公用事業、生態保護、水土保持、步道、景觀美化及安全設施。

保育用地(一)	7.11	—	—	(1)保持原有林相，加強自然生態之維護及崩塌地之復育。 (2)加強邊坡穩定設施、水土保持、景觀維護、公害防治及環境保護及安全設施。
保育用地(二)	2.22	—	—	(1)步道及必要之公共設施。 (2)加強水土保持、景觀維護、公害防治及環境保護及安全設施。 (3)得設置步道、眺望、管理單位視需要處得設置臨時停車及其他必要公共設施。
保育用地(三)	0.24	—	—	(1)保持原有林相，加強自然生態之維護及復育設施。 (2)加強邊坡穩定、水土保持、景觀維護、公害防治及環境保護設施。
保育用地(四)	8.75	—	—	(1)現有合法建築，經主管單位同意下得從其原來之使用就地改建、修建，並配合地區整體發展造型建設。 (2)臨時性休憩、眺望及解說等設施。 (3)步道及必要之公共設施。 (4)自然生態之維護及環境保育措施。 (5)依地方發展需要，於不妨礙原分區使用下，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得設置公用事業設施如電信事業機房、發射站使用等，唯應力求調和周遭環境並綠化。
保育用地(五)	7.04	—	—	(1)加強自然生態之維護及崩塌地之復育設施。 (2)加強邊坡穩定、水土保持、景觀維護、環境保護及安全措施。
河川用地	8.82	—	—	(1)河岸護欄及相關附屬設施。 (2)加強邊坡穩定、水土保持、景觀維護、環境保護及安全措施。

宗教用地(一)	2.01	60	12	(1)以供紀念性建築及宗教性建築使用為主。 (2)現有合法建築，經主管單位同意下得從其原來之使用就地改建、修建、並配合地區整體發展造型建設。 (3)臨時性休憩、眺望及解說等設施。 (4)相關之公用事業、水土保持、人行步道、安全及景觀美化設施。 (5)加強自然生態之維護及崩塌地之復育設施。 (6)污水初級處理系統。
宗教用地(二)	0.12	60	12	(1)以供紀念性建築及宗教性建築使用為主。 (2)現有合法建築，經主管單位同意下得從其原來之使用就地改建、修建、並配合地區整體發展造型建設。 (3)須有污水下水道系統連線及景觀美化設施。

第四條：為因應地區土地整體規劃利用或特殊需要，建蔽率及高度之規定得依實際需要及地形狀況由管理處報請主管機關成立審議小組審查後另定之。

第五條：區內建物地下層以一層或四公尺為原則，惟若供公共使用空間（如停車空間、機電空間、防空避難空間等）或其它特殊需求考量，得酌為放寬，由管理處報請主管機關成立審議小組審查後另定之。

第六條：區內建築物之造型限定為超過三分之二面積之斜屋頂，其造型、格調與意象，應整體設計考量。

第七條：建築物與各項設施之色彩應以配合當地自然景觀環境之調和色彩為主，使整體環境更加和諧，避免高彩度及高亮度之色彩；各項建設、裝修材料應配合本區景觀特質優先考慮鄰近地區之自然材質。

第八條：為減少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之負面衝擊，開發建設前應檢附開發建設計畫及其環境影響說明，經管理處許可後始得開發建設。

第九條：為水土保持、景觀維護需要，開發建設時應避免大規模整地或開挖土石方。

第十條：為增進旅遊環境品質，維護自然環境，確保公共安全，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另訂定相關管制事項管制之。

第十一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第五章 環境影響分析

本計畫為太魯閣國家公園之重要遊憩區，位處中橫公路東側之中點，具轉運、遊憩、觀光等機能，因此吸引大量人車活動之聚集，尤其例假尖峰日。基本上，本計畫區未來之發展以紓解旅遊壓力為目標，惟於有限資源下，如何協調保育及開發，避免對環境造成過多之負面衝擊為一重要課題。

一般而言，環境影響可以三種角度加以分析，其一為既成事實分析，此乃因事前無充分資訊，且各項設置對環境之影響已經過一段時間，活動與衝擊已達某種平衡狀態之分析；其二對改變現象作長期監視；其三模擬試驗一係透過人為模擬控制使用強度以觀察其影響及效應。

本計畫屬已開發之遊憩區，區內各項設施存在多年，對於環境之影響亦已達到某種均衡。故本章之分析偏重於既成事實之分析，惟對區內尚未發展地區則針對其不同之開發使用對環境可能造成之影響作一定性之說明，以為各項活動或建設進行應注意之環境維護事項。

一、環境影響綜合分析

本區可能造成之環境影響項目及其影響源，如表 5-1-1。本區環境衝擊中之影響源分為工程施工及營運二階段，其中工程施工對自然環境之土壤、地形、植被之影響較顯著，此等影響屬過渡型，惟於進行各項工程前應做事先之環境評估，並研擬環境影響減輕對策，以避免對環境造成無法彌補之破壞。

營運階段之影響源，多為吸引遊客進入所衍生之商業活動、經營管理等行為。由於本計畫區各項設施之容受力有限，因此，過多之遊客、車輛進入，所帶來之踐踏、震動噪音、髒亂、垃圾及商業行為未予規範（攤販、招牌林立、坡地超限使用等），對

表5-1-1 遊憩區開發之環境影響分析表

環境衝擊項目		降低環境品質				破壞自然、景觀資源				導致災害發生、增加社會成本				人文環境之衝擊		
		空氣污染	水質污染	噪音	廢棄物污染	改變地貌、地形	改變植被分布	破壞地形景觀	改變視景、視域	洪害	山坡地地質災害	地表逕流量	土壤流失	社會文化	交通系統	產業結構
開發行為	清除植被					●	●	●	●	●	●	●	●			
	挖、填土	●	●		●	●	●	●	●		●					
	基礎工程	●	●	●	●						●	●	●			
	建築工程	●	●	●						●	●	●	●			
	道路工程	●	●	●							●	●	●			
	排水工程		●							●	●	●	●			
	種植						●		●							
營運階段	遊憩活動		●	●	●		●	●						●	●	●
	商業活動		●	●	●									●	●	●
	污水排放		●					●								
	交通車輛	●		●										●	●	●
	經營管理						●		●					●	●	●

註：●表示可能產生之環境影響(或效應)

自然環境之穩定、寧適、空氣品質、水質等影響甚鉅，另因遊客之進入，對於本區原住戶之生活型態或價值習慣亦有或多或少之影響，因此可透過經營管理計畫之執行，制定可行之保育策略以降低環境衝擊。各項遊憩開發行為對環境所造成之影響可分三大項說明於次：

(一)降低環境品質

1. 水質污染

本區之開發對水質之影響主要為施工整地時之棄土、棄物或遊客製造之垃圾或污水等直接流入河川(立霧溪、大沙溪)而破壞水質，影響下游使用。故除配設污水處理設施外，垃圾、棄土、廢棄物等亦應妥善處理。

2. 空氣污染

空氣污染之來源除為施工整地時造成之灰塵、砂土外，大部份皆因車輛之匯集、穿梭所排放之廢氣所致。由於本區為中橫公路一重要交通集結點，應由兩方面著手：(1)加強行駛車輛排放廢氣之管制；(2)運用植栽綠化等手法消除汽車廢氣所造成之空氣污染。

3. 噪音

噪音主要為遊客之引進伴隨而來之住宿、餐飲、遊憩等活動所產生之音效，造成負面之影響。惟上述影響尚屬輕微，且具時間性，可利用植栽及造景手法降低影響。

4. 震盪

本區域屬環境地質敏感地區，由於晚近穿梭或聚集之大型車輛，其行駛所產生震盪波幅影響自然岩壁鬆動崩坍，故必要時應有限載重和限速之管制。又於陡坡高處、崖頂超限開發使用，易激起邊坡失穩而落盤坍方——此現象在台八線東段最為顯見；晚近工程隧道之土方岩層開挖常用炸藥施爆，其震波易衍生岩層坍崩滑落、斷裂，宜加避

免。

5. 固體廢棄物

遊客集中之地點均易產生固體廢棄物，可加強環境教育及建立垃圾處理、分類系統以減輕環境之破壞及負擔。

(二)破壞自然、景觀資源

1. 地形地貌之改變

主要為施工階段大面積之整地所致，如污水處理用地兼停車場、各交通用地及旅三等區為主要可能造成影響之地區。應妥善處理及加強施工後管理、維護工作。

2. 景觀之改變

包括正面、負面影響，如：開發管理不當造成設施體與環境無法協調，造成土石裸露、改變視域及視覺景觀不佳等後果；另一方面，亦可因人為造景設計，塑造地區特殊風貌增加遊客賞景機會及體驗。

3. 對植被土壤之改變

主要為施工階段去除植被可能增加地表逕流、增加土石沖刷之機會；另一方面，遊客之踐踏亦會增加土壤密實度影響植物之成長。此等影響可透過經營管理計畫達成。

(三)導致災害發生，增加社會成本

由於施工階段各項工程之進行忽略水土保持及地質災害之預防等致產生崩塌、地層滑落、逕流增加導致洪害、土壤流失等災害發生，增加社會成本，影響人民居住財產之安全。

(四)人文環境之影響

1. 社會文化之改變

遊憩區之開發對於當地原住民之影響首見於其傳統文化逐漸被新進文化所取代，繼而是生活習性、價值觀等之改變；常見者為自然簡樸之消失，轉變為文明社會之諸多

問題。

2. 交通系統之衝擊

交通系統之改善除增加地區可及性外，更帶來噪音、廢氣污染、人車之集結壅塞、破壞環境安寧、降低遊憩品質。尤其本地區為中橫公路上重要休憩點，尖峰期應運用分時管理手段以疏解交通。

3. 產業結構之改變

部份居民將由二級產業活動轉為三級產業活動(如商業或服務業)，就經濟觀點而言應屬正面影響。惟因產業結構之改變使得土地資源利用強度增加，就環境觀點而言似屬負面影響。

二、環境維護及復原計畫

本計畫可從事開發建築之基地多集中於計畫區中央，且目前已多開闢，部分地區未來進行重建及改建工程施工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確保環境之維護並進行復原之工作：

(一)空氣品質方面

1. 施工時採用圍籬並灑水，可降低經吹表面之風速，以減少粒狀物逸散。
2. 工程運輸車之車體應蓋防塵罩。
3. 進出工地附近之主要道路，以灑水車灑水於路面。

(二)植物方面

1. 施工期間加強工地管理，規範施工範圍，以避免施工範圍外之植群遭受破壞。
2. 棄土直接運走，以免增加附近植被破壞。
3. 於階段性工程完成後即進行植栽工作，植栽以原生樹種為原則，長期則令其自然演替。

(三)水域生態方面

做好水土保持，以防暴雨冲刷，造成大量悬浮固体物进入河川，避免河川污染。

第六章 經營管理計畫

第一節 經營管理目標及措施

本計畫區未來之角色機能主要為結合當地資源，提供高品質之住宿、餐飲、旅遊等服務設施，以紓解日益增加之旅遊壓力，並塑造國家公園遊憩區之風格。因此，為達到規劃開發之預期效果，經營管理上，除配設適當之硬體設施外，對於區內各項活動、開發單位以及環境資源等在空間、時間運作下應作一合理之安排與設計，並視為整體開發單元。

根據國家公園計畫之指導，遊憩區之經營管理應有下列七個方向：

- (1)發揮特有遊憩資源之潛力
- (2)規劃設計不同類型之遊憩模式
- (3)配置適當之遊憩活動設施
- (4)提供旅遊服務
- (5)配合遊憩活動模式建立解說系統
- (6)提倡正確戶外活動
- (7)鼓勵公私團體或機構投資經營旅遊服務事業

配合本區發展特色，及資源環境，經營方向除按上述指導外，更注重下列目標及管理措施之達成。

目標一：注重資源、景觀之管理及維護。

< 管理措施>

1. 景觀維護—透過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達成。
 - (1)商店、旅館、機關等建物之外觀造型或廣告招牌等應與地區環境調合，空地應予綠化美化。
 - (2)停車空間加強綠化。
 - (3)避免過多人工設施。

(4)嚴格取締濫墾、濫建。

2. 資源管理與維護

(1)河川水體可提供親水性活動，應維持水質潔淨，各住宿、餐飲活動之污水，垃圾均應處理，不得直接排放。

(2)山林地除必要設施如步道(含古道)或涼亭等必要設置外，應維持其自然風貌，不得任意破壞地形、地貌。

(3)按時清掃收集垃圾，美化環境，並管制廣告張貼。

(4)販賣集中經營管理，並藉賣店的經營方式及販售內容，塑造該據點之特色；此外，對於其他非法攤販，一律嚴格取締。

(5)加強區內餐飲食品衛生管理，定時抽檢，嚴格取締不良食品並褒揚推薦優良飲食店。

(6)提供環境教育及資源保育之機會。

目標二：提昇服務品質。

< 經營管理措施>

1. 遊客服務

(1)提供區內及相關住宿、餐飲、交通等旅遊資訊，並形成一資訊網路，提供旅客相關之諮詢服務。

(2)繪製區內旅遊指引資料或遊程設計，提供解說節目或解說服務。

(3)加強區內旅遊路線標示及提供指引。

(4)提供交通服務或設置小型觀光巴士定期往返天祥與太魯閣。

(5)整體規劃停車地點及行車動線以減輕交通擁塞問題。

2. 設施服務

(1)各項旅遊服務設施加入人性關懷，提供無障礙環境一如專用電話、廁所、步道等。

(2)塑造獨特風格，設施之內涵可融合當地文化或資源特色

，如石雕、竹編、紡織、飲食，可運用於各項設施之內容。

(3)加強住宿設施之利用及維護。

(4)遊憩設施如休憩坐椅、吊橋等，注意定期維護，並視使用狀況淘汰換新，以防意外發生。

目標三：加強安全管理。

〈 經營管理措施〉

1. 加強各項措施興闢時之水土保持工作。
2. 調查潛在天然災害之區位、規模、發生頻率及種類，印製旅遊安全須知供開發及管理參考。
3. 設置醫療、救護站，以因應緊急事故提供急救與初步處理。
4. 對潛在危險地區，如斷崖、落石、地質脆弱地段，加強指示牌警告標誌、管制遊客接近；或採定點巡邏提醒遊客注意安全。
5. 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坍塌)後，應儘速搶修及警告遊客。

第二節 經營管理體系

一、行政體系

為使本區具有完備之經營管理，兼顧公、私部門之均衡發展。因此，行政體系上，建議應包含公、私兩部門，惟應以公部門為主，私部門為輔，其權責說明如下：

(一)公部門之權責

本區之公部門以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為主體，並由綠水管理站及本區之旅遊服務中心執行管理諮詢。此類之管理工作項目如：

1. 旅遊資訊及解說服務。
2. 環境衛生之管理。
3. 交通管理及設施維護。
4. 各種污染之防治。
5. 全區水土保持工作。
6. 原野地區或景觀破壞區之復舊或培育。
7. 天然災害之防治，設立急救站及安全人員。
8. 設立安全標誌，定期檢查、維修人為設施。

其他之行政管理事務、企劃行銷工作，則由管理處辦理。其工作內容及範疇為：

1. 訂定開發事宜。
2. 進行遊憩市場調查，訂出因應措施，改善遊憩品質。
3. 編列預算、計算成本、各項支出，以及分期分區發展等經費。
4. 人事、人力管理。

(二)私部門之權責

建議由各項設施投資經營者或旅遊業者組成民間管理委員會，其權責有：

1. 參與太魯閣國家管理處之經營管理策略以保障投資者之權利。
2. 協助政府(公部門)推廣經營管理及發展理念。
3. 協調個別投資開發經營者之經營管理計畫。

二、開發及經營主體

本計畫區內之經營管理仍以國家公家管理處為主體，惟區內各項用地或設施之開發及經營可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共同促進本區之發展。

依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發展策略與國家公園事業執行方案之研究，各項設施或用地，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投資興建部分，其性質以提供資源保護、解說服務、教育研究等非屬營利性設施，宜由國家公園之專業人員辦理。由地方政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投資興建者，其性質以提供公用設備、觀光遊憩、交通運輸、餐飲住宿等。該項由政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投資興建之設施，其應依照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管理辦法之規定，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並監督之。

根據上述研究並考量本計畫各項用地及設施之內涵，其開發經營之主體建議為旅一、旅二、旅四及宗教用地以民間開發經營為主；交一及污水處理用地採鼓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為主；旅三由國家公園管理處開發並委託民間經營，或採鼓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其餘之機關用地、交通用地、公園用地、野外育樂用地、保育用地及河川用地等皆由政府開發經營。此外，商業用地則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洽該用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共同開發經營或採鼓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

表 6-2-1 開發經營主體建議表

分析項目 用地別	開發主體		經營主體		備註
	政府	民間	政府	民間	
商業用地	●	●	●	●	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洽該用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共同開發經營或採鼓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
旅館用地(一)		●		●	
旅館用地(二)		●		●	
旅館用地(三)	●	●		●	國家公園管理處開發並委託民間經營，或採鼓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
旅館用地(四)		●		●	
機關用地	●		●		
交通用地(一)		●		●	採鼓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
交通用地(二)	●		●		
交通用地(三)	●		●		
交通用地(四)	●		●		
污水處理用地		●		●	採鼓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
公園用地	●		●		
野外育樂用地	●		●		
保育用地	●		●		
河川用地	●		●		
宗教用地		●		●	

三、土地取得

本計畫區大多為公有土地，因此，為本計畫開發之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主要採公地撥用為主；至於商業用地之開發，因其中夾雜公私土地，則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按其土地權屬協商各所有權人或管理人聯合開發。

第三節 分期分區發展及財務計畫

本計畫區因開發腹地有限，可供開發建築之基地多已闢建，因此，本計畫區之建設發展應著重於已發展地區空間之維護或更新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優先開發建設。依此原則，將本區之建設發展分為二期(參見表6-3-1)：

- 一、第一期：民國 88～90 年，計三年。
- 二、第二期：民國 91～93 年，計三年。

本計畫扣除部份已開發地區(含興闢中)，預估未來開發總經費約需41,392萬元，其經費項目如表 6-3-2。

表 6-3-1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分區	分期	第一期	第二期
一般用地	商業用地	√	√
	旅館用地	√	√
	宗教用地	√	√
	河川用地	(經常性維護)	
	保育用地		
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用地	√	
	交通用地	√	√
	機關用地	√	√
	污水處理用地	√	

表 6-3-2 開發經費概估表

經費項目 用地別	面 積 (公頃)	單 價 (萬元)	總 價 (萬元)
商業用地	0.21	-	12700
旅館用地(三)	0.32	-	13160
機關用地(三)、(四)	0.30	6000	1800
公園用地	0.65	3000	1950
交通用地 (一)、(二)、(三)	1.52	3000	4560
交通用地(四)	2.02	1100	2222
污水處理用地	0.47	-	5000

註一:本表僅計算尚未開闢利用之用地。

註二:本表經費僅為工程、整地等費用之概估，供事業財務計畫參考。

註三:分期分區發展計畫經費得視主管機關經費寬裕度酌為調配運用。

參 考 書 目

- 1 · 中部橫貫公路沿線地區觀光遊憩發展綱要計畫，交通部觀光局，68年
- 2 · 中部橫貫公路(太魯閣—天祥)段交通改善及景觀維護實施計畫，內政部營建署，77年
- 3 ·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內政部營建署，84年
- 4 · 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區基本規劃報告，內政部營建署，77年
- 5 · 太魯閣國家公園天祥遊憩據點整體發展規劃報告，新環工程顧問公司，77年
- 6 · 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資源分析及遊憩承載量之研究，內政部營建署，78年
- 7 · 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發展策略與國家公園執行方案之研究，內政部營建署，79年
- 8 · 太魯閣國家公園合流—跑馬場—蓮花池整體規劃案，內政部營建署，80年
- 9 · 太魯閣國家公園觀光遊憩業務計畫彙編，內政部營建署，80年
- 1 0 · 太魯閣國家公園合歡山遊憩區細部計畫，內政部營建署，82年
- 1 1 · 太魯閣國家公園蓮花池遊憩區細部計畫，內政部營建署，82年
- 1 2 · 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行政院經建會，68年
- 1 3 · 台灣地區觀光遊憩系統開發計畫，交通部觀光局，81年
- 1 4 · 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台灣省住都局，80年

附錄一 天祥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規劃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建議變更內容		陳情理由	處理情形 (含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人1	丁軒華、戴勝利 二號道路西側公園綠地東側 (秀林鄉天祥段廿五號)	公園綠地	農產品展售中心	一、秀林鄉北部居民多以種植水果蔬菜謀生，常年來運銷花蓮遭受中間商剝削，苦不堪言。 二、希望就近在天祥設一農產展售中心，以行直銷而免剝削造福百姓。 三、新建之天祥派出所已竣工多時，其舊有位置雖使用權仍屬警方，但已閒置，據云，擬遷移待所以提高官若然，不獨降低土地之經濟效益，且浪費公帑而招來民怨。	依據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納入上位計畫「太魯閣國家公園天祥遊憩地區細部計畫」內，並具以整體規劃考量。	
人2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位於軍事用地以北之旅行社及部份軍事用地、車站用地南側之部份停車場用地 (秀林鄉天祥段五十、五十六及五十七等地號)	停車場、軍事用地	旅行社出租別館 汽車行館 公園綠地	一、該公司擁有地號五十之土地於第一次通盤檢討時劃為停車場用地。 而現況興建中之國際觀光旅館中，已於地下室劃有停車位146個，故與地號五十號之土地利用重複。 二、地號五十六之地上權為該公司所擁有，但部份用地為軍事用地，且並無規劃軍事設施，亦應無軍事價值。 為土地使用之完整性，希望將天祥段五十、三十六、五十七號土地一併規劃為旅館用地。另為維持旅館區周圍之自然景觀，希將地號三十六號土地變更為公園綠地。	依據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納入上位計畫「太魯閣國家公園天祥遊憩地區細部計畫」內，並具以整體規劃考量。	
人3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擴大二號道路以西之公園綠地	部份停車場、道路及機關	公園綠地及道路	由於本計畫區係位於國家公園計畫中的天祥遊憩區內，為使本國家公園內之遊憩品質提升，今配合天祥遊憩區細部計畫，加以重新檢討，並配合該計畫之整體開發構想，予以變更部份計畫停車場、道路及機關為公園綠地。	依據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納入上位計畫「太魯閣國家公園天祥遊憩地區細部計畫」內，並具以整體規劃考量。	
站1	花蓮電信局 六號道路西側公園綠地 (秀林鄉天祥段九之一、十二之三號)	公園綠地	電信機關用地	該兩筆土地原本係機關用地，原規劃擬建發射中繼台之用，因上次檢討認為變更公園綠地，致使本局規劃案停擺。	依據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納入上位計畫「太魯閣國家公園天祥遊憩地區細部計畫」內，並具以整體規劃考量。	
站2	台汽客運公司 商業區西側及台汽客運車站 (秀林鄉天祥段廿七、卅九及四十號)	車站用地	住宅區或商業區	該公司為提高經營，須將現有之車站作多角化經營運用，惟該四十號之土地於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編為「機關用地」致使無法規劃多目標使用，亦因而阻礙服務水準之提升。	依據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納入上位計畫「太魯閣國家公園天祥遊憩地區細部計畫」內，並具以整體規劃考量。	
站3 (座1)	秀林鄉公所 二號道路東側郵局以北公園綠地及停車場 (天祥段廿六號及部份廿九號土地)	停車場及部份公園綠地	農產品展售中心	一、該天祥風景特定區週邊(西寶、洛韶、竹村...)地區種植有大面積之果樹、蔬菜、金針菜、香菇...等農產品惟尚未有設置農產品展售中心提供給觀光遊客採購是為當地農民之損失且配合該天祥地區促進地方經濟發展特蒙助益。 二、本建議事項適常民眾反映及本鄉民意代表建議能促其實現如蒙列入分區秀林鄉公所當配合爭取經費設置及興建農產品展售中心。	依據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納入上位計畫「太魯閣國家公園天祥遊憩地區細部計畫」內，並具以整體規劃考量。	

註：本表係規劃單位於規劃期間對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之處理分析情形，如尚有意見，任何人民或團體或團體均可在公展期間依規定再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

附錄二 太魯閣國家公園天祥遊憩區細部計畫期中簡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處會議室

紀 錄：劉連英

三、主席：劉處長慶男

四、出席單位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未派員）

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市鄉規劃處 黃萬翔 林俊治 溫碧鎰
李賢基 楊瑞珍 徐照櫻

花蓮縣政府（未派員）

秀林鄉公所 李繼生 金寶珍 尤凌霄
白光雄

退輔會花蓮農場西寶分場

戴勝利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處長：廖閱郎

秘 書：林永發

觀光課：黃清波

工務課：鄒錦清

保育課：李秋芳

解說課：黃瑞諒

企劃課：曾盛堂 饒捷奇

劉連英

五、簡報：內容詳書面資料（略）

六、討論：（略）

七、結論：

1.原都市計畫圖與新採用地圖於套繪時，得參考地形及實際使用現況酌予修正，各土地使用名稱以「用地」稱之，並需含管制規則。

2.商業用地以集中規劃發展型態為原則。

3.原則上以保護自然環境為主，河川地兩岸以靜態之河濱公園用地為管制。

4.各單位所提意見，請規劃單位參酌辦理。

八、散會：十二時三十分。

附錄三 研商「太魯閣國家公園天祥遊憩區細部計畫案」規劃課題及發展方向事宜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七日下午二時整

二、會議地點：本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處長萬翔

紀錄：徐照櫻

四、出席（列席）單位人員：

國防部總務局（未派員）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林永發 曾盛堂 饒捷奇

花蓮縣政府（不派員）

秀林鄉公所

李繼生 李國誠

台灣汽車客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李仲星 林伯川 王植三

林英開

本處東區隊

林俊治 徐照櫻

一課

楊瑞珍

五、主席致詞：略

六、規劃構想及課題簡報：略

七、討論：略

八、結論：

（一）本遊憩區之發展方向，原則上儘量配合原特定區計畫內容，左列議題決議如下：

1. 住宿需求：依現況及預測分析結果住宿需求已足夠，八十二年五月廿日本案期中簡報會議曾討論住宅用地及部份旅館用地是否取消之問題，經本次會商，私有地部分原則保留，公地部分可考慮併鄰近分區予以變更。
2. 停車需求規劃：依照本規劃推估結果，停車需求和現況差異甚距，原則上以實際需求，於遊憩區內的予增設。
3. 文物展示中心：本案期中簡報會議中秀林鄉公所提議增設文物展示中心，經規劃分析結果，天祥附近布洛灣有泰雅族文物展示館、綠水地區有地質展示館。如公所認為仍必須劃設，則請儘速選適宜地點（或與台汽公司車站聯合開發），將有關資料分送太管處及規劃單位併案考量。

(二)台汽客運天祥車站用地部分：

台汽客運公司代表建議予以變更作商業使用。經會商決議請台汽公司儘速研提事業及財務計畫（含開發規模、使用項目、開發方式、財務籌措及開發年期等），於本年七月底前與太管處協商獲致共識後，送請規劃單位配合辦理。如未提出具體事業及財務計畫，則由規劃單位整體考量劃設適宜之使用分區或提供遊憩區必要之公共設施。或可於台汽公司提出具體腹案後，送請太管處依國家公園法有關規定檢討變更。

(三)臨時動議：（秀林鄉鄉長提）

- 1.建議將保護用地內之建築物附近改劃適宜用地以利修繕乙案。請鄉公所提出相關證明資料（包括建造是否合法、地權資料等）會同太管處表示意見後再議。
- 2.基督教長老教會教堂位置部分重覆天祥特定區計畫之計畫道路，建議於本細部計畫規劃時將計畫道路酌予以調整案。請鄉公所提出相關資料送請太管處表示意見後再議。

九、散會。

附錄四 太魯閣國家公園天祥遊憩區細部計畫規劃期末簡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廿一日下午二時

二、地點：本處會議室

三、主席：劉慶男

四、出席單位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未派員）

花蓮縣政府（未派員）

秀林鄉公所

台灣省公路局第四工程處第四工務段

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市鄉規劃處

台灣汽車客運公司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李國城 金寶珍

曾界宗

黃萬翔 林俊治 徐照櫻

溫碧鎰 楊瑞珍

張潤生 林伯川 蕭錦昌

副處長：廖閔郎

秘書：林永發

觀光課：阮國光

工務課：鄒錦清

企劃課：曾盛堂、林永銓

饒捷奇

保育課：陳孟江

解說課：程佩珍

政風室：徐宏逸

人事室：黃揚江

綠管理站：黃清波

布洛灣管理站：楊南聰

五、簡報：內容詳書面資料（略）

六、發言單位及姓名

（一）公路局第四工處第四工務段 曾介宗段長

1. 台八線計劃寬度為廿公尺，細部計劃寬僅列十二公尺，似應另規劃新闢台八線。

2. 機關用地項目請增列公路主管機關用地。

3. 建議在祥綠隧道入口右側，利用廢棄道路及河川地回填土方興建停車場。

（二）台灣汽車客運公司

張潤生經理

- 1.依據細部計畫使用規劃，所載本公司四十地號面積二九一〇平方公尺，劃分為旅遊服務設施用地有二〇〇平方公尺，劃為商二用地一一〇〇平方公尺，其餘一六一〇平方公尺被列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並在使用上均受貴管理處所控制，嚴重影響本公司權益。
- 2.依據土地開發及管理概況表內所載，列為廣場及停車場用地將被徵收撥用，本公司係公司組織，土地屬私有地，請問以何種方式辦理征收撥用，另依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表所載商業用地，由台汽公司和太管處共同開發使用，本公司不瞭解如何開發使用。
- 3.被列為旅遊服務設施用地，將以何種方式處理。
- 4.本細部計畫定案後，本公司所有土地是否不受變賣出售限制。

要求方面：

- 1.旅遊服務設施用地建請另覓地規劃，以免損及本公司土地之方正及規劃使用。
- 2.本公司要求四十地號二九一〇平方公尺土地全部列為商業區用地，惟為配合貴管理處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之規劃需要，願按有償撥用方式提供部分廣場用地（面積不超過二九一〇平方公尺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 3.依據土地使用管制表所列商(二)使用強度建蔽率為百分之五十，簷高為七米，建請建蔽率提高至百分之六十以上，簷高提至十米，以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說明：商業區(二)用地規劃不足，請擴大使用面積；本處現行駛花蓮至台中、花蓮至梨山、花蓮至洛韶等路線班次，每天計十二班次，另有不定期之包車班次等，均需停靠天祥車站，且天祥為本公司推展包車旅遊重要據點之一，在業務上有極大發展空間，因此為配合將來開發後之營運需求，除規劃改建多目標用途之車站外，尚需足夠之停車空間，方敷實際需要，故建請商(二)用地面積至少二仟平方公尺以上。

(三)秀林鄉公所

李國城課長

- 1.現有合法建築物可以主管機關同意下，配合地形設計造形，就地改建以求美觀。
- 2.選定適當地點，設置農產展售中心，以求有效管理攤販以免紊亂。

(四)本處企劃課

饒捷奇技士

- 1.規劃必須符合將來之開發需要及配合現況減少抗爭。
- 2.請秀林鄉公所說明李鄉長之意見。
- 3.依林隊長之說明晶華土地為保留完整使用乙節，漏列天祥段五〇地號（期末簡報摘要第五二頁旅館用地四之四）請更正列入。
- 4.停車場用地（三）請更正為旅服中心。
- 5.台汽公司要求增加商業用地擬請維持現況之廣停。
- 6.軍方用地改為停車場用地其土地是否能取得，應酌實際之考量。

(五)本處綠水管理站

- 1.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表商（一）、（二）其內容許可使用項目表列有整體開發方式或共同開發，執行上是否可行。
- 2.土地使用管制計劃第三條末段語意不明，三十七、三十八條文意似相衝突且涉及中止後賠償事宜請參酌；三十九、四十條為審核參考要項似應不列。
- 3.細部計畫書內（七二頁），本處並無天祥管理站請修正為綠水管理站。
- 4.計畫書似可增列細部計畫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變更對照表並於建議節內加列進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 5.第七十四頁事業及財務計畫分期分區發展計畫似可加列各期所需開發經費，俾為主管機關預編列參考。

七、結論：

- （一）本計畫與原天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應相互配合處理。
- （二）公路局希望提供之機關用地及規劃另闢外環道路之建議，俟公路局指定適當位置及路線后考慮納入。
- （三）台八線計畫道路維持十二公尺寬度，惟兩側以退縮建築四公尺規劃，並於計畫書中註明。
- （四）台汽公司土地利用建議，列入參考，本計畫仍維持原狀即為車站及廣場用地。
- （五）計畫書詳細規劃內容，由本處各主管開會研商再提修正建議。
- （六）各位所提意見供市鄉處修正規劃參考。
- （七）本計畫內容修正後報署轉國家公園委員會審議。

八、散會：十七時二十分

附錄五 「天祥遊憩區細部計畫(草案)簡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黃署長南淵

四、參加單位及人員：

郭中瑞教授

(請假)

王 鑫教授

王 鑫

郭瓊瑩教授

郭瓊瑩

花蓮縣政府

林泰煌 潘 樺 涂佩伶

省住都局市鄉處

黃萬翔 詹博勳 周 傑

楊瑞珍 徐照櫻

本署林署長益厚

黃主任秘書朝陽

綜合計畫組

都市計畫組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劉慶男 林永發 劉連英

邱妮珍

國家公園組

范耀德 林木根 邱長光

五、各單位意見：

(1)花蓮縣政府

1.本府對天祥風景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案中，將該範圍劃為國家公園區，再配合國家公園細部計畫修改特定區計畫內容，辦理通盤檢討之程序有疑慮，縣府恐因缺乏參與而對本案細部計畫無法充分表達意見。

2.目前都市計畫法修正案尚未經立法院通過前，在無法定程序廢除國家公園內都市計畫前，應如何處理，業函請內政部解釋。

(2)王鑫教授

1.任何計畫均有地方政府之參與，並透過溝通協調方式，達成計畫目標。

2.本報告缺乏本區之人文景觀分析資料，如祥德寺後面的石敢當，即為一重要的人文景觀，卻未見於報告內容中；其他景觀資源及觀景地點之分析亦缺乏，應予補充。

- 3.本計畫草案僅依原有計畫加以調整，並未見加入任何新的設施及構想，無法凸顯本案之特色，顯示實質計畫綱要性不夠周延。
- 4.內容有多處錯字、錯誤，應再修正。如地質圖之表達方式並不正確。
- 5.祥德寺區位內有崩塌地、排水、污水等問題，且其設施範圍頗廣，不宜再予增建。

(3)郭瓊瑩教授

- 1.本計畫看不出遊憩的定位何在，以本區目前的遊憩型態來看，宜凸顯國際觀光的角色。
- 2.未來發展的模式，似應將文山等鄰近地區作整體的配合。
- 3.公路局車站是否可與轉運站結合，以發揮國家公園交通運輸的整體功效。
- 4.應增列防災處理及綠地的管理等方面考量。
- 5.本計畫僅就原有計畫調整，並未充分考量都市更新的運用，如現有商店區的改善等應納入計畫。
- 6.環境改善部分如垃圾處理等，應再加強實質內容。
- 7.土地使用管制的規範內容頗多，唯應對實質環境發展有深度的規範。

(4)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1.計畫書後段應將細部計畫擬訂經過及開會紀錄納入（因每次均通知花蓮縣政府參加，唯該府均未出席。）
- 2.為維護原風景特定區之人民權益及避免困擾，非特別必要或經協商同意，以儘量維持原計畫為原則。
- 3.計畫圖採用舊地形圖，係因現有地形及土地使用變化甚大，因此每一細節繪圖部份與現況不符者，宜會同太管處人員實地會勘后，做妥適之修正或合理變更。
- 4.計畫道路寬度部份，其拓寬側之劃法（有些崖壁不可拓寬或通過）或高低差之困難，均應再做實地勘查及修正（其中如稚暉橋地區之寬度特大）。
- 5.污水處理廠宜增列設於地下，而地上則以公園或綠地布置等規定。
- 6.商業中心、公路局及廣場，宜註明為整體規劃設計及開發。
- 7.祥德寺因吊橋及靠河邊地質不穩且坡度大，為安全的考量，乃將該區劃為原野保護用地，但為維護該寺權益，允許修建及整建之行爲。

(5) 國家公園組

1. 本區因多位於地質不穩定區且大都為超過三十度之坡地，應注意設施用地（含公共設施用地）配置，避免產生設施危險或對環境大量改變，如污水處理用地。
2. 可考慮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分區表中，對高密度使用的設施除建蔽率及簷高的限制外，增加容積管制或地下層開發管制，因該區可供住宿空間為八八〇個住宿人次，已遠超過民國九十年所需的四二五人次。
3. 本區旅館用地計四處，除旅三用地之建蔽率為40%、3.5米高外，其餘每處均為50%建蔽率及七公尺高，是否有特別用意，否則建議標準應一致。
4. 土地使用分區對機關用地使建蔽率高達50%，是否適當應再考量；另機關用地由原來四處，〇·四七公頃，增加為六處，〇·六九公頃，經查其功能均有其必要，惟應避免該等地區未來變相做招待所使用。
5. 有關土地使用分區表中「容許使用項目」部分內容非屬容許使用規定者，如遊憩行為等，應請於增列欄位書寫。
6. 本案雖為配合原都市計畫，劃設有公園、綠地等用地，為查其使用僅為步道、涼亭、解說設施等，與原野保護用地並無不同，且均位坡度頗大的地區，建議劃為原野保護用地，亦可避免在大公園內有「公園」的情形。
7. 台八線（即中橫公路）僅將本區路段拓寬為十二米，是否有助舒解中橫公路交通問題，或會形成交通瓶頸，應整體分析；本計畫地區之交通線、步道系統、人車分道構想等，應詳予分析並提出發展示意圖。
8.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業於七月十日公告實施，有關遊憩區等級劃分標準及地點，應請配合修正。
9. 本案應請依本次會議修正計畫草案，憑提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以定案公告實施。

六、結論：

1. 本計畫因涉天祥風景特定區，應於完成修正計畫後，先送花蓮縣政府表示意見，再報署核提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

- 2.天祥遊憩區應有明確發展定位。至於旅遊服務中心、商業中心、公路局及廣場應整體規劃設計及開發，或可考慮採多目標使用。另應加強現有旅遊服務中心之整修，以凸顯旅遊服務功能。另縣衛生局既於機關用地(三)興建衛生室，則現旅遊服務中心一樓之緊急醫療站，可取消並收回使用。
- 3.人行空間應加以凸顯，如十二米道路兩側退縮四米建築的規定，可作為行人使用。
- 4.報告中顯示可從事露營活動，即應就整體園區考量營區之設置及其區位，惟並不一定需設於本區。
- 5.污水處理廠究應採集中一處或分散設置，應再加考量。
- 6.實質設施美化之造形計畫內容應再加強，以利實行。
- 7.各位學者及各單位參考修正，如地質圖宜以較大區域為基本圖再加劃本區範圍線方式處理，文字錯誤部分亦應確實修正。

附錄六 依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會議結論修訂天祥遊憩區細部計畫
(草案) 研商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廿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 點：太管處會議室

主持人：劉處長慶男

紀 錄：劉連英

住都局市鄉規劃處：楊瑞珍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林永發 曾盛堂 林永銓

結 論：

- 一、停三與廣停之間公路進入口處增設安全島。
- 二、天祥隧道西口利用原有廢棄公路及現有填土空地增設停車場。
- 三、為避免河沿岸景觀之破壞，並使污水收集管線得沿公路直達污水處理場，污水處理廠改劃設於停三用地之下。
- 四、配合審查會商業、服務用地應整體開發之意見，商業用地重新調整範圍並改車站、電信等公共服務設施，建蔽率60%，限高二層七米。
- 五、車站用地右靠山坡處調整為直線。
- 六、旅四用地依晶華飯店陳情要求，為求用地之整齊利用，避免凹凸，依其所送土地地籍資料酌予調整規劃線為整齊之直線，以利土地之合理利用。
- 七、配合地形 ⑥—6號計畫道路之囊底縮短約五公尺。
- 八、為避免穿過性交通進入社區中心及考慮台八線公路之交通安全、坡度落差等問題，機一旁新闢 ④—8號道路是否劃設，連同稚暉橋寬度是否為十七公尺寬問題，擬另案邀請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再研商討論。
- 九、公一為文天祥彫像所在，亦為天祥社區之精神所在，擬照原都市計畫公園用地予以保留為公園用地，其餘仍維持為原野保護用地。
- 十、原都市計畫住宅區均屬公有土地，且目前區內無住宅，為保持自然林木景觀及水土保持，劃為原野保護用地。
- 十一、有關機關用地(三)、(四)，國家公園委員會之修正意見，因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表內已有詳細規定，照原表所列修正。

散 會。

附錄七 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天祥遊憩區細部計畫（草案）修訂研
商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地 點：太管處會議室

主持人：劉處長慶男

紀 錄：劉連英

住都局市鄉規劃處：周守琳 林俊治 楊瑞珍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廖閱郎 曾盛堂

依八十四年九月廿九日研商會議結論逐條討論結論：

- 一、原會議紀錄二、五、六、七、九、十、十一均依照紀錄修訂完成。
 - 二、原會議紀錄一增設安全島乙節，依規劃單位建議於管制表中說明，
圖面不劃設。
 - 三、原停三修改為停二（污），於南側加框劃污水處理場，圖面仍以停
車場著色，並於管制表中敘明。
 - 四、為整體開發需要服務用地改為聯合開發區，面積增加如草圖，原車
站用地改為廣停用地。
 - 五、有關稚暉橋寬度含新、舊橋面積以規劃單位最初劃定圖稿不變更。
- 散 會。

附錄八

「審查太魯國家公園天祥遊憩區細部計畫（草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署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黃署長南淵。

紀錄：陳貞蓉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郭主任瓊瑩

侯教授錦雄

花蓮縣政府：潘柄樺

秀林鄉公所（未派員）

台灣省公路局：謝志尚

台灣省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劉世桐

本署林副署長益厚

黃主任秘書朝陽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劉慶男

營建署國家公園組：蕭清芬、林義野、黃文卿、楊模麟

省住都處市鄉局：唐明健、詹博勳、陳春沂

五、各單位意見：

(一)台灣省住都處市鄉規劃局：

天祥遊憩區細部計畫與天祥風景特定區計畫之內容目前係一致，而為該兩計畫之競合，原風景特定區計畫劃為國家公園區，並依國家公園天祥遊憩區細部計畫內容為準，惟因花蓮縣政府將本案依都市計畫程序辦理審議，建議若該兩計畫有差異時，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再提出將天祥風景特定區修正為國家公園區之議案。

(二)花蓮縣政府：

- 1 天祥風景特定區計畫原希望以國家公園遊憩區細部計畫為主，惟為其無法源依據，且因應地方民意之要求，遂循都市計畫程序辦理審議。
- 2 原則同意本次計畫草案之修正結果。
- 3 本次修正案建議再提縣都委會審議或併風景特定區計畫，提請省都委會審議。

(三)郭瓊瑩教授：

- 1 停車場與商業區整合構想極佳。
- 2 顧及景觀及交通之改善，似宜將道路與部分停車場及綠地整體考量，以利交通動線之發展。
- 3 教堂地區地狹且地勢較高，其劃設通往教堂之道路用地，建議刪除。
- 4 台八線道路旁之綠地與交通、機關用地似宜整體考量，並研究機關用地聯結水岸之通路，以利親水活動之進行。
- 5 警光與民宿之污水量，亦宜納入本計畫之公共設施需求中。
- 6 建議可找專家進行都市設計，以為未來開發審議之參考，此亦為建立本地區風貌之必要條件。
- 7 停車場應考量遊園車、公車轉運之空間。

(四)侯錦雄教授：

- 1 計畫書有關國家公園計畫與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宜依計畫程序、國家公園目標釐清、調整。
- 2 污水處理場納入交通用地三，其面積僅0.四五公頃，其數量是否足夠，宜請詳細評估。
- 3 第五十九頁遊客量係國家公園計畫估計數，與實際情況似有出入，請查證。
- 4 考量本地區垃圾處理問題，是否需增設垃圾處理設施。
- 5 本地區交通量大、停車需求亦相對增加，為達到改善環境之目標，宜增列交通管制措施，以為因應。
- 6 為未來遊憩發展之多元性，是否需預設纜車發展空間。

(五)台灣省公路局：

- 1 天祥地區每逢長假期即交通混亂，建議應建立人車分道系統，以為改善。
- 2 行車路線宜再檢討，如原車站旁之入口地區動線設計似不順暢，將不利交通發展。
- 3 報告中部分台汽公司誤繕為公路局者，規劃單位應請更正。

(六)林副署長：

本案因係國家公園之遊憩區細部計畫，應以國家公園計畫內容為準，不宜以都市計畫程序審議，以避免影響時效。

(七)黃主任秘書：

有關都市計畫與國家公園計畫競合問題，因都市計畫法尚無止都市計畫之規定，對國家公園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區應依國家公園計畫執行，因此天祥風景特定區計畫應與國家公園遊憩區計畫力求一致。本案國家公園遊憩區細部計畫應先定案，以為特定區計畫之依循。

(八)國家公園組：

- 1 天祥地區可以先進行都市設計並配合本計畫，以塑造天祥地區之景觀風貌。
- 2 本遊憩區計畫草案所述之遊客住宿需求為四二五人／尖峰日，惟依天祥地區現有住宿空間即高達八八〇人次，尖峰時刻之住宿供給已較需求多出一倍，應予檢討。而本細部計畫草案又將四處旅館用地之建蔽率均一筆提高為百分之五十、建築高度提高為十二公尺，其是否符合市場供需及當地環境承載，宜詳予分析說明。按八十六年五月「研商國家公園是否應放寬遊憩區之建蔽率及再增加旅館用地之劃設等事宜」會議紀錄，對旅館用地之百分之五十建蔽率之規定，是為最大原則，而本基地除旅四用地為國際觀光旅館外，其餘住宿設施係屬山莊或國民旅舍之規模，因住處坡地，且地形狹長有限，其建蔽率、建築高度應依旅館性質、地形環境等因素作必要之調整。
- 3 本計畫對交通用地三共構之污水處理廠列由國家公園管理處開發，似與日前太管處所報將由民間之開發之方式，不盡相同，應妥予釐清、修正。
- 4 對商業用地、交通用地（停車場）似可考量採民間投資經營方式，使於有限預算中得以維持一定之設施、服務水準。
- 5 國家公園計畫非僅為資源管理體系，並應為土地使用計畫體系之一，是以本細部計畫草案第四十頁之計畫體系表應予修正。

6 有關本計畫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建議置為本細部計畫草案之最後章節，以總其成；並該應依管制目的簡化條文（例如：圖表文字無須重覆）。其管制項目應包括：景觀維護、建築型式、交通管制、人行步道設置、國家公園事業、環境影響說明、解說設施、環境維護、審議小組等，文字亦必須簡潔明確，方能落實管理、管制。另條文第三條語焉不詳，宜予釐清，第三十三、三十五條建議刪除。

7 由於「民宿」目前尚無可行之相關規定，建議本計畫草案暫不列入其發展方向。

8 第九十二頁污水處理廠項目，建議刪除污水處理系統之說明，而改列處理標準，以符合未來趨勢。另第一〇六頁「應」設施地下，涉於該區地形，且臨近水岸，建議修改為「宜」。

六、結論

(一) 本案經花蓮縣政府業充分代表反映地方民意，應儘速完成國家公園遊憩區細部計畫之法定程序，以利天祥風景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

(二) 為本遊憩區整體景觀考量，太管處可就天祥地區委託辦理都市設計，將有助於本計畫之實施。

(三) 本細部計畫草案之目標文詞應妥予修正，必須能具體反映天祥地區環境風貌及計畫實施成效。

(四) 研議獎勵民間投資之方向，如停車場、商業區等。

(五)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請依國家公園組意見修正，並應納入審議小組、實施程序等，以利未來執行。

(六) 交五用地無需特別以計畫劃定，可於道路開闢時，考量綠地及人行動線系統進行設計及管制。

(七) 交三用地改為污水處理場用地，並得搭配設置停車場；惟本用地面積〇．四公頃作污水處理場使用，是否足夠，請再確實評估。

(八) 人口及公共設施如水、電、污水處理等宜重新評估其需求量，以利估算住宿、服務設施之適宜容量，污水處理並應依環保署相關規定，規範處理標準即可。

- (九)本遊憩區所有建築物之造形限定為超過三分之二面積之斜屋頂。
- (十)旅館用地宜依地形環境、旅館性質、遊客需求等因素，整體考量調整建蔽率及建築高度之規定。
- (十一)纜車應修正為索道，並供運送物品為主，以切實際。
- (十二)入口動線之處理，宜再加修正。

附錄九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內政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黃委員守高代

紀錄：陳貞蓉

四、出席委員：

黃委員守高 夏委員正鐘（黃美純） 章委員承祖（請假）

劉委員金標（鍾坤堂代） 張委員學勞（連榮寬代）

黃委員永桀（苗文耀代） 馬委員傑明（何偉真代）

許委員瑞峰（楊綱代） 林委員曜松 黃委員增泉

張委員萬福 何委員偉真 朱委員明昭 紀委員俊臣（馬琰如

代） 張委員元旭（邱銘鐘代）黃委員南淵 林委員益厚

五、列席單位

花蓮縣政府 課長 潘柄樺 技士陳泰昌

秀林鄉公所（未派員）

台灣省林務局 組長 陳仁惠

花蓮林區管理處 股長 藍來成

台灣汽車客運公司 副主任 吳金松

台灣省公路局

第四區工程處

洛韶工務段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處長林培旺 課長張登文

課員劉連英

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副組長 林義野

省住都處市鄉局 副隊長 詹博勳 幫工程師陳春沂

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七、宣讀上次會議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另有關國家公園區內遊憩區之旅館用地擬放寬遮蔽率、樓層高度之規定乙案，其由管理處檢討者，營建署應蹤管制辦理情形。

八、報告事項：

案由一、國立海洋生物館籌備處申請海水抽水站管線位置北移案，報請 公鑒。

決議：原則洽悉，並應請依下列事項確實辦理：

- 一、海博館籌備處對施工過程應予注意，避免破壞環境，並應重視珊瑚礁岸之復原措施。
- 二、對施工過程應予紀錄、存案，並加強與民眾之溝通及說明。
- 三、污水處理應依行法令規定，依三級標準處理。
- 四、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應確認管線施工圖，並確實加強監督工作。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太魯閣國家公園天祥遊憩區細部計畫（草案）乙案，
提請 公決。

決議：

一、照案通過，並請依下列意見修正計畫：

- （一）本計畫係以現有環境改善、加強週邊環境維護為主，應予肯定，但應加強環境教育等軟體經營管理之規劃與推動。
- （二）台八線道路拓寬乙節，請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配合公路局推動。
- （三）土地權屬應查清、修正，管理處所需興建服務設施之土地應儘速撥用。
- （四）原風景特定區與遊憩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應提出對照表，以利瞭解變更情形。
- （五）對本區興建行為造成之環境影響，其復原、維護應依中程、遠程階段，研提環境復原計畫，以確保環境品質。

二、本案部分地區屬風景特定區計畫，其通盤檢討仍應依法定程序辦理，惟請花蓮縣政府加強溝通，促使該計畫儘早核定。

三、本案與其他機關所涉業務頗多，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宜

與各機關通力合作，儘速改善當地環境。

四、有關本區改善環境所涉民間參與之相關法規（國家公園事

業投資經營監督管理辦法），應儘早完成程序，以利執行。

十、散會（十二時五分）。

限年存保
號 檔

(函) 部 政 內

示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速 別		
	副 本	正 本				
	本部營建署(公園組)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最速件		
批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密等			
辦 擬		發 文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無	台(87)內營字第八七七二八〇五號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說明：復貴處八十七年八月廿八日87營太企字第42一九號函

辦理公告事宜，復請查照。

主旨：所報「天祥遊憩區細部計畫(草案)」計畫書、圖案，准予核定，並請依程序

部長 黃主文

870918

企

裝 訂 線

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

主旨：公告太魯閣國家公園天祥遊憩區細部計畫書、圖。

依據：內政部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台(七)內營字第八七七二八〇五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花蓮縣政府、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北區辦事處

花蓮分處、省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洛韶
工務段、行政院退輔會花蓮農場、本處門首公告欄。

二、公告範圍：詳如太魯閣國家公園天祥遊憩區細部計畫圖。

三、實施時間：自公告日實施。

處長 林培旺

